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罗汉·佩雷拉先生

第四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编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

1.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2. 第1款应解释为包括这样的保留：其目的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具体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评注

(1) 准则 1.1 第 1 款给出了委员会所采用的保留定义。这无非就是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所载定义的综合案文，未加任何更改。第 2 款说明实际当中对这一定义所给予的广泛解释。

(2)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所载保留的定义如下：

“称‘保留’者，谓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力”。

(3) 此一定义抄录了 1966 年委员会在其关于条约法的条款草案中提出的案文，¹ 在委员会之内² 或在维也纳会议期间都没有引起冗长的辩论。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³ 也抄录了这项定义案文，几乎没有引起任何讨论。

(4) 然而应该指出，1978 年《公约》第 2 条第 1 款(j)项和 1986 年《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并非单纯抄录 1969 年《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的案文。每项公约各依个别的目的，增列所需的明确规定：

(a) 1978 年《公约》订明一国“发生继承条约的通知时”，可提出保留；

(b) 1986 年《公约》补充订明一国际组织以正式确认方式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可提出保留。

(5) 因有这些差异，才需要为《实践指南》制订一项综合案文，包含 1978 年和 1986 年的补充规定，而不单纯抄录 1969 年的案文。

¹ 《1966 年……年鉴》，第二卷，p. 187。

² 见 Brierly、Fitzmaurice 和 Waldock 提议的定义(分别载于《1950 年……年鉴》，第二卷，A/CN.4/23 号文件第 84 段；《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112 页；《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36 页)以及 1962 年和 1965 年起草委员会的建议(分别载于《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264 页；《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335 页)。

³ 在委员会起草这个问题的条款草案时，有人曾提议简化这项定义，以避免仿照 1969 年的定义详细列举提出保留的时刻(见《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306 页)。但委员会在 1981 年重新采用为 1969 年案文基础的案文(见《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2 页和第 124 页)。

(6) 这项定义业经载入多项司法判决中，⁴ 并经各国在提出保留或对其他缔约国的保留作出反应时实际采用，因此，在法学家的著作中得到普遍的赞同，虽然有些著作家曾针对若干具体要点提出批评，并建议加以增补或修改。⁵

(7) 有的委员特别指出，这项定义将纯属定义方面的要素与更近似保留的法律制度的其他要素，特别是关于提出保留时刻的要素，结合起来。尽管在保留的定义中列入可提出保留的时间限制，似乎不合逻辑，但这种做法日益受到重视，⁶ 因为允许缔约各方可随时提出保留的制度会严重妨碍法律关系的稳定。事实上，这影响到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本身，因为任一缔约方都可通过提出保留，推卸其在条约下所负的义务；此外，保管人的任务也变得极为复杂。

(8) 事实上，《维也纳公约》限制性地列举可提出保留的时间，受到批评。一方面，有人认为列举不详尽，特别是当初没有考虑到在国家继承时提出保留的可能性⁷，但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公约》已填补这个空白。另一方面，许多作者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可在《维也纳公约》定义⁸规定的时间以外提出保留，特别是一项条约可明确规定可在签署或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候以外的时间提出保留。⁹

⁴ 例如参看 1977 年 6 月 3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法兰西共和国之间大陆架划界案的仲裁判决，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54 和 55 段，第 39 至 40 页(仲裁法院注意到，双方虽然不是 1969 年《公约》的缔约国，但同意认为该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载有保留的正确定义，并据此作出必要的结论)，或参看 1982 年 5 月 5 日欧洲人权委员会对关于 Temeltasch 一案的判决(《裁决和报告》)，1983 年 4 月，第 69 至 82 段，第 130 至 131 页。也见 Onyeama, Dillard, Jiménez de Arechaga 和 Sir Humphrey Waldock 附于 *Nuclear Tests (Australia v. France)* 案后联合不同意见(《国际法委员会汇编》 pp. 349–350, para. 83)。

⁵ 尤其参看下列作者提出的定义：Pierre-Henri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aris, Pedone, 1979), p.18, and Marjorie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1970, p.137。另见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M.C. Asser Instituut, Swed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 1998, p.83。

⁶ 保留的最早定义一般不包括这一时间要素(例如见下述作者所建议的定义：David Hunter Mille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The Effect and Procedure in Regard Thereto*, Washington D.C., 1919, p.76), Dionisio Anzilotti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French translation by G. Gidel, Paris, Sirey, vol. I, 1929, p.399) and R. Genet ("*Les réserves dans les traités*",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s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1932, p.103))。

⁷ 见 Renata Szafarz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波兰国际法年鉴》，1970 年，第 295 页。

⁸ 见同上，以及：Giorgio Gaja, "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 in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 - 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Giuffrè, Milan, 1987), vol. 1, pp.310-313; D. W. Greig, "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 *Austr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5, pp.28-29;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M.C. Asser Instituut, Swed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vol. 5, 1988, pp.41-43; and Paul Reuter, *Introduction au droit des traités*, 3rd ed., revised and expanded by Philippe Cahier (Paris, P.U.F., 1995), p.71。

⁹ 特别见 Pierre-Henri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aris, Pedone, 1979), p.12。

(9) 在《实践指南》中明确提出这项可能性似乎没有用：当然，一个条约可规定这一可能性；但这成为一项条约规定，一项特殊法，与《维也纳公约》所提出的总原则有抵触，《公约》原意只具有补充意愿，绝不妨碍这类例外情况。关于保留的《实践指南》具有同样的性质，因此不宜在其每个标题下重新指出国家和国际组织可不按其规定，在它们缔结的条约中载入特别规定的保留条款。

(10) 另一方面，即使按照一般国际法，似乎可以提出保留的情况清单，例如《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所载的清单，并不包罗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所有方式。不过，按照此一规定的精神，国家在表示同意时可提出(或证实)保留，并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够这样做。因此不应过分重视这个列举清单的文字，因它不但有缺漏，且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1条所列举的清单不相符。¹⁰

(11) 此外，委员会在讨论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条款草案时已认识到该问题，因为它一开始就按照其特别报告员 Paul Renter 先生的建议，简化保留的定义，并打算只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于签署条约或……同意受条约约束时”，可提出保留，¹¹ 这构成暗示地提到未来公约的第11条。然而，为了尽可能不背离1969年的案文，委员会最后以该案文为其草案的依据，放弃有益处的简化。¹²

(12) 1969年和1986年公约第2条第1款(d)项与第11条的措辞不同，前者的规定没有载入后者所列的两项假定：“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和“所协议的任何其他方式”。委员会一委员指出，交换函件不太可能构成一项一般性的多边条约。然而，不能完全排除这项假定，并且也不能排除在《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d)项和第11条所列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方式之外，制定其他表示同意的方式。

(13) 另外有人提议，保留的定义应补充内容，规定保留须以书面提出；应明确指出一项保留可以——只可——试图限制它所针对的规定的法律效力。

¹⁰ 《维也纳公约》第11条如下：

“1. 一国同意受条约拘束，可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或以所协议的任何其他方式表示。

“2. 一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拘束，可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或以所协议的任何其他方式表示。”

另参看 P. Gautier, *Commentaire de l'Article 2 (1969) in Olivier Corten and Pierre Klein, 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Commentaires article par article* (Brussels, Bruylant, 2006), vol. I, p. 65, para. 33.

¹¹ 《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45页；还见本草案的评注，同上，第307页。

¹² 见前注…。

(14) 这些缺陷与含混并不构成怀疑维也纳定义的充分理由，而维也纳定义是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有关规定的综合。维也纳定义在《实践指南》中得到了必要的补充和阐明，因为这正是《实践指南》的目的和存在的理由。¹³

(15) 按字面来理解，维也纳定义似乎把非涉及条约的某一项或数项规定而涉及整个条约的单方面声明排除在保留的总类之外。准则 1.1 第 2 款的目的是在解释这项定义时考虑到全面保留方面的长久惯例，而这样的解释将把这种惯例排除在外。按狭义来理解保留定义，将产生一种过分狭隘而且违反现实的解释。

(16) 《维也纳公约》起草人的用语特意阐明提出保留者的目的在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其适用时的法律效力，而不在排除或更改这些规定本身。¹⁴ 这一条文所引起的第二种批评是其中采用“若干规定”一词。有人指出，这方面的解释是“因为十分适当地希望排除那些过于笼统和含糊¹⁵而结果取消条约的强制性的保留”，但似乎应该问一问，这项考虑是否“应该放进第 2 条中。实际上，这涉及保留的有效性。然而，不是因为一项声明引起不当的后果，才不得视为一项保留。此外，惯常作法中有许多的例子说明有些保留虽然不是针对个别的条款，但仍是完全有效的：这种保留不许在某些明确界定的情况下执行整个条约”。¹⁶

(17) 一方面，我们不应把一项一般的保留与一项全面的保留混为一谈，前者的特征是内容含糊笼统，后者涉及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打算执行整个条约的方式，但由于只涉及条约某一特定方面，不一定会被人指责含糊不明。

(18) 全面的保留是一种标准作法，因此不曾引起任何特别的反对。凡是排除或限制条约在下列各方面的适用性的保留，其情况也是如此：

¹³ 尤其见准则 1.1.1、2.1.1 和 2.3。

¹⁴ 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的措辞较有问题，因为它把保留的法律效力说成对相关条款的修正。

¹⁵ 参照以色列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一次草案的意见(《1965 年……年鉴》，第二卷，p.14)或智利代表于 1968 年在第一届维也纳会议上的发言(A/CONF.39/11/SR.4, 第 5 段)。另参看 K. Zemanek, “Alain Pellet’s Definition of a Reservation”, *Austr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Law*, vol. 3, 1998, pp. 295-299。

¹⁶ Pierre-Henri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aris, Pédone), 1979, P.14-15。在这方面，例如参看：Renata Szafarz,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Polish Y.B.I.L.*, 1970, P.296。

- 对某几类人员；¹⁷
- 或某几类物品、特别是运输工具；¹⁸
- 或对某些情况；¹⁹
- 或对某些领土；²⁰
- 或在某些特定情况下；²¹
- 或因与提出保留者的国际地位有关的特殊理由；²²
- 或对提出保留国家的国内法；²³ 等等。

¹⁷ 参看联合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对武装部队人员及俘虏的适用性的保留(《交存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见 <http://treaties.un.org/>，第四章第 4 节)或危地马拉关于 1954 年 6 月 4 日《关于私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仅对自然人适用性的保留(同上，第十一章 A. 8 节)。

¹⁸ 参看南斯拉夫的保留，其中声称《统一内河航行碰撞若干规则的公约》的规定不得适用于公共权力机构的专用船舶(同上，第十二章第 3 节)或德国的保留，其中声称 1965 年 1 月 25 日《内陆航行船舶注册公约》不适用于在湖泊中航行而属于德国联邦铁路公司所有的船舶(同上，第十二章第 4 节)。

¹⁹ 参看阿根廷对 1982 年《国际电信联盟公约》提出的关于可能增加阿根廷会费和其他缔约国可能不遵守公约规定义务问题的保留(阿根廷对国际法委员会保留问题单的答复)或法国在 1985 年签署《欧洲海洋区域内海上无线电示标规划问题区域行政会议最后文件》时提出的关于需要法国无线电导航服务机构发挥适当功能及利用多频率相位计量系统问题的保留(法国对保留问题单的答复)。

²⁰ 另参看下文准则 1.1.3。

²¹ 参看法国对 1928 年 9 月 26 日《仲裁公约》提出的保留，内称“……将来[加入本公约一事]不得扩大适用于与法国政府参战期间发生事件有关的争端”(《……多边条约》，第二部分，No.29)(联合王国和新西兰也曾提出类似的保留)。并参看 1925 年《关于禁止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大多数缔约国提出的保留。根据这些保留，如有任何敌对国家的武装部队或同盟国不遵守这项议定书所规定的禁令，该议定书即丧失其对提出保留国家政府对付该敌对国家的手段的约束力。《裁军和限制军备方面各项多边协议的现况》，第四版，1992 年，第一卷，pp.11-21。

²² 参看奥地利和瑞士对 1972 年 4 月 10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细菌(生物)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提出的关于维持其中立地位的保留(瑞士对保留问题单的答复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p.236)，或奥地利对 1976 年 12 月 10 日《禁止为军事目的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提出的类似保留(《……多边条约》，第二十六章第 1 节)。

²³ 参看美国、意大利和日本的保留，其中声称这些国家将“临时在国内立法的范围内”执行 1986 年 3 月 14 日《国际小麦协定》(同上，第十九章第 28 节)；或加拿大对 1953 年 3 月 31 日《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提出的“有关属于各省立法管辖范围的各项权利”的保留(同上，第十六章第 1 节)。

(19) 这些保留之中，有些因为笼统和含糊而引起反对，²⁴ 可能其中有一些保留，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所列理由，迹近不允许。但是，这种不允许性是基于保留的法律制度，这个问题与保留定义的问题不同。²⁵ 此外，把一般的保留并入保留的类别之中，是根据有关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则来审查保留的有效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一项非法的保留(1) 仍不失为一项保留；(2) 除非它是一项保留，否则不能宣布它是非法。

(20) 赞成对维也纳定义不作字面上解释的另一个因素是有些条约禁止提出全面的保留或某几类全面的保留，特别是一般的保留。²⁶ 如果意在全面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的单方面声明并不构成保留，则这样一项条款是多余的(而且无法解释的)。

(21) 全面的保留的惯例既普遍又一贯(这种保留也不一定都是含糊和笼统的保留)，而且人们对这类保留并未表示原则上的反对，这就表明有一种实际需要存在，如果单凭抽象的法律逻辑加以否定，则是荒唐。此外，法律规则的解释不应始终不变；《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促请解释条约规则的人注意“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b)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造成各当事国同意对条约解释之所有惯例”，而且象国际法院所强调的，一项法律原则必须根据“国际法后来的发展”来解释。²⁷

(22) 因此，为了消除任何含糊之点并避免任何争议，似乎照理应当在《实践指南》中采用各国实际上对维也纳定义内所载关于保留的预期效果看似狭义的条文所给予的广义解释。

(23) 其次，为了消除委员会一些委员的担忧，并为了避免与准则 1.5.2 所规定的关于在国内执行条约的声明以及其他单方面声明混为一谈，²⁸ 委员会决定不采用关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打算执行整个条约的方式”的任何提法，而是援用了维也纳定义的用语，即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提出一项保留时，“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之法律效果”，但明确规定，也可

²⁴ 参看许多国家反对马尔代夫对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有关伊斯兰宗教法的保留理由(同上，第四章第 8 节)以及埃及对同一公约提出的保留。在这方面，请参看下列文章：Anna Jeneffsky “Permissibility of Egypt’s 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de*, Vol. 15, 1991, pp.199-233, 及 R. Cook “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0, 1990, pp.643-716。并参看某些国家反对美国对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提出的关于《美国宪法》的保留的理由(同上，第四章第 1 节)。

²⁵ 另参看下面准则 1.8 及其评注。

²⁶ 《欧洲人权公约》第 57 条第 1 款(原第 64 条第 1 款)或《美洲关于被迫失踪人士的公约》第十九条的情况也是如此。

²⁷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南非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 年，p.16, 第 53 段。

²⁸ 尤其见一般性政策声明的情况(准则 1.5 的评注第(12)至第(17)段)。

对“整个条约的某些具体方面”提出保留。在“或整个条约”后加上“具体方面”等字正是为了避免解释为保留可针对整个条约，那样走得太远，使条约不再具有任何内容。

(24) 这一措词的另一好处是，突显了提出保留者的目的。提出保留者的目的既是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采用的保留定义的核心，²⁹ 也是关于对一项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和其他单方声明的定义的准则的基础。³⁰

(25) 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指出，保留只可针对具体条款的某些特定方面，并认为这是第三种假设，须在第 1 款直接提到的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之法律效果”的保留中以及在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整个条约某些方面的法律效果”的保留(即第 2 款所涉的全面保留)中考虑到此项假设。这一说法有一定的道理。委员会认为，提出保留者无疑常常只是想针对某些特定方面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的法律效果，³¹ 但在第 1 款的一般定义中已考虑到了这一可能性，更具体地说，“modify”(“更改”)一词即意味着只对有关条款的某些方面作出保留。

(26) 鉴于《实践指南》中所采用的定义从一开始就是脱胎于各项《维也纳公约》，而《维也纳公约》采用了委员会提出的第 2 条第 1 款(d)项案文草案，因此该项案文的评注仍然十分确切：

“提出这一定义的必要性在于当国家在签署、批准、加入、接受或核准一项条约时，往往就其对某些事项的理解或对一特定条款的解释提出声明。此类声明或许仅澄清一国的立场或许构成保留，这取决于该项声明是否修改或排除按通过的条约适用条约的条款。”³²

(27) 这项解释清楚说明《实践指南》这第一部分所载定义的功能：目的是区分对条约提出的保留和其他单方面声明(其中最重要的一类是解释性声明)，因为两者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

(28) 此外，还应认识到这种声明的局限：无论如何细心界定保留的定义并对保留与其他单方面声明加以区分，但因为这种声明与保留具有某些共同的因素，所以这

²⁹ 另参看 Daniel Müller 对第 20 条的评注 (1969 年)，载于：Olivier Corten and Pierre Klein (eds.), *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 vol. I, p. 885, para. 3, and Mark Villiger, *Commentary on the 196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Leiden, Nijhoff, 2009), p. 89, para. 36.

³⁰ 见下文准则 1.2、1.3.1、1.4、1.5 和 1.5.1 至 1.5.3。

³¹ 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如见：加拿大、美国、老挝、泰国和土耳其对《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保留(《……多边条约》，第三章第 1 节)，马耳他对 1954 年《海关旅游设施公约附加议定书》的保留(同上，第十一章 A.7 节)，以及欧洲共同体对 1994 年《联营集装箱海关过关公约》第 6 和第 7 条的保留(同上，第十一章 A.18 节)。

³²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 条的评注第(11)段，pp.189-190。

种区分不可避免地有几分含糊。这是任何定义的适用方面所固有的情况，因为一项解释工作，如在一定程度上依情况和背景而定，则不免引起解释者的主观性。

1.1.1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评注 4

(1) 毫无疑问，“更改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的措词(“维也纳定义”，并为准则 1.1 采用)，是指限制或局限这种效力的保留，同时也就限制或局限了保留国根据条约应尽的义务，“因为‘限制’是‘更改’的一种方法”。³³ 而且，几乎全部保留目的都在于限制原则上声明者根据条约应尽的那些义务。

(2) 看来，正是因为如此，在维也纳条约法会议期间，旨在加上“限制”或“局限”列举保留针对的各项法律效力的种种修正案³⁴ 没有获得通过：因为它们对最终被接受的案文并没有补充任何新的内容³⁵。

(3) 但是，委员会认为：起草一项《实践指南》所受的限制与一项公约是不同的：此种指南可以宣布一项显而易见的事实，而这在条约里是不适当的。

(4) 但是，准则 1.1.1 同时适应了一个更具有实质性的目标。委员会认为：将这一条载入《实践指南》、与准则 1.1.2 并列，有助于澄清一项反复出现的辩论，即有关条约保留的辩论，辩论的内容是想弄清“广义的保留”(人们立刻就可以注意到：对此并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³⁶)，是否可以予以考虑。

³³ Frank Horn,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T.M.C. Asser 学院，瑞典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第五卷，1988 年，p.80。

³⁴ 见瑞典提出的修正案(在“排除”之后加进一个逗号和“限制”)或者越南的修正案(在“排除”之后加进一个逗号和“局限”)(《全体委员会关于该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 35 段；A/COF.39/14,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正式文件》，会议文件，纽约，联合国，1971 年，销售编号：F.70.V.5, p.112)。

³⁵ 见 Frank Horn, 同前(上文注...), p.80。

³⁶ 例如，Ruda 将“广义的保留”定义为：“旨在扩大条约所载各项义务的宣言或声明”，他甚至包容了“一个国家承担义务的单方面声明，而它却并未得到任何交换的条件，因为有关通过条约的谈判已经结束”(“对条约的保留”，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75-III, 第 146 卷，p.107)；至于 Frank Horn 先生，他区分了“承诺性的声明”，通过此种声明比条约所要求的作出了更多的承诺；以及“广义的保留本身”，根据这种广义的保留，一个国家尽力将更广泛地义务加诸于别的缔约方，就同时意味着自身享有更多的权利，(《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同前(上文注.....), p.90)；至于 Imbert 先生，他认为：并不存在“广义的保留”(《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巴黎，Pédone, 1979 年，p.15)；同时可参见 1995 年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辩论，见 Bowett 和 Tomuschat 先生之间的辩论(A/CN.4/SR.2401, p.4 和 p.7。)

(5) 委员会不打算进行纯粹学术性辩论，在一本《实践指南》中这将是适当的；因此，它避免使用这种含混的措词。但是它注意：当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提出一项单方面的声明，旨在限制如果没有这种声明将会加诸它的种种义务，这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时就不可避免地扩大了自己的权利，并且损害了其他缔约方从条约中得到的权利，如果该条约得到全面执行的话；换句话说，提出保留国家的伙伴的义务将会因此而扩大。从这个意义上讲，“限制性的”保留(即大多数的保留)可能表现为“广义的保留”。

(6) 但是，应当区分两类仅仅在表面上彼此相似的声明：

- 旨在免除条约对声明方规定的某些义务、同时连带限制其他缔约国或组织权利的声明；以及
- 旨在向其他缔约方强加条约没有规定的新义务的声明。

(7) 准则 1.1.1 仅仅涉及属于上述第一类的那些声明；而属于第二类的声明不是保留。³⁷

(8) 国家和国际组织旨在限制自己条约义务的某些保留有时被称为“广义的保留”。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曾发表声明，表示打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承担其份额内的费用，但只限于委员会权限内、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承认的活动所产生的费用³⁸。有人提出：这样的保留究竟是否合法³⁹；但这既不是因为这种声明的后果是加重了其他缔约方的财政负担，又不是因为这种声明不应被称为保留，也不是因为这种声明就其性质而言，有别于通常的“修订性”保留。

(9) 这似乎也适用于“广义保留”的另一个例子。其理由是“保留国只是扩大其权利(而不是其义务)，同时增加其他缔约方的义务”⁴⁰：这是波兰等若干社会主义国家对于《日内瓦公海公约》第 9 条提出的保留。因为根据该公约，“[关于国家船只豁免的]第 9 条所载规则适用于一国拥有或经营的所有船只”⁴¹ 实际上，这种保留也没有任何特别之处。这种保留象所有其他修订性保留那样“运

³⁷ 见准则 1.5 及其评注，尤其是第(9)和第(10)段。

³⁸ 见《……多边条约》，第四章第 9 节。

³⁹ 参阅 R. W. Edwards, Jr., “对条约的保留”，《密歇根国际法学报》，1989 年，pp.392-393。

⁴⁰ Renata Szafarz,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波兰国际法年鉴》，1970 年，pp.295-296。

⁴¹ 《……多边条约》第二十一章第 2 节。

作”；提出保留的国家根据自己的需要，修改条约的规则，以便限制自己的缔约义务⁴²。

(10) 事实是，提出保留的国家不得利用条约的机会，以便借助于一项保留，试图获得比按照国际法应当得到的更多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的单方面声明就不属于保留的范畴，如同正在审议的准则草案所规定的那样；而属于这样一种单方面的声明：其目的在于给条约增加额外的因素⁴³。

(11) 从保留的定义本身就可看出：保留之所以被称为保留，是由于它们的提出是在“签订、批准、正式确认或同意一项条约，或者在加入该条约时、或当一个国家通知继承条约时”⁴⁴。既然旨在限制国家或国际组织义务的单方面声明是一些保留，那么，这个时间的要素就起作用，并显然须受这样的时间限制。

(12) 如果将此种推理坚持到底，无疑，就必须——列举在哪些情况下如同准则 1.1 所确定的保留才能够被提出。但是，不仅这样的列举是是不完整的，⁴⁵ 而且列入第准则 1.1.1 使其措辞过分笨拙。委员会认为只要一般性地重申一下就够了；因此，就采用了“当该国表示同意受其约束时”这样的措词。

1.1.2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但其认为与条约规定相当的方式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⁴² 这些“修订性的保留”数量很大。人们的理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调整条约的效力可能是因为：(一) 保留国以其国内法规定取代条约中的条款：“阿根廷政府宣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的实用应服从《阿根廷宪法》第 18 条规定的原则”(阿根廷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解释性声明”，《……多边条约》第四.4 章；(二) 以其他国际文书产生的义务取代作出保留的条约的规定：“应在 1950 年 11 月 4 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6 条范围内共同适用盟约第 19、21 和 22 条以及第 2 条第 1 款”(德国对相同公约的第 1 号保留，同前)；(三) 不管任何已有的规则，保留国为此拟订不同的规定，例如：“应以这样的方式适用《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d)项，即应由法院裁定在押被告是否需要亲自出庭受审”(德国的第 2 号保留，同前)。

⁴³ 具体地说，很难区别这样和那样的保留，因为一切取决于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是否想通过声明取得比一般国际法规定的更多权利，这又取决于对该声明应作如何解释，也取决于发表声明者所依据的习惯规则如何。因此，在上文第(9)段中所提到的波兰的声明，就应当被认为是一种保留，假如我们考虑到：按照习惯法的规则，所有国家的轮船从广义来说都享有豁免权。另参看准则 1.5 及其评注，特别是第(11)和第(12)段。

⁴⁴ 参阅准则 1.1。

⁴⁵ 见上文准则 1.1 的评注第(10)段。

评注

(1) 准则 1.1.2 所考虑的相当特殊的假定可以用日本对 1971 年粮食援助公约的保留作例子。根据该条约第 2 条，缔约方同意作为粮食援助向发展中国家供应小麦和其他谷物，每年有具体数额的规定。日本在签字时发表声明表示保留：

“有权利按照第 2 条用供应大米援助的方式履行其义务，其中包括非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所生产的大米、或者如受援国提出此种要求则，以农业物资的方式提供援助”⁴⁶。

(2) 这样一种声明的目的，在于改变提出声明者在执行某些条款上的法律效力⁴⁷；因此，这种声明属于保留定义的范围。

(3) 当然，很难想象：如果其他缔约方不予接受(在日本保留的案例中，至少应得到受援国的接受)，此种声明竟能够生效；但是，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所产生的保留却属于这里提到的情况。

(4) 这一条准则所指保留的独特性在于“不同但相当于”这样的措词。按照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此种等同只能由各个缔约方按照与己相关的部分进行评估。如果承担的义务少于条约规定的义务，这种情况由准则 1.1.2 处理，这种单方面声明构成保留；如果超出条约的规定，这样的声明意在承担单方面义务，这样就不是保留。⁴⁸ 如果意见不一致，缔约国或缔约组织须采用和平的争端解决办法。

(5) 当然，这里时间因素是根本的：如果“替代”是在条约生效后对声明的作者产生作用，那么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就是一个侧面的协议(假定其他缔约方都接受的话)，在最坏的情况下，则是对条约的违反。但是，所有在“限期之外”提出的单方面声明都是这样。⁴⁹

1.1.3 涉及条约领土适用范围的保留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具体方面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00 卷，p.197。

⁴⁷ 这是由于在上述的例子中，情况不那么明确，因为第 2 条并未严格限制谷物为供应小麦；但作这样的推理也未尝不可。

⁴⁸ 见准则 1.5 的评注第(9)和第(10)段。

⁴⁹ 另见 2.3 节(过时提出保留)。

评注

(1) 如其标题所示，本准则是关于一国⁵⁰ 发布单方面声明，藉此以地点理由排除某一条约的适用：该国同意该条约在事项规定上全部适用，但不得在其管辖的一个或多个领土上适用，而不区分属事保留与属地保留，而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29 条，这些规定本来是要适用的。⁵¹ 这样的区分既不以明示也不以隐示的方式遵循维也纳定义。

(2) 在国家实践中，出于各种原因，相当普遍的情况是，将条约某些规定的适用排除在一国某一部分领土之外，而如果没有这样的声明，则有关规定便会适用⁵²。在这方面，荷兰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提出的保留特别有意思：

“荷兰王国在涉及荷属安的列斯时，特别是相对于后者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而言，不接受这项规定。荷兰王国想澄清的是，虽然不确信[……]保留是否有必要，但[它]更愿意采用一项保留而不是一项声明。这样做，荷兰王国想确保据公约承担的有关义务就荷属安的列斯而言不适用。”⁵³

(3) 这些单方面声明构成维也纳定义所述的保留：当这些声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时，其目的在排除或更改整个条约某些规定在适用的某些方面对声明国的法律效力。如果没有这些声明，按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条约应对该国全部领土适用。由于是局部排除或变更条约的适用，构成保留的实质内容，这些声明因此是真正的保留。

(4) 因此，领土保留至迟必须在国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作出，如果该项保留旨在完全排除该条约某些规定对特定领土的适用或整个条约的某些具体方面对特定领土的适用；关于这点，领土保留的定义与保留的一般定义，两者间无需作任何区分。

⁵⁰ 为了明显的理由，这一假设与国际组织无大关系，但可以想象一种情况，就是某一国际组织具有领土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可以作出这类保留。

⁵¹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9 条规定：“除条约显示或另经确定有不同的意思外，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对为当事方的每一国家的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⁵² 例如见在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的保留：“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在涉及《公约》第 8 条时，它们必须保留不将第 1 款(b)项适用于香港的权利，因为该项可能牵涉到非同一行业或工业中的工会建立工会联合会的权利”(《……多边条约》，第四章第 3 节)。另见联合王国在批准时提出的保留，即联合王国“保留推迟适用”公约中各项规定的权利(同上)；或荷兰提出的保留(涉及第 20 条第 1 款不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问题)以及联合王国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提出的保留(同上，第四章第 4 节)。

⁵³ 同上，第四章第 3 节。

(5) 乍一看，一国作出的意在排除整个条约对其全部⁵⁴或部分领土的适用的声明可视为意在排除或更改条约法律效力的适用，但这样的声明不一定⁵⁵是准则 1.1 所指的保留，而实际上属于维也纳公约第 29 条所指的“不同意图”。该国不是排除条约对一特定领土的法律效力，而是在确认第 29 条所说的条约适用的“领土”。条约规定的法律效力在领土范围内保持不变。

(6) 虽然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在 1964 年并没有排除这样的可能，即一国不将条约适用于其部分领土的意图可能“包含在保留中”⁵⁶，但 1966 年委员会通过的第 25 条(后成为第 29 条)没有对这种关于领土适用的声明作出限定。委员会在评注里说：

“一国政府提议，该条应加上一个第二款，明确规定，由若干自治的部分组成的国家应有权宣布条约适用于其组成部分的哪些部分。按照这一提议，这一声明不视为保留，而是将国家的同意限定在某些部分。委员会认为，这样的规定，无论怎样措辞，其可能引起的问题要多过解决的问题。委员会还认为，目前案文中‘从条约看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不同意图’等措辞使这一规则具有了必要的灵活性，在涉及条约对领土的适用问题上能涵盖各种正当的要求。”⁵⁷

(7) 对于如何限定意在排除整个条约对某一特定领土的适用的声明，秘书长的实践没有提供多少启示：

“如果依据条约的性质或其他特殊情况(例如条约是国际组织的宪章性文书)都看不出，不准接受包含着条约有限适用或不适用于某些领土的声明的文书，则秘书长遵循第 598(VI)号决议中的一般原则，他认为在领土适用问题上，该一般原则比照适用于“保留”。因此，他接受了包含着有限适用或

⁵⁴ 关于从一国领土完全排除适用的例子，见美利坚合众国对 1970 年 9 月 1 日《国际易腐食品运输及其所用特别设备协定》(易腐食品运输协定)所作的保留(以及这项保留所引起的反对)(《……多边条约》，第十一章，B.22 节)。

⁵⁵ 例如对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 194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秘书长在行使其保存人的职责方面的原则立场是将力图排除这些文书对某些领土适用的任何声明都视为“领土方面的保留”，并就此提请各缔约国以及适当时各专门机构注意。这样处理的理由是“鉴于其性质，这些公约应自动视为适用于加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领土”(《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概述》，ST/LEG/8，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V.15，P.82，第 274 段)。秘书长接着指出：“当一国作出声明，表示《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不适用于某些海外领土时，秘书长便告知公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说，文书在交存时附有一项领土方面的保留。由于专门机构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好几个缔约国明确反对，秘书长便没有视该文书已经交存，而是请转交该文书的缔约国重新考虑其保留”(同上，第 275 段)。

⁵⁶ 《1964 年……年鉴》，第二卷，p. 12(第 58 条草案)。

⁵⁷ 《1966 年……年鉴》，第二卷，p. 213，评注第(4)段。

不适用于某些领土的保留的文书，而由其他当事方自己依自己判断得出这种声明的法律后果。”⁵⁸

(8) 有人认为，很难把涉及领土的声明置于保留的一般法律制度下，特别是对这些声明提出反对。然而，不能对这种保留提出反对的原因并非由于这种声明的领土性，而是由于其具有条约所“准许”的保留的地位。

(9) 细想之后，很难将这种意在排除整个条约对一特定领土的适用的声明视为实际保留。⁵⁹ 事实上，有人指出，这样的做法等于使在国际一级代表非自治领土的国家只要该非自治领土出于某种原因无法承担相同的义务，便禁止保留。

(10) 出于这一原因，委员会决定在准则 1.1.3 中不加上意在排除整个条约对某一特定领土适用的声明。从原则上说，这种声明不是维也纳公约所指的保留。

1.1.4 在扩大条约领土适用范围时提出的保留

一国在将条约适用范围扩大到一领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领土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评注

(1) 准则 1.1.3 是关于若干保留的地域范围的，准则 1.1.4 则是关于定义的时间要素，亦即某些“领土保留”可在什么时间作出。

(2) 通常，国家在签署条约或在表示确定同意接受条约时作出这种保留。在以下情况，这甚至是唯一可以作出领土保留的时间：如果保留的目的是要使整个条约对该领土不适用。⁶⁰ 但以下情况的保留不同：保留的目的在于排除或变更条约某些规定在对该条约以前原不适用的领土适用时法律效力。

(3) 事实上，可能有这样的情况：由于一国决定将某一条约推广适用于其管辖下的某一领土(该条约以前不适用于该领土)，或由于该领土是在该条约生效，才归该国管辖，或由于与条约保留法毫无关系的任何其他理由，以至该条约领土适用的范围，按时间而有不同。在这种情况下，负责领土国家关系的国家可以纯粹将条约推广适用于该领土，但它亦可以只局部地推广；在后一情况，它在向保存条约机构提出扩大条约领土适用范围的通知时，附带提出专对该领土的新的保留。没有任何理由阻止它这样做：这种禁止会使条约的领土范围更难扩大，而且

⁵⁸ 《……实践概要》p. 83, 第 277 段。

⁵⁹ 在这方面，另见 Syméon Karagiannis, *Commentaire de l'article 29 (1969)* in Olivier Corten and Pierre Klein, *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 vol. II, pp. 1199–1204, paras. 19–24.

⁶⁰ 参看准则 1.1 的评注第(9)至(14)段。

毫无必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作出的单方面保留受到保留的法律制度支配，⁶¹ 因此它必须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才可允许。

(4) 关于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保留例子，有联合王国于 1962 年 3 月 19 日将 1954 年 9 月 28 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推广适用于斐济、西印度群岛和新加坡国时提出的保留，⁶² 以及荷兰于 1971 年 7 月 29 日将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在领土上对苏里南适用时提出的保留。⁶³

(5) 关于在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保留新近例子：1993 年 4 月 27 日，葡萄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它打算将 1966 年的两项国际人权盟约适用于澳门。这项通知附有专对该领土适用的保留；⁶⁴ 1996 年 10 月 14 日，联合王国通知秘书长，表示它决定将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香港妇女适用，同时有若干项保留。⁶⁵ 这些保留并没有引起其他缔约国的反应或反对。

(6) 因此，有理由如同有法学家著作在理论上建议的那样，⁶⁶ 明确规定一国在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构成保留，如果该项声明符合此补充的维也纳定义所规定的有关条件的话。当然，这样的一种明确规定不影响有关这些保留的可容许性问题。⁶⁷

1.1.5 联合提出的保留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评注

(1) 保留的一个根本性质是保留属于单方面声明，⁶⁸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深信《维也纳公约》定义的这个组成部分不能有例外，即使形式上不禁若干国家或

⁶¹ 见下文《实践指南》第三部分。

⁶² 《……多边条约》，第五章，第 3 节。

⁶³ 同上，第五章，第 2 节。

⁶⁴ 参看《……多边条约》(1997 年，纽约，联合国)，第四章，第 3 节。

⁶⁵ 同上，第四章，第 8 节。

⁶⁶ 参见 Renata Szafarz, 前引著(见注 220), p.295。

⁶⁷ 另参见下文准则 1.8。

⁶⁸ 虽然在过去，若干作者对保留具有“缔约”概念(见 Charles Rousseau,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droit international* /wWzc, 巴黎, Pedone, 1994 年，第一卷，第 290 页；又见 James L. Brierly 1950 年在《1950 年……年鉴》建议的定义，第二卷，第 238-239 页，第 84 段)。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通过平息了关于这一点的争议。另参看 Mark E. Villiger, *Commentary on the 196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Leiden, Nijhoff, 2009), p. 88, para. 34。

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也就是说，在以若干缔约方的名义提交给一项多边条约的保管人的一份单一文书内提出这项保留。

(2) 一致保留的做法业已成为惯例：具有相同或相似传统、利益或意识形态的国家共同商议，以便对一项条约提出相同或类似的保留，是现行被承认的惯例。提倡社会主义的东欧国家、⁶⁹ 北欧国家、⁷⁰ 欧洲理事会或欧洲共同体成员国⁷¹ 常常这样做。不过，每项保留是由每个有关国家个别提出的，因此对《维也纳公约》的定义没有造成问题。

(3) 但是，在讨论后来成为《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d)款的草案时，委员会一位成员曾指出，一项保留不仅可以一致，而且可联合提出。⁷² 这个意见当时没有引起反应，并且在实践上，各国到目前为止似乎都没有联合提出保留。⁷³ 不过，不能排除联合提出保留的可能性，因为这种情况很有可能发生，目前虽然没有联合提出的保留，但以下情况相当常见：

(a) 联合反对其他缔约方所提出的保留，⁷⁴

(b) 联合解释性声明(不过，这往往不容易与在严格意义上的保留区分)。⁷⁵

(4) 因此，不能排除将来会出现这个问题，委员会认为宜在《实践指南》中预料这个可能性。

⁶⁹ 见例如保加利亚、匈牙利、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30节的保留；若干这些保留从1989年起已撤销(见《……多边条约》第三章，第1节)。

⁷⁰ 见例如芬兰和瑞典对1963年4月24日《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35和第58条的保留(见同上，第三章，第6节，或丹麦、芬兰、冰岛押瑞典对1996年12月16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0条的保留(同上，第四章，第4节)。

⁷¹ 见例如奥地利(第5)、比利时(第1)和法国(第6)和德国(第1)对1996年同一盟约的保留(同上)，或欧洲共同体全体成员国以共同体的名义对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作的“声明”(同上，第二十六章，第3节)。

⁷² Paredes先生在1962年5月25日第651次会议上的发言(《1962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163页，第87段)。

⁷³ 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由该组织负责，而非由其成员国负责；因此这些保留不能视为“联合”提出的保留。

⁷⁴ 因此，欧洲共同体和(当时)其9个成员国，在一份单一文书内反对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就1975年11月4日《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第52条，第3款所作的“声明”，该条约提出海关或经济联盟成为缔约方的可能性(见《……多边条约》，第十一章，第A-16节)。另参看下文准则2.6.4(联合提出的反对)。

⁷⁵ 见“欧洲共同体和其成员国”或后者单独对例如1992年5月9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同上，第二十七章，第7节)、1992年6月5日《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上，第二十七章，第8节)和1995年8月4日《跨界鱼类种群协定》(同上，第二十一章，第7节)所作的声明。另参看准则1.2.1(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5) 委员会认为，对于由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没有什么可以反对的：既然它们可分开和以相同的措辞提出保留，没有什么理由阻止它们一起提出保留。由于共同市场、关税联盟及经济联盟增多，这个伸缩性更有必要，上述由联合反对或联合解释性声明构成的先例，很有可能在保留方面发生，因为这些机构与其成员国往往分享管辖权；要求后者与它们所属的机构分开采取行动是很勉强的。况且，理论上，这个做法肯定不违反《维也纳公约》定义的精神：若干国家的单独行为可被视为单方面的行为，如果其对象没有参与。⁷⁶

(6) 在实践上，联合提出保留的做法有很大的好处，它使保管人的工作简易——能够将联合提出的保留案文提交给其他缔约方，而无须增加通知书——同时方便其他缔约方，只要它们愿意，可通过一份单一文书作出反应。

(7) 委员会考虑宜否更进一步，设想提出集体保留的可能性，根据这一办法，一些国家或国际组织不仅可以着手共同提出保留，还可以作为一个集团共同撤回或修改保留。这将意味着其他缔约国必须一致接受或反对这一办法。虽然这个办法是由一名成员提倡，但它看来是困难多于优点：

- 从实际上来看，这个办法将构成撤回保留时的一种障碍，往往被视为一种“无可避免的坏事”，⁷⁷把提出保留的所有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同意，作为撤回联合保留的必要条件。
- 从理论上来看，这个办法意味着一些缔约国集团可以强迫其他缔约国接受它们商定的保留规则，这不符合对条约的相互关系原则；换句话说，可能发生一种情况，就是一些国家或国际组织达成协议，认为它们共同提出的保留只可以共同撤回或修改，但对这项保留所涉的其他条约缔约国来说，这样一项协议则是他人之间的行为。

(8) 委员会在设想联合提出保留的可能性时，就是根据这些理由而决定具体规定这种保留应受一般保留制度的约束，这种制度大体上是根据“单方面”性质，不能因为这种联合保留而受到影响。

(9) 此外，应具体说明，准则 1.1.5⁷⁸ 中使用的并列连词“或”字绝不排除一个或几个国家联合提出保留和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保留的可能性，因而应被理解为具有“和/或”的意义。然而，委员会认为这样的措辞会使案文过于累赘。

⁷⁶ 这是所谓的“多方单方面行为”的情况；关于这一点，见 V Rodriguez-Cedeno 先生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第一个报告(A/CN.4/486, 第 79 和 133 段)，《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p.329 和 335。

⁷⁷ 见罗伯托·阿戈在 1965 年 6 月 8 日委员会第 797 次会议上的发言，《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166 页。

⁷⁸ “……几个国家或国际机构……。”

1.1.6 根据条约中明确准许排除或更改某些规定的条款提出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示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方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评注

(1) 根据一个大家承认的定义，一个排除条款或选出条款(或约定不受约束条款)是一个约定的办法，根据这一办法，一个国家受到条约中的规定的约束，除非它在一定时限内表明它不愿受到其中一些规定的约束。⁷⁹

(2) 这种排除条款(选出或约定不受约束条款)很常见。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⁸⁰ 欧洲委员会⁸¹ 和劳工组织⁸² 主持通过的公约中，或在个别公约中，都可以找到这些例子。在个别公约中，可援引 1973 年 11 月 2 日《防止船舶污染伦敦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为例：

“一国可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不接受本公约附件三、四和五任一部分或所有部分(下称‘任择附件’)。除上述以外公约缔约方均受任何其他附件全面的约束”。⁸³

⁷⁹ 参考 Bruno Simma, “从多边互惠发展到共同对国际法的关注”, 《国际法学院讲义集》, 1194 年第六期, 第 250 卷, 第 329 页; 亦见 Christian Tomuschat, “未按照缔约国意愿或违反其意愿对其产生的义务”, 《国际法学院讲义集》, 1993 年, 第 241 卷, 第 264 页及以下各页。

⁸⁰ 参考关于解决国籍法与户籍法之间冲突的 1955 年 6 月 15 日的公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可宣布排除本公约对关于某些事项的法律之间冲突的适用”；也可参看关于承认外国公司、协会和基金会法人地位的 1956 年 6 月 1 日《海牙公约》第 9 条。

⁸¹ 参考 1957 年 4 月 29 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任一缔约方于交存其批准书时均可宣布其不接受下列规定：(a) 关于仲裁的第三章；或(b) 关于调解和仲裁的第二章和第三章”。关于减少多重国籍情况和多重国籍情况下的兵役义务的 1963 年 5 月 6 日欧洲委员会公约第 7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均应适用第一和第二章的规定。“然而，每一缔约方于签署时或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均可宣布其将只适用第二章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第一章的规定对此一缔约方不适用”。1997 年 11 月 6 日《欧洲国籍问题公约》第 25 条第 1 分款规定：“每一国于签署时或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时均可宣布其将排除本公约第七章的适用”。关于其他例子，见 Sia Spiliopoulou Akermark, “欧洲委员会缔结的条约中的保留条款”，《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1999 年，第 504 和 505 页。

⁸² 参考关于薪酬统计资料和工时的 1938 年第 63 号国际劳工公约第 2 条规定：“1. 批准本公约的任何会员国均可通过附于其批准书内的一项声明排除因批准而产生的承诺：(a) 第二、第三或第四部分之一；或(b) 第二和第四部分或(c) 第三和第四部分。”

⁸³ 下文所列规定只是一些例子，但在不同领域通过的公约的排除条款不胜枚举。关于其他例子，一般见 P.H. Imbert,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Pedone, 巴黎，1979 年，第 171 和 172 页。

(3) 因适用这些排除条款而作出的声明是否构成保留的问题具有很大的争议性。持否定看法的最有力论据无疑是国际劳工组织对这类同一贯极力反对，尽管该组织经常采用选出程序。⁸⁴ 国际劳工组织对委员会的问题单作出了冗长的答复，值得全文引述如下：

“劳工组织一贯的既定惯例是不接受附带保留的国际劳工公约批准书的登记。一如所述，‘拒绝承认任何保留这项基本主张的历史与劳工组织本身一样悠久’（见 W.P.Gormley, “通过商定的保留和其他代替办法更改多边公约：劳工组织与欧洲委员会的比较研究”，《福德姆法律评论》第 39 期，1970 年，第 65 页）。这种惯例不是基于《章程》、会议现行规则或国际劳工公约的任何明文法律规定，而是必然植根于各项劳工公约和劳工组织的三方结构的特性上。通常援引两项备忘录作为这项坚定原则的主要来源：第一是 1927 年国际劳工局局长关于对一般公约的保留是否可以接纳问题向国际联盟理事会提出的备忘录；第二是 1951 年国际劳工组织根据国际法院关于对《防止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诉讼提出的书面声明。

“劳工局局长在他给国际法编汇专家委员会的备忘录中就劳工公约表示如下：

“‘这些协定不是缔约国依照本身的想法拟订的，它们不是全权代表的作品，而是一个具备特殊法律性质并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会议的作品。即使所有有关国家都接受，保留还是不可接纳的；因为假如仅是各国政府同意就可以更改公约的内容并减损公约的效力，条约在通过国际劳工公约方面授予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就会被否决’（见国际联盟，《公报》，1927 年，第[882 页]）。

“同样地，1951 年国际劳工组织向国际法院提出的备忘录的部分内容如下：

“‘国际劳工公约的通过和生效程序在一些重要方面有别于其他国际文书适用的程序。大家一向认为这项程序的特点是使国际劳工公约本质上不能在有任何保留的情况下被批准。自成立以来，国际劳工组织一贯认为保留是不可接纳的。这个观点的依据和支柱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一贯惯例和国际联盟在 1920-1946 年期间负责登记国际劳工公约批准书时的惯例’（见《国际法院书状，1951 年》，第 217、227 和 228 页）。

“劳工局法律顾问 Wilfred Jenks 向 1968 年联合国维也纳条约法会议发言时表示如下：

⁸⁴ 另见 G. Raimondi, “Réserves et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du travail” in J.-C. Javillier and B. Gernigon, *Les normes internationales du travail: un patrimoine pour l'avenir. 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Nicolas Valtico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2004, pp. 527-539.

“‘对国际劳工公约的保留不符合这些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关于保留的程序安排完全不适用于劳工组织，因为它是一个具备三方特性的组织。根据本组织《章程》的条文“雇主和工人代表”享有“与政府代表相同的地位”。将某些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极为不同的情况时，当然必须有极大的灵活性，但国际劳工大会集体认定为此目的是明智和必要的规定都写入公约条款内，如果证明这些规定不足以达到目的，可由大会依照本身的正常程序随时加以个修订。任何其他做法都会破坏作为一项共同标准守则的国际劳工法典。’

“简而言之，对于国际劳工公约，劳工组织的会员国必须在无保留批准和不批准之间作出选择。依照这个惯例，劳工局曾多次拒绝了愿意批准的表示，因为它们以保留为条件例如在 1920 年代，劳工局通知波兰，印度和古巴等政府，拟议批准但以保留为条件的做法是不容许的(见《正式公报》第二卷第 18 页和第四卷第 290 至 297 页)。同样地，劳工组织拒绝承认秘鲁在 1936 年提议的保留。近年来，劳工局拒绝登记伯利兹对第 151 号公约的批准书，因其中载有两项真正的保留(1989 年)。在每一种情况中，不是撤消保留就是国家未能批准公约。

“值得指出的是，本组织在初始年代的看法是也许可以根据以下特定条件批准劳工公约：只有在某些其他国家也批准同一公约的情况下，公约才生效(见国际劳工大会第三届会议，1921 年，第 220 页)。劳工局局长在其 1927 年给国际联盟理事会的备忘录中表示：

“‘这些批准实际上并不包含任何保留，仅是暂停其效力的一项条件而已；当这些批准真正生效时，其效力是相当正常和不受限制的。这种有条件的批准是正当的，不能与受制于用以更改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实际内容的保留的批准混为一谈’(关于见受制于停效条件的批准的事例，见劳工组织在灭绝种族罪案书中提出的书面声明，《国际法院书状，1951 年》，第 264 和 265 页)

没有这种惯例的最近事例的记录。原则上，所有批准书在经局长登记后 12 个月即生效。

“尽管禁止作出保留，劳工组织会员国有权，有时甚至必须附加相应的任择性声明或强制性声明。强制性声明可以界定所接受的义务范围或作出其他必要的规定。在另一些情况中，只有于批准国希望利用允许的排除、例外或更改时才须作出声明，总而言之，强制性声明或任择性声明涉及公约本身准许的限制，因此在法律意义上并不等于保留。如劳工组织在灭绝种族罪案中提出的书面声明表示，因此，这些声明是大会通过公约时所核可的公约条款的一部分，无论是从法律的角度还是从实用的角度来看，它们绝对不能与保留相比(见《国际法院书状，1951 年》，第 234 页)。然而，对于某些人

来说，这些灵活办法‘实际上具备与保留相同的实施效力’(见 Gormley, 同前, 第 75 页)”。⁸⁵

(4) 委员会认为这种推理体现了某种值得尊重的传统，但却不太令人信服：

- 首先，国际劳工公约无疑是在完全特殊的情况下通过的，但它们仍然是国家之间的条约，非政府代表参与其通过并不改变其法律性质；
- 其次，国际劳工大会可以修订显然不足的公约这点未能证明为适用一项排除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的法律性质：不能将经修订的公约强加于在加入原公约时作出这种声明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它们是否构成保留无关宏旨；
- 最后，而且最重要的是，劳工组织这个传统立场反映对保留概念的狭义理解，而这并不是《维也纳公约》所持的概念。

(5) 实际上，这些定义完全没有排除作出保留的做法，这不是基于一般国际条约法默示准许作出保留，如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至第 23 条的规定，而是基于特定的条约规定：保留条款。这两项公约关于条约的第 19(b) 条明确地指出这一点，其中规定“仅准许……特定之保留”；或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凡为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接受……”。

(6) 因此，一项单方面声明，意图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在某些方面对提出声明国家适用时的法律效力，⁸⁶ 虽经条约明文规定，仍不足以将该声明称为保留或非保留。这正是“保留条款”的对象，而这种条款可以界定为“条约中对国家应⁸⁷作出保留、甚至对保留的[施加]限制的规定”。⁸⁸

(7) 事实上，排除条款显然与保留条款相关，而据此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也与对条约、包括国际劳工公约⁸⁹“特定的”和“明示准许的”保留相关。它们的确是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作出单方面声明，⁹⁰ 目的是排除条约某些规定对作出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这完全符合保留本身的定义；无论如何，乍看之下它们不受也不应受另一法律制度制约。

⁸⁵ 对问题单的答复，第 3 至 5 页。

⁸⁶ 参看准则 1.1。

⁸⁷ 毫无疑问，“可以”一词比较确切。

⁸⁸ Pierre-Henri Imbert, *op. cit.*, p. 12。

⁸⁹ 然而，这无疑是劳工组织所发展的、被接受为法律的一项惯例。根据此一惯例，旨在限制国际劳工公约未予明示规定的条款的适用的所有单方面声明都不予允许。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范围内通过的公约亦情况相同(参看 Georges A.L. Droz, “*Les réserves et les facultés dans les Conventions de La Hay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RCDIP 1969, pp. 388-392)。但这是一个与保留定义完全不同的问题。

⁹⁰ 关于根据一个排除条款但在其作者表示同意受约束之后所作出的声明，见下文评注第(17)段。

(8) 除了没有“保留”字眼以外，很难区分上述排除条款⁹¹与下列条文的差别：关于结婚仪式及承认婚姻有效的1970年3月14日海牙公约第16条：⁹²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范围内缔结的关于民商事案件国外搜证的1978年3月18日公约第33条：⁹³或欧洲委员会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1993年6月21日《卢加诺公约》题为“保留”的第35条：⁹⁴因此，就其形式和效力而言⁹⁵根据排除条款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所作声明在所有方面均类似保留，如果保留条款对此作出有限制的规定。⁹⁶

(9)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怀疑在一缔约国不能拒绝根据这一排除条款作的声明的情况下，是否也否定了将这种声明当作一项保留。这对于在一项保留条款下作出的任何保留都显然如此：如在一条约中明确规定了一项保留，缔约国就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它们已预先在条约本身中接受了有关的一项或多项保留。事实上这不是一个定义问题，而是一个法律制度问题。⁹⁷

(10) 事实上，排除条款是以“商定的保留”形式提出的，这一用语目前(但错误地)获得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接受，并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得到发展。⁹⁸“严格地说，这意味保留——而不是作出保留的权利——是谈判的主题。”⁹⁹因此，这些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保留”而是限制的保留条款，在谈判条约时就已加以明确定义。

⁹¹ 评注第(2)段。

⁹² “缔约国可保留排除适用第一章的权利”(第28条则明确规定“保留”的可能)。

⁹³ “任何国家均有权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选择排除第4条第2款以及第二章的全部或部分规定的适用。不得作出任何其他保留”。

⁹⁴ “任何签署者可签署时或在交存批准、接受和核可文书时声明它保留权利……‘(c)不适用第18条’”

⁹⁵ 在同一意义上，见 W. Paul Gormley, “通过商定的保留和其他替代办法更改多边公约：劳工组织与欧洲委员会的比较研究，第一部分，《福德姆法律评论》，1970-1971年，第75-76页。

⁹⁶ 见 Pierre-Henri Imbert 同前，第169页；和 Sia Spiliopoulou Åkermark, 同前，第505-506页。

⁹⁷ 另参看准则4.1.1(条约明确准许的保留的确立)。

⁹⁸ 见 Georges A.L. Droz, “*Les réserves et les facultés dans les Conventions de La Hay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RCDIP* 1969, pp. 385-388; Héribert Golsong, “*Le développemen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régional*” in *SFDI, Colloque de Bordeaux, Régionalisme et universalisme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in*, 1997, p. 228, and Sia Spiliopoulou Åkermark, *op. cit.*, pp. 489-490.

⁹⁹ 见 Pierre-Henri Imbert, 同前，第196页，欧洲委员会对这一术语予以较广泛的意义，旨在包括“在公约本身中或在一附件中列出国家在提出一项保留时的可能性所受到的限制(Héribert Golsong, 同上，第228页(强调是后加的)；也可参看 Sia Spiliopoulou Åkermark, 同上，第489-490页)。

(11) 的确时候发现某些公约(至少欧洲委员会的公约)同时载有排除条款和保留条款。¹⁰⁰ 这里显然是由于用语不确切,而不是想有意作出区别。¹⁰¹ 而且使人吃惊的是,该组织在答复委员会的问题单时提到在保留方面碰到的问题,其中包括与《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34 条有关的问题,尽管这项非常典型的排除条款并没有“保留”一词。¹⁰²

(12) 上文提议的准则 1.1.8 完全符合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的规定:

“以不妨碍第 19 条至 23 条为限,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同意承受条约一部分之拘束,仅于条约许可或其他缔约国同意时有效。”

(13) 这项规定未经修订获得 1968-1969 年维也纳会议通过,¹⁰³ 载于第二部分第一节(缔结条约)并与特别处理保留问题的第十九至二十三条建立了联系,并由 1966 年关于条约法条款草案的最后报告说明如下:

“某些条约明文规定缔约国有接受或不接受条约某一部分或某些部分约束的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局部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当然是可以的。但如缺少这种规定,公认的规则是批准,加入等应对整项条约适用。虽然根据第十六条[《公约》]案文内第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对条约某些特定的规定提出保留,但仅同意条约某些特定部分是不可以的。因此,该条第一款规定,以不妨碍关于对多边条约保留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为限,一国表示同意接受条约一部分的约束,仅于条约或其他缔约国许可这种部分同意时才有效。”¹⁰⁴

(14) 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七条中“以不妨碍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为限”的用语暗示在某些情况下,选择权相当于保留。¹⁰⁵ 反过来说,拟订这项规定似乎也是为了不暗示让缔约方在条约的不同规定中作出选择的所有条款都是保留。

¹⁰⁰ 参看《1968 年欧洲委员会公约》第 7 条(以上脚注...)和第 8 条,关于减少多重国籍的情况,以及 Sia Spiliopoulou Åkermark 举的例子,同前,第 506 页,注 121。

¹⁰¹ 此外,某些多边公约禁止任何保留但允许作出一些可等同于排除条款的声明的情况(见 1998 年 7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4 条)本身也非决定性;这显然也是由于用词方面的含糊而不是由于想达到特殊的法律效果。

¹⁰² 见以上脚注...

¹⁰³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 日,维也纳),《正式文件—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F.70.V.5),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 156-157 段,第 129-130 页。

¹⁰⁴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19-220 页。

¹⁰⁵ 见 Sia Spiliopoulou Åkermark, *op. cit.*, p. 506。

(15) 正如准则 1.5.3 指出的，根据含有选择内容的规定作出的声明肯定属于这种情况。但不禁要问，在适用排除条款的情况下作出的某些声明不也是一样吗？它们虽然具有等同或类似保留的效果，根据《维也纳公约》和《实践指南》中的定义，却不是严格上的保留。

(16) 事实上，有一些条约允许缔约方不在(或不仅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而在条约对其生效后，通过单方面声明排除条约某些规定对声明方适用的法律效力。例如：

- 关于最低标准的国际劳工公约第 82 条准许批准了公约的会员国在公约生效 10 年之后废除整个公约或第二至第十部分中任何一部分或几部分；
- 关于承认离婚和合法分居的 1970 年 6 月 1 日《海牙公约》第 22 条准许缔约国“随时宣布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持有其国籍的某类人士不必被视为其国民”；¹⁰⁶
- 关于继承的 1989 年 8 月 1 日的《海牙公约》第 30 条规定：

“本公约缔约国可通过向保存人提出书面通知废除公约或只是废除其第三章”；
- 1996 年 7 月 4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服务框架协定》第十条准许成员国可于承诺生效三年期满后更改或撤消根据条约作出的任何特定承诺，但须受某些条件制约。

(17) 根据这种规定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当然不是保留。¹⁰⁷ 在这方面，仅仅在同意受约束以外的时刻作出(或可以作出)这些声明的事实也许不是绝对的决定因素，因为《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不过是补充性质，没有什么可以阻止谈判人员违反这些规定。尽管如此，在条约生效后根据这些排除条款作出的声明仍与保留相差极大，因为这些声明并不以声明或声明国际组织的加入作为条件。如《维也纳公约》将第 19 条至第 23 条列入其题为“缔结及生效”的第二编所表明，保留是条约的缔结和生效的组成部分。保留是对条约有关规定的局部接受；因此，将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作出的声明视为保留似乎是合乎逻辑的。反过来，在条约对声明方生效一段时期后作出的声明是局部的废除，它们在精神上更接近《维也纳公约》关于条约的失效、终止及停止施行的第五编。这些声明也可能第 44 条第 1 款，其中表明如条约有此规定，不排除当事国局部退出条约的权利。

¹⁰⁶ 关于通过这项规定所涉情况，见 Georges A.L. Droz, *op. cit.*, pp. 414-415。根据评注第(11)段所指的意义，这是典型的“商定的保留”。

¹⁰⁷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 1970 年海牙会议的《关于承认离婚和合法分居的公约》第 22 条没有被放在第 25 条所列的保留条款清单内。

(18) 这类声明由于“当国家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约束”的措词被明确排除在准则 1.1.6 的范围之外。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辞或赋予何种名称，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评注

(1) 尽管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显然对这一现象保持缄默，各国却始终认为，它们在表示同意受某项多边条约约束时可附带作出声明，其中表明同意受约束的精神，但不要求更改或摒除该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果，因此不构成保留，而构成解释性声明。¹⁰⁸

(2) 常常很难区分这种单方面的声明与准则 1.1 界定的保留、以及就一项条约所发表的其他单方面声明，此类声明又常常是在声明作者宣布接受约束时发表的，然而又既不属于保留、也不属于解释性声明。本《实践指南》努力列举后一类声明中的主要者。但是这种区分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因为适用于每一项此种声明的法律制度有赖于区分。

(3) 长期以来，这两种单方面的声明在国家实践或在法学理论中均未予明确区分。就后者来说，主流的观点将两者混合为一，而且加以区分的学者通常发现自己处于尴尬局面。¹⁰⁹

(4) 有好几个因素混淆了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必要区分：

- 措词含混；
-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做法不确定；以及
- 发表声明者追求的目标也不无含糊之处。

¹⁰⁸ 提出这种声明的做法由来已久，与多边条约本身同时出现。一般来说，它可追溯到 1815 年《维也纳会议最后文件》，该文件“在一项总的文书中”汇集了拿破仑战败之后缔结的所有条约。在这种多边形式首次出现之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也继而出现。后者产生于英国，在交换批准书时，英国声明它与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缔结的《同盟条约》第八条是邀请法国加入同盟，但必须“理解为约束各缔约方……协同努力反对拿破仑·波拿巴的权力……，却不应被理解为约束英王陛下继续进行这场战争，以期将某种特定形式的政府强加于法国”。如今，解释性声明极为常见，如各国、以及其次是各国际组织对国际法委员会问题清单的答复所表明的那样。

¹⁰⁹ 参看 F. Horn 对 1969 年之前学说的概论，《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同前(上文注...), p.229；另参看 D.M. McRae, 《解释性声明的效力》，B.Y.B.I.L., 1978 年, p.156；Rosario Sapienza 前, pp.69-82(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和 pp.117-122(1945 年之后)；以及 Ian Sinclair 爵士，《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84 年, pp.52-53。

(5) 保留的定义使得术语不确定更加突出，因为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的两项《维也纳公约》强调这一事实，它们把保留界定为“一项单方面声明，不管其措辞和名称为何……”。¹¹⁰ 这种“反面的精确性”排除任何唯名论和迫使注意力集中于声明的内容及其意图产生的效果，但是——这是实况的消极一面——这个著重实质多于形式的决定在最佳情况下有可能鼓励一些国家不注意它们对声明给予的名称，因而不幸地造成混淆和含糊；而在最坏的情况下，容许它们玩弄措辞，希(往往成功地)误导其伙伴们，使它们误会其意图的真实性质。¹¹¹ 把明显地没有争议和实际为保留的文书称为“声明”，它们希望在不引起其他缔约国警惕的情况下达到相同的目的；反之，为了强调那些显然对条约规定毫无法律效力的声明，它们称之为“保留”，尽管按照维也纳的定义它们并非如此。

(6) 目的相同的文书可能被一个缔约国界限为“保留”而另一缔约国则界定为“解释性声明”。¹¹² 有时相同目的的文书可能被一些国家界定为“保留”，另一些国家界定为“解释”，更有一些国家完全不界定。¹¹³ 某些情况下，一国使用不同说法，使人很难确定目的究竟是提出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以及相互之间的意义和范围是否不同。¹¹⁴ 而且，相同的措辞在使用它们的同一国家眼中包括一系列法律现实。¹¹⁵ 有时出现的情况是，在面对一份题为“声明”的文书时，

¹¹⁰ 1969 年《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以及 1986 年《公约》第 2 条第 1 款(j)项。

¹¹¹ 如同丹麦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问题清单的答复中所指出的那样：关于保留“各国之间似乎存在的一种倾向，就是把自己的保留说成是解释性声明，这或者是由于条约不允许真正的保留、或者是由于一项解释性声明看上去比真正的保留要‘客气’一些”。

¹¹² 例如，法国和摩纳哥用同样的措词解释 1966 年《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4 条；而当摩纳哥将此种解释说成保留时，法国却正式通知，它仅仅是“将对此条的解释记录在案”(《……多边条约》第四章第 2 节)。同样，波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以相同的措词宣布它们不认为受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各项规定所约束，但前者明确地称该项声明为“保留”，而后者则采用声明的措词(《同上》，第 XVIII.7 章)。

¹¹³ 关于这一点，见 F. Horn 的意见：《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同前(上文注 266)，p.294)，这些意见涉及对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所发表的各项声明。

¹¹⁴ 例如，法国在加入 1966 年《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时使用如下的措词：

“共和国政府认为……”；

“共和国政府对……表示保留”；

“共和国政府声明……”；

“共和国政府解释……”；

所有这些表达方式似乎都是在“声明”和“保留”的标题下的。(见 Rosario Sapienza 引述的例子，《单方面解释性声明与国际条约》，同前(上文注 283)，pp.154-155，全文载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第四章第 4 节。)

¹¹⁵ 例如柬埔寨在接受海事组织《规约》时，两次使用“声明”一词；以此来解释它接受的范围；由于联合王国、挪威和希腊都要求澄清，柬埔寨进一步指出：声明的第一部分是“政治性声明”；而第二部分却构成保留(同上，第十二章第 1 节)。

条约的其他缔约国分歧，或把它当作声明，或把它当作“保留”，或反过来，反对“保留”的用法而称之为“声明”¹¹⁶ 而作为用语混乱之登峰造极，甚至有的国家在发表解释性声明时，偏偏要明确提到一项公约有关保留的条款。¹¹⁷

(7) 术语非常混乱，尤其因为：虽然在法语中人们不大会碰到“保留”和“声明”以外的名称，¹¹⁸ 但英语术语的变化较多，由于某些英语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不仅使用“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而且还使用“说明”，“谅解”，“但书”，“解释”，“阐明”等术语。这些并无严格区分的种种术语¹¹⁹ 至少有一点好处：表明签订或有关某一条约而提出的单方面声明不一定就是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准则 1.5 至 1.5.3 描述了这些其他类型的单方面声明。委员会认为，它们既不属于本《实际指南》所指的保留，也不是它所指的解释性声明。

(8) 毫无疑问，上文列举的要素本身不大可能有助于找到区别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所必需的标准。不过，肯定可以从经验中找到这项标准；就像人们通常的作法¹²⁰ 一样，首先给保留作出定义，然后通过比较，得出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这

¹¹⁶ 因此，虽然几个“东欧国家”把它们反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11 条(处理使团大小)的做法称为“保留”，有些反对该项规定的国家有时称为“保留”(德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时称为“宣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新西兰、荷兰、联合王国和泰国)。(同上，第三章第 3 节)。

¹¹⁷ 马耳他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的“声明”也属于此种情况。该声明提到这一文书的第 64 条(现为第 57 条)(见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Paris, Économica, 1995), p. 926)。

¹¹⁸ 一般说来是这样的，对于所有的拉丁语系语言都是如此：在西班牙文中，与“declaracion (interpretativa)”相对应的是“reserva”；在意大利语中，与“declarazione (interpretativa)”相应的是“riserva”；在葡萄牙语中：与“declaracão (interpretativa)”对应的是“reserva”；在罗马尼亚语中，与“declaratie (interpretativ)”对应的是“rizervă”；在德语、阿拉伯语或希腊语中也是这样的情况。

¹¹⁹ M.M. Whiteman 对美国的作法是这样描述的：“understanding”这个词经常被用来指一项声明，此种声明的目的不是在国际上修订或限制条约的某个条款；而仅仅是为了澄清、或者解释或者提出一个偶然的问题，此种问题与条约的效力相关，而提出的方式与真正的保留有所不同[……]。人们经常使用“声明”和“宣言”的措词，因为人们认为非常重要或受到欢迎的作法，是提请重视某些政治问题或原则问题，而无意于减损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国际法文摘》，(华盛顿特区，1970 年，第十四卷，pp.137-138)；还可参阅 1980 年 5 月 27 日 A.W. Rovine 先生的一封信，这封信是他作为国务院条约问题副法律顾问写给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科航空和外空法委员会主席 R.F. Stowe 先生的。该信转载于 M.N. Leich 出版社出版的《美国国际法惯例文摘》，华盛顿特区，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1980 年，pp.397-398)。这些不同的说法在某些国内法中可能产生法律影响；但在国际法的层次看来却没有任何影响；而且说不定甚至在国内，区分也是不十分严格的；例如，当美国参议院对经合发组织《公约》进行辩论时，外交委员会主席就询问“声明”与“谅解”之间的区别，而经济部副国务秘书是这样回答他的：“实际上，‘声明’与‘谅解’之间的区别我想是微乎其微的，而且我想可能这种区别实际上是感觉不到的”(Marjorie M. Whiteman 引用，同前，p.192)。中文、俄文、以及各种斯拉夫语言两样也可以区分若干类型的“解释性”声明。

¹²⁰ 参阅 R. Sapienza，同前(上文注...)，p.142；或 F. Horn，同前(上文注...)，p.236。

样同时又可以解释性声明和保留从不属于这两类的其它单方面声明中区别出来。

(9) 这就是条约法第三位特别报告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的立场。他从 1956 年第一份报告起，即将解释性声明与保留相对照，对之予以消极界定。他阐明：

“保留不包括关于有关国家打算如何执行条约的单纯的声明，也不包括关于如何理解或解释条约的声明，除非这些声明意味着对条约的实质性条件或效力的改动”。¹²¹

但是，这是一个“消极的”、“空洞的”定义，这一定义显示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构成单独的法律文书，但是却没有对人们所说的“解释性声明”作出正面的界定。而且，最后一段所使用的措词，人们可以认为它或许是指“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即下文准则 1.4 所界定的声明，它至少是很不确切的。

(10) 这第二个缺点部分地被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所纠正。他在 1962 年的第一份报告消除了其前任提出的定义末尾的部分含混之处，但再次仅限于作出纯粹消极的定义：

“就条约的含义发表不改变条约的法律效力的解释性声明或者意向或理解声明，不构成保留”。¹²²

(11) 委员会认为：这种方法可以说明解释性声明不是什么；但是，对界定解释性声明是什么，它却没有多大用处；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维也纳公约》的过程中没有考虑这个问题¹²³。然而，重要的是“正面的”界定对于一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究竟是否构成解释性声明；这是因为一方面，由此将产生一些具体的法律后果，委员会准备在《实践指南》的第四部分描述这些法律后果。

(12) 对实践进行的经验性的观察可以在相当准确的分寸内确定：解释性声明与保留在哪些方面相类似；而在什么程度上，它们又彼此不同；并且从而对前者作出正面界定。

¹²¹ Doc.A/CN.4/101；《1956 年……年鉴》第二卷，p.112。

¹²² Doc.A/CN.4/144；《1962 年……年鉴》第二卷，p.36。

¹²³ 然而，对条款草案 2.1.d) 的评注却具体说明：一项仅限于“澄清一国立场”的声明不具有“保留的价值”（国际法委员会《1966 年……年鉴》第二卷，p.206）。而且，在对一读通过的有关条约法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日本努力弥补这个缺陷，指出：“在实践中往往很难确定一项声明是具有保留性质，还是具有解释性声明的性质。”它建议增列一项新条款“以克服这一困难”（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国际法委员会，《1964 年……年鉴》，第二卷，pp.46-47）。不过，日本的建议仅限于对条款草案 18 补充一个段落（该条款变成第 19 条）：“2. 任何保留如要按照本条款现有规定被接受，应当书面提出，并且明确提出是一项保留”，1964 年 2 月 4 日以普通照会形式提出的意见，A/CN.4/175, p.78；还可参阅 pp.70-71）；在这里，所出现的再一次不是什么解释性声明的“正面”定义；而所提议的补充的段落与其说是保留的法律制度，不如说是保留的定义。此外，这个提议与最终采纳的有关保留的定义是不相容的，那个定义摆脱了“唯名论”。

(13) 看来没有多大必要纠缠在这样一个事实上：解释性声明的确是一种单方面的声明，¹²⁴ 正如同保留一样¹²⁵。正是因为有这个共同点，所以就产生了进行区分的种种困难：它们的外表彼此相像，从形式上看，没有、或者几乎没有任何东西¹²⁶ 可以将它们区分开来。

(14)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第二个共同点在于提出者的措词或使用名称无关¹²⁷ 这个因素必然是尤其因为保留的定义所造成¹²⁸，而各国和各个国际组织的实践又证明了这点；它们面对着提出者说成是解释性的那些单方面声明，毫不含糊地表示反对，并且明确宣布那就是保留¹²⁹。同样，几乎所有最近曾经研究过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这种微妙差别的作者，都举出了许许多多单方面声明的例子，而提出国声称那是解释性声明，但研究者却认为那是保留；或者恰恰相反。¹³⁰

¹²⁴ 关于共同提出解释性声明的问题，见准则 1.2.1 以及相应的评注。

¹²⁵ 参阅 F. Horn, 同前(上文注...), p.236。

¹²⁶ 与保留不同的是，解释性声明可以口头提出，虽然并不希望这样做。(见准则 2.4.1(解释性声明的形式))。

¹²⁷ 参看 Monika Heymann, *Einseitig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zu multilateralen Verträgen*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2005), pp. 34-37。

¹²⁸ 见准则 1.1。

¹²⁹ 有无数这类情况的例子。仅以最近拟订的公约发表的声明为例，可提及：荷兰对阿尔及利亚就 1966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第 3 和 4 款发表的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异议(《……多边条约》第四章第 3 节)。一些国家对菲律宾就 1982 年《蒙特哥湾公约》发表的声明作出的反应(同上，第二十一章第 6 节)。墨西哥提出异议，因为它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正式定为解释性的]第三项声明[……]是一个单方面的要求，旨在利用 1988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关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卖公约未预见到的一个理由构成对公约的更改，违背了公约的目标”(同上，第六章第 19 节，p.314)。德国对一项声明作出的反应。突尼斯政府在该声明中表示在实施 1989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时不作出“任何违反突尼斯宪法的立法或规章的决定”(同上，第四章第 11 节)。同样的，“作出反应的”国家想到两种解决办法，按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来作出反应，而不管声明者将其称之为何。因此，德国、美国和联合王国对南斯拉夫就 1971 年《海床条约》发表的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认为其实际为一项解释性声明(它们对此提出质疑)或为一项保留(它们认为发表得太晚且不符合条约的宗旨)。(Luigi Migliorino 所引例证，“对 1971 年《海床条约》作出的声明和保留”，*I.Y.B.I.L.* 1985, p.110)。同样的，东欧国家“就公约中出现的劫持一字的定义”发表了声明，德国和荷兰“按上述声明实际是保留”对其提出了异议。(《……多边条约》第二十一章第 2 节，pp.790-791)若干国家亦探询了埃及就 1989 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爾公約》(迟)发表的“声明”的真正性质。(特别参阅芬兰的反应：“……并不就声明的内容表态，此种声明显示属于保留性质……，”同上，第三十二章第 3 节，p.931)；亦见上文第(6)段。法官和仲裁员会毫不犹豫地探询一国就条约发表的单方面声明的真正性质，并在需要时重新确定其性质。见下文对准则 1.3.2(措辞和名称)评注所举的例子。

¹³⁰ 例如，可以参见：Derek Bowett, “Reservations to Non-Restricted Multilateral Treaties”, *B.Y.B.I.L.* 1976-1977, p. 68; Frank Horn, *op. cit.* (footnote ... above), pp. 278-324; D.M. McRae, “The Legal Effect of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B.Y.B.I.L.* 1978, p. 162, footnote 1; Luigi Migliorino, “Declarations and Reservations to the 1971 Seabed Treaty”, *I.Y.B.I.L.* 1985, pp. 106-123; Rosario Sapienza, *op. cit.* (footnote ... above), pp. 154-176; or Rosa Riquelme Cortado, *Las reservas a los tratados, Lagunas y Ambigüedades del Regimen de Viena* (Universidad de Murcia, 2004), pp. 380-381。

(15) 由此可以看到：正如保留一样，解释性声明是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而声明者并不需要坚持原有的措词或名称¹³¹。但是，由于声明者所追求的目的，这两种文书是彼此很不相同的。

(16) 如同保留的定义所表明的那样，保留的意图在于“对条约某些条款在执行中的法律效力予以排除或更改”，这是指对声明作者的执行而言¹³²、或者是指整个条约在某些个别方面的法律效力而言¹³³。正如同解释性声明的名称所表明的那样，它们追求的目的不同：它们的目的是对整个条约或其某些条款作出解释。

(17) 这一点可以(也应当)构成其定义的主要要素，但却不免提出了困难的问题，¹³⁴首先是对“解释”如何理解的问题。后者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对它的澄清远远超出了本条款草案的范围¹³⁵。

(18) 但应当指出，根据国际法院常常采用的提法，“‘解释’一词意指一项强制性法律文书(即条约)的‘意义’和‘范围’”的确切表示。¹³⁶基本的要素是

¹³¹ 这当然并不意味着所采纳的措词或名称对于区分就丝毫没有影响。如同准则 1.3.1 所表明的那样，它们可能是所追求的法律效力的一个迹象。

¹³² 准则 1.1 第 1 款。

¹³³ 参看准则 1.1 第 2 款。

¹³⁴ 另参看 Monika Heymann, *Einseitig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 op. cit.* (footnote ...), pp. 37-38。

¹³⁵ 关于解释的概念，具体参看：the reports by Hersch Lauterpacht at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De l’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III Yearbook*, 1950, pp. 366-423, and 1952, vol. I, pp. 197-223, and vol. II, pp. 359-406; V.D. Degan, *L’interprétation des accord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Nijhoff, 1963), p. 176; Myres S. McDougall, H.D. Laswell and J.C. Mill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Agreemen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410 pp., and Dordrecht, Nijhoff, 1993, 536 pp.; Serge Sur, *L’interprétation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LGDJ, 1974), 449 pp.; Mustapha Kamil Yasseen, “L’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d’après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Recueil des cours ..., 1976-III*, vol. 151, pp. 1-114; or Marteen Bo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980, pp. 3-38 and 135-170; or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2007), pp. 230-233; Ulf Linderfalk,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as Expressed in the 196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Dordrecht, Springer, 2007), pp. 10-13; Richard K. Gardiner, *Treaty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26-33; Alexander Orakhelashvili, “The Recent Practice on the Principles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in Alexander Orakhelashvili and Sarah Williams, *40 Years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London,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10), p. 117; Panos Merkouris, “Introduction: Interpretation is a Science, is an Art, is a Science”, in Malgosia Fitzmaurice, Olufemi Elias and Panos Merkouris, *Treaty Interpretation and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30 Years on*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0), pp. 1-13。

¹³⁶ 参看常设国际法院 1927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对第 7 号和第 8 号判决的解释》(Chorzow 工厂)，A 系列，第 13 期，p.10；还可参阅 C. I. J., 1950 年 11 月 27 日判决，《在庇护权案件中 1950 年 11 月 20 日判决被要求解释》，《1950 年国际法院汇编》，p.402。

解释而不是修订。¹³⁷ 虽然保留即使不是为了更改条约案文也至少是旨在更改其法律效果，但解释性声明原则上限于确切表明提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认为条约或其某些条款所应有的意义和范围。这种迂回说法重申了一般采纳的对“解释”一词的定义。委员会认为：将“解释”一词放进准则 1.2 的正文将是不必要的重复。

(19) “声明方赋予条约的含义或范围”这一说法使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具有了主观性，虽然任何单方面解释都充满着主观性。¹³⁸ 另外，按照保留的定义的精神，解释性声明可能有别于其他单方面声明地方是在声明方通过其意图(必然是主观的)而力求达到的法律效果。就解释性声明而言，没有理由背离这一定义的精神。¹³⁹

(20) 根据极为普遍的做法，解释、即这些声明的目的，其范围或者可以涉及条约的某些条款、或者可以涉及条约的整体¹⁴⁰。1969、1978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在这个问题上的漏洞导致了委员会通过准则 1.1, 第 2 款、即有关“横向”保留的准则，以符合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实际采取的做法。这样，就通过所采纳的准则 1.2 的文字弥补了这个漏洞。

(21) 委员会考虑过：在对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中有没有必要载入保留定义中的时间因素¹⁴¹。但是它却感到：一些出于避免滥用的实际考虑导致了 1996、1978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起草者采纳了现有的解决办法¹⁴²，而在有关解释性声明的问题上，¹⁴³ 这些实际的考虑却不是那么不可缺少，至少如果声明者在提出声明时并不要求把它的解释作为参加条约的一个先决条件的話¹⁴⁴。

(22) 无论怎么说，对解释性声明的这种时间性限制是没有道理的。¹⁴⁵ 有关保留和有关对条约解释的规则在 1969 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中列于分开的

¹³⁷ 国际法院 1950 年 7 月 18 日的咨询意见，《对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签订的和约的解释》，《1950 年国际法院汇编》，p.229, 或 1952 年 8 月 27 日的判决，《美国在摩洛哥的国民的权利》，《1952 年国际法院汇编》，p.196。

¹³⁸ 就解释达成的协议构成对条约的真实解释(应当是“客观”的解释)。(参看准则 1.6.3)。

¹³⁹ Monika Heymann, *Einseitig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 op. cit. (footnote ...), p. 87.

¹⁴⁰ 在许许多多的例子当中，参阅泰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解释性声明(《……多边条约》第四章，第 8 节)或新西兰对 1976 年禁止使用用于敌对目的的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解释性声明(同上，第十六章第 1 节)；还可见上文脚注中引述的英国的声明。

¹⁴¹ “‘保留’的措词是指一国或国际组织在签订、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同意一项条约的时候、或在加入一项条约的时候……”(准则 1.1, 第 1 款，强调是后加的)。

¹⁴² 参看准则 1.1 的评注第(7)至(12)段。

¹⁴³ 参看准则 2.4.4 及其评注。

¹⁴⁴ 参看准则 1.4 及其评注。

¹⁴⁵ 参看下文准则 2.4.4(可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部分，这并不是无关宏旨的：有关保留的规则列入第二部分，涉及条约的签订和生效；而有关对条约的解释则属于第三部分，与有关遵守和执行条约的条款并列¹⁴⁶。

(23) 这就意味着：各国或国际组织就条约的意义或范围单方面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是、并且只能是对条约条款解释的许多要素之一。它与其他那些同时的、此前或此后的解释并存，而这些解释可能来自其他的缔约方、或第三方机构，它们也有权提出有效的解释并且对缔约方有约束力。

(24) 因此，即使一项由一个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提出的文书在某些条件下为了解释条约的目的可以被视为“上下文”的一部分，如 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2(b)款所规定的那样，但也不能有任何基于属时理由的摒除。何况，这一条的第 3 款明确要求解释者“在考虑到上下文的同时”，也应考虑缔约方后来达成的任何协议，以及后来遵守的一切做法；这些协议或做法可以根据在条约“寿命”期内任何时候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例如在签订时、在一国或国际组织最终表示受其约束时、或在实施该条约时¹⁴⁷。

(25) 这是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所持的立场。他在报告中指出，一项声明可以

“在谈判期间，或在签署、批准等时候，或稍后在‘以后的惯例’中提出”。¹⁴⁸

(26) 如果不顾及这些一般考虑，将提出解释性声明限于一段特定的时间，如关于保留的定义那样，这将导致与惯例不符的严重缺点。即使——这不用说——国家和国际组织往往都是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即提出这些声明，也并不总是如此。

¹⁴⁶ 总之，在国际法的形成与适用之间，在解释与适用之间没有持续的解决办法：“*La mise en œuvre de règles supposent leur interprétation préalable. Elle peut être explicite ou implicite, et dans ce cas se confond avec les mesures d'application*”(“将规则付诸实行即意味事先加以解释。这种解释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而且在此情况下与解释措施混为一谈”)。(Serge Sur in Jean Combacq and Serge Su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Montchrestien, ninth edition, 2010), p. 169)。人们甚至可以肯定认为，“*La règle de droit, dès l'instant de sa création jusqu'au moment de son application aux cas singuliers est une affaire d'interprétation*”(“法律规则从其制定之时起直到在特定情况下加以适用时都是一个解释的问题”)。(A.J. Arnaud, “*Le médium et le savant – signification politique de l'interprétation juridique*”, *Archives de philosophie du droit*, 1972, p. 165) (quoted by Denys Simon in *L'interprétation judiciaire des traités d'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Pedone), p. 7)。

¹⁴⁷ 这后一种可能性被国际法院 1950 年 7 月 11 日有关西南非洲的《章程》所承认：“缔约方各自对法律文书的解释如果说对确定含义无决定作用，却很有证明力，如果此种解释包含缔约方之一对文书义务的承认”(《1950 年国际法院汇编》，p.135-136)；因此，法院依据 1946 和 1947 年南非的声明，涉及对西南非洲的托管权问题；1920 年签订的协议。

¹⁴⁸ 《1964 年……年鉴》，第二卷，p.52。

(27) 实际上，应予强调的是，国家都设法规避关于有权提出保留的时间限制，办法是偶尔在时限之外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例如，南斯拉夫就 1971 年《海底非核化条约》¹⁴⁹ 提出的“声明”或埃及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⁵⁰ 提出的声明，便属于这种情况，在这两个事例中，这些“声明”引起了其他缔约方的抗议，而它们之所以提出抗议，是因为声明实际上就是保留；就第二个事例来说，《巴塞尔公约》第 26 条(禁止提出保留)只允许各国在某些限制下作出声明，即“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人们可以相反地推断，如果涉及真正的解释性声明(而且如果《巴塞尔公约》没有规定任何时限)，则这些声明可以在签署条约或同意受约束的时间以外提出。

(28) 这实际上是十分正常的做法。但应予指出的是，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其他缔约方所提的保留表示反对或对所提的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时，它们往往也转而提出自己对条约某些规定的解释。¹⁵¹ 没有理由不认为这些“反提议”为真正的解释性声明，至少是在声明者认为它们是旨在澄清条约的意义和范围的情况下；¹⁵² 但是，它们根据定义是在可能提出保留的时刻之后才提出的。

(29) 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看起来很难在一项有关解释性声明的总定义当中，明确规定此类声明应当在什么时候提出。

(30) 但是委员会必须指出：准则 1.2 对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间保持沉默，这是为了不要不恰当地限制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行动自由，并且是为了不要违背一种已经确立的惯例，不过这种沉默不应当被认为是鼓励人们在不恰当的时间提出这类声明。即使“单纯的”解释性声明¹⁵³ 未必与其他的缔约方产生对抗，这样一种态度也仍然可能导致滥用和造成困难。为了防止这种情况，也许明智的政策是，一项条约的缔约方努力避免混乱的解释性声明，而应当以限制性的方式规定可以

¹⁴⁹ 见上文脚注....。

¹⁵⁰ 见《……多边条约》，第二十七章，第 3 节，脚注 8。

¹⁵¹ 关于这方面，参阅：D. W. Greig, 《保留：作为平衡因素的公正？》，《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 年，p.24 和 pp.42-45。见同一作者所引的例证(p.43)，即荷兰对于巴林和卡塔尔就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提出的保留意见的反应，或者是美国对于意大利有关核不扩散条约声明第 8 点作出的反应，美国就该条约的第 1 和第 2 条作出了“反解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78 卷，pp.417-418)。

¹⁵² 另参看准则 2.9.2 及其评注。

¹⁵³ 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形成对照，指准则 1.4 的内容。

在什么时候提出这类声明，就像 1982 年蒙特哥湾《海洋法公约》¹⁵⁴ 或者 1989 年关于监控和消除危险废弃物的跨界转移的巴塞尔公约所作的那样。¹⁵⁵

(31) 总之，不能因准则 1.2 有关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间问题上保持沉默，就得出结论说：反正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

- 一方面，条约本身可能会正式予以禁止；¹⁵⁶
- 另一方面，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似乎绝不可能在条约的寿命中随时提出一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¹⁵⁷：这种宽容将会使人们对条约义务的实质和范围产生不可接受的疑虑；
- 最后，只要单纯的解释性声明没有被条约其他缔约方明确接受，或没有就它们树立一项不容推翻的规定，甚至它们也可以随时被接受和加以更改。

(32) 这些问题在《实践指南》的第二章得到澄清，这一章涉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出。¹⁵⁸

(33) 毫无疑问，这一定义绝不能预断此类声明的效力和效果，而对于解释性声明，要求采取同对保留一样的审慎态度：所建议的定义并不损害在可适用规则面前，那些声明的合法性和效力。

(34) 总之，委员会认为，准则 1.2 所载定义具有双重优点，即既能明确地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差别，同时又能够充分概括地包含不同种类的解释性声明。¹⁵⁹

1.2.1 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¹⁵⁴ 第 310 条：“第 309 条[排除保留]并不禁止一个国家在签订或批准或加入一项公约时提出声明，而不论其措词或名称如何，这特别是为了使其本国的法律和法规与公约相协调，但条件是这些声明的目的不在于排除或更改公约条款在适用于该国时的法律效力”（强调是后加的）。

¹⁵⁵ 第 26 条：“1. 对本《公约》不得有任何保留或减损。本条第 1 款并不妨碍一个国家或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订、批准、接受或同意或正式确认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提出声明或说明，而不论此种声明或说明的名称如何，以便除其他外，将其自身的法律和规章与本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条件是这些声明或说明的目的不在于在本公约条款适用于该国时取消或更改其法律效力”（强调是后加的）。

¹⁵⁶ 上文的例子见脚注...和...。另参见准则 3.5 及其评注。

¹⁵⁷ 参见准则 1.4 及其评注。

¹⁵⁸ 尤其参看准则 2.4.4(可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及其评注。

¹⁵⁹ 关于进行区分的方法，见准则 1.3 至 1.3.3。

评注

(1) 如同保留一样，解释性声明不论是单纯的或有条件的，均可共同提出，即有两个或若干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准则 1.1.5 承认了在保留问题上的此种可能性，但是看来却是逐步发展国际法的一个要素，因为在这方面并不存在着明显的先例。¹⁶⁰ 关于解释性声明，情况并非如此，解释性声明的共同提出属于现行法。

(2) 的确，同保留一样，若干国家相互协商后提出相同或相似的声明，这并非罕见。例如，1990 年前“东欧国家”提出的大量解释性声明，¹⁶¹ 北欧国家对若干公约提出的声明，¹⁶² 或是欧洲共同体 13 个成员国在签署 1993 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时发表、并在批准时确认的声明。欧洲共同体的声明表示：

“作为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每个国家声明将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的各项条约中的规则所定的义务，在这些规则适用的范围内，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规定。”¹⁶³

(3) 与此同时，同保留领域里迄今为止的情况正相反，欧洲经济共同体[现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或只是其成员国也可以发表一项通过单一文书中拟订的真正的共同声明。这些情况包括：

- 考虑是否可能加入 1976 年《关于教育、科学、文化物品进口的协定议定书》附件 C.1；¹⁶⁴
- 实施 1992 年 5 月 9 日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⁶⁵
- 实施 1992 年 6 月 5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⁶⁶
- 实施 1995 年 8 月 4 日关于跨界鱼类的协定；¹⁶⁷

¹⁶⁰ 参看准则 1.1.5 的评注，第 3 段。

¹⁶¹ 例如可参阅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匈牙利、蒙古、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 48 和第 50 条的声明(古巴提出一项明确的保留；而越南的声明文字含糊)(《……多边条约》，第三章，第 3 节)；或参阅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有关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第 VII 条的声明(同上，第十六章，第 1 节)。

¹⁶² 例如可参阅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有关领事关系公约第 22 条的声明(同上，第三章，第 6 节)。

¹⁶³ 同上，第二十六章，第 3 节，pp.890-892。

¹⁶⁴ 同上，第十四章，第 5 节。

¹⁶⁵ 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7 节。

¹⁶⁶ 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8 节。

¹⁶⁷ 同上，第二十一章，第 7 节。

(4) 确有先例能够更有理由通过一项类似保留方面的准则 1.1.5 的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准则。

(5) 同保留一样，必须认识到：一方面，此种共同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可能性并不能影响对它们适用的法律制度。它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照“单方面行动”¹⁶⁸的理论。而另一方面，在准则 1.2.2 中加上“或者”¹⁶⁹并没有排除共同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即有一个或几个国家或者一个或若干个国际组织提出的可能性，因此应该理解为“和/或”；不过，委员会认为：此种提法将使被采纳的案文过于罗嗦。¹⁷⁰

(6) 准则 1.1.5 与 1.2.2 文字上的一致性却并不意味着同样的法律制度可以适用于共同解释性声明与共同的保留。这特别是由于或许有可能以口头形式提出前者而非后者，并对这一制度产生影响。但是，这个问题涉及适用法律的内容而不是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7) 委员会还考虑到：是否有可能注意到这样的假定，即所有的缔约方共同提出一项解释性声明；而在这样的情况下，所建议的解释是否就失去了单方面行动的性质，而成为真正的集体行动。但它认为：情况不是这样的，“若干”这个用词出现在准则 1.2.2，从而排除了这种假设，而此种假设却包含在 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的第 2(a)和第 3(a)款中，涉及有关条约解释和执行的附带协议问题。

1.3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别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声明方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评注

(1) 对准则 1.1 与 1.2 进行比较的结果是，解释性声明区别于保留主要在于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解释性声明所针对的目标：当它们提出一项保留时，目的在于将条约某些条款或者将整个条约的某些方面的法律效果排除在外或予以更改；而在提出解释性声明时，它们的目的是澄清其所赋予条约或某些条款的意义和范围。

(2) 换句话说，

- 将一项单方面声明称为保留，取决于它的目的是否在于当条约的条款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实施时，排除或更改这些条款的法律效果，以及

¹⁶⁸ 参看准则 1.1.5 的评注，第(8)段。

¹⁶⁹ “……由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

¹⁷⁰ 参看准则 1.1.5 的评注，第(9)段。

- 将一项单方面声明称为解释性声明，取决于它的目的是否在于说明或澄清声明者给予条约或条约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

(3) 判例已证实此点。因此，在 *Belilos*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与委员会和该国政府一样，认为有必要探讨提出声明者的最初意图为何”。¹⁷¹ 同样，在伊鲁瓦兹海大陆架案件中，英法仲裁法庭认为，为了确定法国对 1958 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的保留和声明以及英国反对的性质，“要提出的问题是，法兰西共和国和联合王国根据公约提出其法律证据的各自意图为何”。¹⁷²

(4) 这些区别原则上虽然相对明确，但在付诸实践时却不简单，特别是如果国家和国际组织很少会明确表示其意图，并且有时甚至会设法加以掩饰，而所用的措辞也不足以构成区别的标准。本节的目的是对一些基本规则略加说明，这些规则在区别保留与解释性声明时，以及在区别有条件的声明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时，应予适用。

(5) 这些准则经过对细节作必要的修改后，也可转用于同样也很重要的一类区分，即单纯的解释性声明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分；如同准则 1.4 所表明的那样，此种区分也取决于声明者的意图：在两种情况下，声明者的目的都在于解释条约；但在第一种情况下，它并不将被采纳的解释变作加入条约的必要条件；而在第二种情况下，此种解释与声明者同意受到约束是不可分割的。

1.3.1 确定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区别的方法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以期从中找出声明方的意图。

评注

(1) 本条准则的目的是指出应当采取哪种方法，以确定一项单方面的声明是保留或是解释性声明。这个问题极其重要，因为按照这些文书的定义¹⁷³，应排除任何“唯名论”。

(2) 如同准则 1.3 所重申的那样，进行区分的决定性标准在于该国或国际组织在作出单方面声明时所追求的法律效果。因此，毫无疑问，应当追究当声明者提出声明时意图如何：它的目的是否要将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某些方面)排

¹⁷¹ 欧洲人权法院，1988 年 4 月 29 日，《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A 系列，第 132 卷，第 48 段，p.23；强调是后加的。

¹⁷² 1977 年 6 月 30 日的裁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法兰西共和国之间大陆架划界案件，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30 段，p.28；强调是后加的。

¹⁷³ 参看准则 1.1 和 1.2，其中不受措词或名称的影响而明文下了定义。但是，这两条准则并不因此就对进行区分没有任何帮助，见下文准则 1.3.2。

除在对它的法律效果之外、或更改此种法律效果？或者，它是否企图说明或澄清它赋予条约和条约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在前一种情况下，所涉及的是一项保留；在第二种情况下，所涉及的是一项解释性声明。¹⁷⁴

(3) 从理论上讲，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是否应进行一项“主观测验”(声明者想干什么?)或“客观测验”(声明者干了什么?)。委员会认为，这是虚假的选择。两种定义中均有“目的在于”的措词，仅表明：声明者追求的法律效果可能由于多种原因而达不到(非法性、其他缔约方反对)；但这绝不意味着仅仅能作“主观测验”：只有对声明的潜在(和客观)效果进行分析，才能确定所追求的目的。为了确定对一项条约声明的法律性质，真正的标准取决于声明的实际结果：如果将一项声明付诸实行导致条约或其若干规定的法律效果被更改或被摒除，则这是一项保留，“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如果声明局限于确切表明或澄清声明者认为条约或其若干规定所应有的意义或范围，则这是一项解释性声明。

(4) 应当从这样一条原则出发：所追求的目的反映在声明的文字中。这就须按传统做法，即借助于国际法的常规解释规则。“确定各国在批准或加入多边条约时所作的往往是复杂的声明的真实性质是需要精心思索的，必须通过普通的解释规则来解决”。¹⁷⁵

(5) 某些国际法庭毫不犹豫地將条约的一般性解释规则适用于保留¹⁷⁶，而且这看起来很有道理，特别是因为保留与其它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显然不同¹⁷⁷，它与相关的条约密不可分。然而，委员会认为：如果说这些规则可以提供有益的借鉴，却因其特殊性质，而不能够简简单单地转用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不能够鹬蚌地将一些适用于公约性文书的规则转用到单方面的文书上面来。¹⁷⁸

(6) 最近，国际法院就接受其强制性管辖的非强制性声明重申如下：

“适用于根据《规约》第 36 条提出的声明的解释，不同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解释条约的制度。(……)法院注意到：《维也纳公约》的条

¹⁷⁴ 另见 Monika Heymann, *Einseitig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 op. cit.* (footnote ...), pp. 88–92; Rosa Riquelme Cortado, *Las reservas a los tratados, Lagunas y Ambigüedades del Régimen de Viena* (Universidad de Murcia, 2004), pp. 37–39.

¹⁷⁵ Massimo Coccia, 《对多边人权条约的保留》，《加利福尼亚西部国际法报》，1985 年，p.10。

¹⁷⁶ 参阅美洲国家人权法院，1983 年 9 月 8 日的咨询性意见，OC-3/83，《美洲国家人权公约》第 4 条(2)和第 4 条(4)款对死刑的限制，第 62 段，p.84。

¹⁷⁷ 见下文第 1.4 节。

¹⁷⁸ 关于对一般保留的解释，见准则 4.2.6。

款仅仅能由于类似而适用，而且仅限于当这些规则与单方面接受本法院管辖的独特性相容的时候才是如此”¹⁷⁹。

(7) 委员会认识到：此种声明在性质上与保留和单方面声明有所不同。它是在与公约案文相关的情况下单方面提出的，但与保留和单方面声明仍有重要的共同点，看来有必要重视该法院提出的警告，如果是要解释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某一条约相关提出的单方面声明，以便确定其法律性质的话。这些考虑导致委员会并没有简单地参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和第 32 条所阐述的“一般解释规则”和“补充解释手段”。¹⁸⁰

(8) 根据这个意见，这些条款仍然是一些有用的准则。特别是，正如同条约一样，有关条约的一些条款的单方面声明：

“……应当这样来解释：即考虑到普通意义上的用语(它们)在条约总的上下文中，正是以这些用词拟订的(……)。应当采纳这种方法，除非由此产生的解释造成意义含糊或晦涩，或导致显然荒谬或不合理的结果(……)”

“因此，在例外的情况下，并不排除可能采用补充性的解释手段，但解释首先应取决于案文”¹⁸¹。

(9) 虽然这项原则很少从这个角度去看待这一问题，¹⁸² 但法学界一致认为，声明案文本身应受到优先注意：

“从其用语来看，[法国对关于《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 6 条提出的第三项保留所提的]这一条件看来无法作简单的解释。[……]法庭[……]因此得出结论，应将这项‘保留’视作一项‘保留’，而不是一项单纯的‘解释性声明’”¹⁸³；

“在本案中，委员会将根据上述解释性声明的用语本身和在瑞士批准《[欧洲人权]公约》之前所作的筹备工作来解释被告国政府的意图。

¹⁷⁹ 国际法院 1998 年 12 月 4 日对捕鱼问题(西班牙诉加拿大)法院权限的判决，第 46 段；还可参阅 1998 年 6 月 11 日的判决，略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域划界(初步抗辩)，第 30 段。

¹⁸⁰ 参看准则 4.2.6(保留的解释)及其评注；另见 Monika Heymann, *Einseitig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 op. cit. (footnote ...), p. 89。

¹⁸¹ 美洲国家人权法院，1983 年 9 月 8 日咨询性意见，OCI-3/83，《美洲国家人权公约》第 4(2)和第 4(4)条对死刑的限制，第 63 和第 64 段，pp.84-85。

¹⁸² 但可参阅 Frank Horn,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同前(上文注...), pp. 33 和 263-272；还可参阅较为简短、但更加明了的文章，D. W. Greig, 《保留：作为平衡因素的公正？》《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 年，p.26。

¹⁸³ 1977 年 6 月 30 日的裁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法兰西共和国之间大陆架划界案，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55 段，pp.169-170；强调是后加的。

“至于所用的用语[……]，委员会认为，单是用语本身就已证明，政府想要摒除……

[…]

“鉴于瑞士的解释性声明中的用语[……]以及上文所述的全部筹备工作，委员会接受被告国政府的论点，即其意图是使这项解释具有一项与正式的保留同样的价值”；¹⁸⁴

“为了得出这种‘声明’的法律性质，就必须不只是看其名称，而要看清其具体内容”；¹⁸⁵

“如果该说明显示出该当事国有明确意图排除或者修改一项条约某一具体条款的法律效力，那么它就应当被看成是一项强制性的保留，即使将该说明措辞为一项声明。在本案中，法国政府在加入该公约(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所作的说明是明确的：它意图排除第27条适用于法国，并且强调排除在语义上用的是‘不适用’这一措辞”¹⁸⁶。

(10) 在较为罕见的情况下，必须就这一类问题表示态度的国际法庭为了补充它们的观点，就以被审议的单方面声明的筹备工作为根据。因此，在 *Belilos*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在承认瑞士的声明“虽然没有完全讲清楚，但可以理解为一项保留”¹⁸⁷，“与委员会和政府一起，[……]认识到必须探究声明者的意图为何”，并为此考虑到其筹备工作¹⁸⁸，委员会在同一案件和 *Temeltasch* 案¹⁸⁹中也是这样做的。

(11) 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某种谨慎态度。毫无疑问，正如有人所指出的那样，“既然保留是作保留的一方的单方面行动，那么，便可以接受该方有关筹备

¹⁸⁴ 欧洲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5日的裁决，*Temeltasch* 案，《裁决和报告》，1983年4月，第74、75和82段，pp.131-132。

¹⁸⁵ 欧洲人权法院，1988年4月29日的判决，*Belilos* 案，《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A辑，第132卷，第42段、第49段、p.24。在同一案件中，委员会为了得出一个相反的结论，也依靠了“有关的案文文字本身、以及筹备工作(同上，第41段，p.21)；委员会比法院更加明确地优先重视瑞士声明中的用语(见委员会报告第93段；见 *Lain Cameron* 和 *Frank Horn* 的评注，《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Belilos* 案”，G.Y.B.I.L.，1990年，pp.71-74)。

¹⁸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20/1987号通报，1989年11月8日的裁决，*T. K.* 案件，《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X，第8.6段，p.140。

¹⁸⁷ 欧洲人权法院，1988年4月29日的判决，*Belilos* 案件，《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A辑，第132卷，第44段、第49段，p.22。

¹⁸⁸ 同上，第48段，p.23。

¹⁸⁹ 欧洲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5日的决定，*Temeltasch* 案件，《决定和报告》，1983年4月，第76-80段，pp.131-132。

保留时的内部资料，以表明其作保留的意图”¹⁹⁰。不过，在日常法律事务中，难以提倡有系统地诉诸于筹备工作来确定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的性质：筹备工作不一定是宣传的目的，¹⁹¹而且，不管怎样，要求外国政府依靠这项工作也是很难的。

(12) 正因为如此，准则 1.3.1 没有抄袭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2 条的案文；它没有直接提到筹备工作，而仅仅呼吁应当考虑“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提出声明时的意图”。而此种提法直接来自国际法院对西班牙与加拿大捕鱼管辖权一案所采取的提法：

“法院以合乎自然和合理的方式解释(……)声明的用语、包括所载保留，并且适当地考虑到有关国家在接受本法院强制性管辖时所抱有的意图”¹⁹²。

(13) 此外，准则 1.3.1 还明确指出：为了确定就一项条约提出的声明的法律性质，对它的解释应当根据“相关的条约本身”。在此种情况下，条约就构成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所阐明的解释的一般规则所涉“背景”的主要因素¹⁹³：即使一项保留或一项解释性的声明构成单方面的文书，从而与相关的条约分离，但是它仍然与条约密切相关，不能够孤立地予以解释。

(14) 准则 1.3.1 所指出的方法可以转用到单纯的解释性声明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分。¹⁹⁴在此种情况下，也应当确定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发表声明时的意图，而为了这样做，首先应当以诚信原则、按照用语的一般含义来解释声明。

1.3.2 措辞和名称

可从单方面声明的措辞和名称看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

评注

(1) 准则 1.3.1 阐明了一项一般规则，用以确定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一项保留还是一项解释性声明。准则 1.3.2 和 1.3.3 补充了这条一般规则，并考虑了某些常见的特殊情况，以有助于此种确定工作。因此后两条准则从属于准

¹⁹⁰ Robert Jennings 爵士和 Arthur Watts 爵士，《奥本海默国际法》，第 9 版，第 1 卷，《和平》，Longman，伦敦，p.1242。作者提出的证据是 1978 年 12 月 19 日国际法院对爱琴海大陆架案件的判决，《1979 年国际法院汇编》，p.32。

¹⁹¹ 在 Belilos 案件中，瑞士政府的代表提到政府内部的辩论，但却以保密为借口未加说明(参阅 Iain Cameron 和 Frank Horn，“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Belilos 案件”，G.Y.B.I.L.1990 年，p.84。)

¹⁹² 1998 年 12 月 4 日的判决，第 49 段。

¹⁹³ 在这方面见美洲国家人权法院的上述咨询性意见，第 8 段，注 124。

¹⁹⁴ 参看下文准则 1.4 及其评注。

则 1.3.1 确立的一般规则。这两条不是解释规则，而是一种方法，用以确定一项单方面声明构成保留，还是构成解释性声明。

(2) 如同准则 1.3 和 1.3.2[1.2.2]所重申的那样，就条约提出的一项单方面声明的措词和名称并不决定其法律性质，而是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果起这种作用。的确，从保留的定义、即 1969、1978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定义以及准则 1.1 重申的、和准则 1.2 中所载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产生了此种结果。

- 一方面，两者均以作者所追求的目的为特点：在第一种情况下，是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在对其作者适用时的法律效力；在第二种情况下，是说明或澄清声明者赋予条约或条约的某些条款的含义；
- 而另一方面，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第二个共同要素，在于作者采用的名称或措词无关¹⁹⁵。

(3) 有些作者不同意这一点，他们认为宜“按字面理解各国的意思”，将作者自己取名或起草的单方面声明视为解释性声明。¹⁹⁶ 这一立场有双重好处，一是简单(解释性声明将是各国所指的解释声明)，二是使在这方面采用的有关做法“道德化”，这些做法旨在防止各国“玩弄”界定它们起草的声明的性质来规避有关保留的规定或误导其伙伴。¹⁹⁷

(4) 委员会认为：此种立场碰到了两项使其无效的反对意见：

- 首先，这一立场与维也纳定义本身不相容：如果一项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词或名称如何”都可以是保留，这就必然意味着：某些单纯的“声明”(即使作者明确称之为解释性的)可能构成真正的保留，这也必然意味着，用语不构成绝对的标准，此种标准可以用来界定解释性声明；以及
- 其次，这种立场违反实践、判例以及理论界大多数的立场¹⁹⁸。

¹⁹⁵ 这在两种情况下均来自“不论措词或名称如何”的说法。

¹⁹⁶ 例如，可参阅对法国在 1973 年签订 Tlatelolco 条约时发表的声明的分析，以及 Hector Gros Espiell 对此所作的分析(《中国和法国签署 Tlatelolco 条约》，A.F.D.I., 1973 年, p.141, — 是作者也参考了其他的参数)。这也是日本在 1964 年所采取的立场，它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提出了意见(见对准则 1.2 的评注，脚注...)

¹⁹⁷ 见对准则 1.2 的评注，第 5 段。

¹⁹⁸ 见同上，第(4)至(8)段。

(5) 人们应该特别注意到：国际法官和裁判以及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机构避免任何唯名论的倾向，他们并不仅仅停留在将其作为接受约束附带条件的国家对单方面声明的命名，而要从声明的实质当中、甚至从其背景中追究真正的意图。

(6) 因此，负责裁决法英之间关于 Iroise 海大陆架划界争端的仲裁法庭仔细审议了联合王国的论点，根据这一论点，法国对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第 6 条的第 3 项保留实际上仅仅是一项解释性声明¹⁹⁹。同样，在 Temeltasch 案件中，欧洲人权委员会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并因而

“在这一问题上附和理论界大多数的看法，认为：如果一个国家提出一项声明，将它作为接受《公约》约束的一项条件，并以排除或更改公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为目的，那么一项这样的声明，不论其名称如何，均应等同于保留……”²⁰⁰。

欧洲人权法院在 Belilos 案中重申了这一立场。瑞士在其对《欧洲人权公约》的批准书后附了一项单方面声明，题为“解释性声明”；但它却同样认为那是真正的保留。

“与委员会和政府一起，[……]认识到必须探究声明者的意图为何”，

“为了弄清该声明的法律性质，应当超越标题，致力于查明具体内容”²⁰¹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11 月 8 日就 T.K.控法国一案作出的决定中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认为，有关法国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7 条的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法国在加入该盟约时已经申明“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 2 条[……]，就共和国而言，没有理由适用第 27 条对它不适用”。它指出：

¹⁹⁹ 1977 年 6 月 30 日的决定，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54 和 55 段，pp.169-170，见上文脚注…。

²⁰⁰ 1982 年 5 月 5 日的决定，欧洲人权委员会，《决定和报告》，1983 年 4 月，第 69 至 82 段，pp.146-148，强调是后加的。

²⁰¹ 1988 年 4 月 29 日的判决，《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系列 A，第 132 卷，第 48 和 49 段，pp.23-24。

“就此而言，决定声明性质的不是声明的名称而是声明意图产生的效果”。²⁰²

(7) 不过，此种对“唯名论”的无视未必彻底。在这方面，欧洲人权委员会在 *Belilos* 一案中认为

“如果一国同时作出保留和发表解释性声明，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否则不得将两者视为等同”。²⁰³

(8) 由此可以作出的结论是：如果说一项单方面声明的措词和名称并不较保留更构成解释性声明定义的要素，那么，它确实应当成为予以考虑的一种评估要素；而且必须认为它具有特殊的意义(但不一定是决定意义)，如果同一个国家同时对同一个条约又提出保留、又提出解释性声明的话。

(9) 这一声明符合对法理采取的较为普遍的立场，根据这一立场，“有关定义的这一点[‘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可能造成不公平”：(《维也纳公约》规定，条约的其他缔约方要负责确定一项声明是否是保留。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一语具有决断性是不当的。在特殊情况下，一缔约方可对试图声称其说明为保留的国家采用禁止翻供的措施[……]。虽然这是对公平的原则

²⁰² 通报第 220/1987 号(1989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联合国，纽约，附件 X，第 8.6 段，p.123。也可参阅同日 *M.K.诉法国案* 的决定，通过第 222/1987 号(同上，pp.127-133)，以及 *S.G.诉法国案*，1991 年 11 月 1 日，(第 347/1988 号)，英国诉法国案，1991 年 11 月 1 日(第 348/1989 号)以及 *R.L.M.诉法国案*(第 363/1989 号)，1992 年 4 月 6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联合国，纽约，pp.346-371。在其有关 *T.K.诉法国案* 的决定的个人意见中，Higgins 女士批评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立场，她指出：

“这一问题[并未]受引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1)(d)条的影响，该条强调意图、而不是名称，是关键问题。”

“对 1982 年 1 月 4 日通知的一份审查报告表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做了两件事：列出某些保留意见以及提出某些解释性声明。因此，对于第 4(1)、9、14 和 19 条，它使用‘作出保留’的措辞。在其他款中，它宣称该公约各项条款应如何从《法国宪法》、法国立法或《欧洲人权公约》的角度去理解。参考《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人们注意到，保留意见如何措辞或用何名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无助于将那些解释性声明变为保留意见。其内容显然就是声明的内容。此外，法国的通知表明，慎重地选择不同的语言是为了不同的法律目的。因此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十分了解其法律结果的情况下，没有理由认为在各个不同段落中对照使用‘保留’及‘声明’一词完全不是有用意的”(《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联合国，纽约，附件十，附录二，p.143)。

²⁰³ 参阅法院对此案件的判决，1988 年 5 月 21 日，《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A 辑，第 132 卷，第 41 段，p.21。法院指出：就此表明立场的困难因素之一正在于“瑞士政府在同一批准书中既提出了‘保留’、又提出了‘解释性声明’”，但法院并没有从这种看法中得出特别的结论(同上，第 49 段，p.24)。还可参阅 Higgins 女士在人权事务委员会陈述的个人意见，有关 *T.K.诉法国案*(上文脚注...)。

进行解释，而不是应用，但它符合公平和真诚的概念，而公平和真诚是各国之间条约关系的基础。²⁰⁴

(10) 在不对维也纳公约就保留的定义规定的原则——这一原则应在界定解释性声明时加以沿用——提出质疑的情况下，²⁰⁵ 似乎有理由在《实践指南》中规定可在何种程度上无视“无论措词或名称为何”一语所代表的唯名论。这正是准则 1.3.2 的目的，它承认作出声明的国家对其声明作出界定必定有一个并非不可争辩的假定即可做到这一点。

(11) 这一点仍然是不可争辩的。而当一个国家同时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并分别这样称呼它们的时候，这一点就得到了加强，正如准则 1.3.2 最后一句话所强调的那样。

1.3.3 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规定或某些规定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国际组织就那些规定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但此种声明如果其意图是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具体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的法律效力，则构成保留。

评注

(1) 准则 1.3.3 是本着与前一条同样的精神起草的，旨在方便界定就一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或是解释性声明，如果该条约或者是笼统禁止保留²⁰⁶、或者是禁止对某些条款保留的话²⁰⁷。

(2) 根据这些假设，委员会认为：针对不得提出任何保留的条款发表的声明应被视为解释性声明。“这将符合以下假定，即一国意图采取条约允许采取的行动而不是禁止采取的行动，并使其不会面临因作出了条约不允许作出的保留而使其接受声明所涉及的条约的整个行动无效的局面”。²⁰⁸ 在更普遍的意义上，此种合法的假设符合“一项公认的法律通则，即不得假定为没有诚意”。²⁰⁹

²⁰⁴ D.W.Greig, “保留：作为平衡因素的公正？”《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 年，第 27-28 页；还可参阅 p.34。

²⁰⁵ 见准则 1.2。

²⁰⁶ 例如，如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09 条那样。

²⁰⁷ 例如，如同《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 12 条，就保留问题的规定见第 1 至 3 条。参阅法英仲裁法庭，1977 年 6 月 30 日对 Iroise 海大陆架的划界案的裁决，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38-39 段，p.161；还可参阅 Herbert W. Briggs 的个人意见，同上，p.262。

²⁰⁸ D.W.Greig, 《保留：公平作为平衡因素？》，《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 年，第 25 页。

²⁰⁹ 1957 年 11 月 16 日的仲裁判决，Lanoux 湖案件(西班牙诉法国)，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二卷，p.305。

(3) 不言而喻，准则 1.3.3 的假定并不是不可争辩的；如果声明实际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条款的法律效力，而不仅仅是对其进行解释，那么就应该将其视为 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a)和(b)所指的保留、即一项非法保留，并应据此加以处理。这符合对就一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的措词或名称予以无视的原则，而此点又得到关于保留及解释性声明定义的确认。²¹⁰

(4) 从草案的标题和文字都得出这样的结果：草案的目的并不在于，确定在所考虑到的情况下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否构成解释性声明、或不同于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如同《实践指南》本章第 1.5 节所界定的那样。草案的唯一目的在于引起注意，即人们不能够假定：禁止作出保留的公约条款的相关声明也就等于保留。

(5) 如果不属于这样的情况，解释者就应当正面界定有关的声明，这种声明可能是一种解释性声明、或者是属于第 1.5 节的那种声明。为此，应当依据的是准则 1.2 和准则 1.5.1 至 1.5.3。

1.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2.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须遵守适用于保留的规则。

评注

(1) 根据准则 1.2 所作的定义，解释性声明看起来象是进行解释的“主动建议”，它根据诚信的基本原则，但自身却不具有任何效力和义务的性质。但是，经常发生的情况是：此类声明的作者竭力要使它具有补充的意义，因此使它近于、却又不等同于保留。这样，国家和国际组织就不仅是在提出一项解释，而实际上是提出附加在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上的条件。

²¹⁰ 见准则 1.1 和 1.2。

(2) 委员会成员一致承认存在着这种做法，而理论只是在较近的时间才予以系统化，²¹¹ 但仍在研究这类单方面声明确切的法律性质。

(3) 一国提出声明时明言指出，其解释构成该国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必要条件。这种情况并非罕见。例如，法国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时曾就四个要点发表解释性声明，²¹² 指出如下：

“如果《条约》或《第二号议定书》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对法国政府的解释性声明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提出异议，则上述文书在法兰西共和国与提出异议的国家间关系中就无效果”。

在此，法国声明的附带条件性质是无可争议的。

(4) 人们无疑可以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蒙特哥贝海洋法公约》发表的“解释性声明”也属同样性质，虽然其措辞并不那么直截了当：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表这些声明的基本意图是避免今后以不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初意图和先前立场或不符合其本国法规的方式对《公约》各项条款作出任何可能的解释”。²¹³

(5) 在其他情况下，声明附带条件的性质可从其措辞中推断而知。例如，鉴于以色列签署 1979 年 12 月 17 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时发表的解释性声明言辞明确，可毫无疑问地认为该声明是一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²¹¹ D. M. McRae 教授在 1978 年发表的一篇重要文章中，已对这两种解释性声明作了清楚、权威的区分。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效果，他认为“必须考虑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一国在其接受书中附上一项声明，其用意仅在于对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内容作出解释。这种声明可被称为‘纯解释性声明’(‘simple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Detter 在《条约法论文集》(1967 年)中称之为‘纯宣告性声明’(‘mere declaratory statements’, pp.51-52)]。第二种情况是一国以其对整个条约或条约部分条款的特定解释，作为其批准或加入条约的条件。这种解释性声明也被称为‘有限制的解释性声明’。在第一种情况下，该国只是简单说明其对条约的解释的意见，在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中可以接受这种意见，也可以不接受这种意见。在提出这项解释时，该国没有排除以后的解释程序，也没有排除其解释不获接受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如果声明国不顾以后一个仲裁法庭可能作出的裁决为何，坚持其解释，即该国发表声明时已排除以后对条约作出不同解释的可能性，则不同的结果应随之产生。这就是一项‘有限制的解释性声明’。该国将默许其解释作为其接受条约的前提条件”。(D.M. McRae, 《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B. Y. B. I. L., 1978 年, pp.160-161)。“有意义的解释性声明”在法文中意思不大。许多作者采纳了此种区分。例如，见 Iain Cameron 和 F. Horn, 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Belilos 案件, G. Y. B. I. L., 1990 年, p.77；或 Rosario Sapienza, 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op. cit. (footnote ... above), pp. 205-206, or Monika Heymann, Einseitig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 op. cit. (footnote ...), pp. 70 to 87。

²¹² 这一声明在 197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时得到确认；《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36 卷，p.419。

²¹³ 《……多边条约》，第二十一章第 6 节。

“以色列的理解是，《公约》适用下列原则：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均被禁止；凡犯有此类行为的人，均应根据《公约》第 8 条或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或其附加议定书有关规定予以起诉或引渡，无一例外。”²¹⁴

(6) 土耳其就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发表的解释性声明也属同样性质：

“土耳其政府认为应确切说明《公约》中‘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等词的含义。如果不予澄清，土耳其政府将被迫就所涉术语作出自己的解释，因此保留其以所需方式、在适当时间作出解释的权利。”²¹⁵

(7) 另一方面，美国签署 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 1988 年《议定书》时发表的声明显然似乎是单纯的解释性声明：

“美国政府的理解是，各国将具有用最切实有效的手段满足《议定书》的总体规定的灵活性。”²¹⁶

(8) 不过，从措辞中可如此清楚确定解释性声明是否附带条件的情况并不常见。²¹⁷在这种情况下，区分“单纯的”解释性声明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问题类似于区分保留与解释性声明所产生的问题，因此应按照同样的原则予以解决。²¹⁸

²¹⁴ 同上，第十八章，第 5 节。

²¹⁵ 同上，第二十六章，第 1 节。

²¹⁶ 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1 节。

²¹⁷ 在多数情况下，发表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仅仅指出：它“认为……”（在许多先例中，可以参考巴西在签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上，第二十一章，第 6 节）时所发表的几项声明，欧洲共同体在签订 1991 年《在跨界背景下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公约》时发表的第三次声明（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4 节）或者保加利亚有关 1963 年领事关系公约所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三章，第 6 节），或 1974 年关于海事会议行为守则的公约（第十二章，第 6 节）。它“认为……”（见瑞典有关建立 O. M. I. 公约的声明（同上，第十二章，第 1 节），它“宣布……”（见法国对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所发表的第二和第三项声明（同上，第四章，第 3 节）或者联合王国在签订 1989 年《关于管制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时所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3 节）。它以某种方式“解释”其自身对某一条款的理解（见阿尔及利亚或比利时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声明（同上，第四章，第 3 节，pp.111-112）或者爱尔兰关于 1954 年无国籍者地位公约第 31 条所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五章，第 3 节），或者法国在签订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时所发表的第一项声明（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8 节），或者“按照其解释”，某一条款具有这样那样的含义（参阅荷兰在签订 1980 年 4 月 4 日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产生过分杀伤效果或不加区分进行打击的常规武器公约时所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二十六章，第 2 节）或者可参阅斐济、基里巴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图瓦卢对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7 节）。其中说，对于它“应理解为……”（参见巴西在批准蒙特哥湾公约时所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二十一章，第 6 节））。

²¹⁸ 见准则 1.3.1。

(9) 而且，往往有这样的情况：解释性声明的真正的性质，只是到了其他缔约方表示不同意见的时候才显示出来。有些众所周知的例子证明了此点，例如印度附在国际海事协商组织章程批准书之后的声明²¹⁹就证明了这一点；柬埔寨关于同一公约的声明也是如此²²⁰。这些先例表明某些声明彼此是大不相同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声明仅限于阐明它对条约的解释；而另一些声明则表明它想把自己的解释强加给共同缔约方。

(10) 这种区分具有重要实际意义。与保留相反，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并非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条件，它们只是试图预防可能就条约的解释产生的争议。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声明者是在“预订约会”，以便一俟出现争议，即可称这就是其解释，但又不将声明作为其加入条约的条件。另一方面，有条件的声明则近似保留，因为这种声明旨在对条约有关规定产生某种法律效果，提出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只有在根据特定意义解释这些规定的条件下，才予以接受。

(11) 判例反映了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含混性质：

²¹⁹ 《……多边条约》中的声明文字，第十二章，第1节。

“秘书长将印度交存批准书时附有声明一事通知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并提议鉴于该声明具有‘保留性质’，此事应提交海事组织大会审议。大会决定将声明分发给海事组织全体成员，但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印度可参加海事组织，但无表决权。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印度的声明提出异议。法国的理由是印度正在坚持一项解释《公约》的单方面权利。德国的理由是印度以后可能会采取违背《公约》的措施。

“联合国大会 1959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第 1452(XIV)号决议注意到印度在第六(法律)委员会第 614 次会议上所作陈述，解释印度声明为政策声明，并不构成保留，同时‘希望根据上述印度陈述，可早日在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中获致适当解决办法调整印度的地位’。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理事会 1960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注意到上述决议提及的印度陈述，从而注意到印度的声明对《公约》的解释没有法律效果，因此，‘认为印度为本组织成员’”。

关于这一事件，尤可见：D. M. McRae:《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B. Y. B. I. L., 1978 年，pp.163-165；F. Horn,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与解释性声明》，pp.301-302；R. Sapienza, 《单方面解释性声明与国际条约》，同前(上文脚注...), pp.108-113。

²²⁰ 见《……多边条约》第十二章第1节所载文字。若干国家政府曾表示，“它们认为该声明是一般政策声明，决不是保留，因此对《公约》的解释没有任何法律效果”。随后，“柬埔寨政府在 1962 年 1 月 31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皇家政府同意，其加入时所作声明的第一部分是政策声明’。因此，这一部分对《公约》的解释没有法律效果。但[声明第二部分？]所载规定构成柬埔寨皇家政府加入《公约》的保留”。(同上，注释 17)。关于此事，尤其参看：D.M. McRae, “The Legal Effect of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B.Y.B.I.L. 1978, pp. 165-166; Rosario Sapienza, 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op. cit. (footnote ... above), pp. 177-178。

- 在 *Belilos*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从适用于保留的规则的角度，审查了瑞士的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但没有因此将两者归为一类；²²¹
- 同样，解决法英伊鲁瓦兹海大陆架争端的仲裁法庭以相当晦涩的措辞作出裁决，其中分析了法国对 1958 年《日内瓦公约》第 6 条所作的第三项保留，认为“这是法兰西共和国接受第 6 条规定的划界方法的特定条件，”并指出：“根据其措辞判断，该条件似乎不只是单纯的解释”。²²² 反过来，这一提法似乎确定这是一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而不是真正的保留。

(12) 然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即使不能完全“归纳为”保留，也与保留相当接近，因为正如 *Paul Reuter* 在其著作中指出，“‘保留’的实质是提出条件：保留国坚持的条件是，条约的某些法律效果不对其适用，它可通过摒除或更改某一规划或通过解释该规则的方式以实现其目的”。²²³ 这一立场在理论中得到一定的支持。²²⁴

(13) 因此，正如委员会在详细审议此事之后所指出的，虽然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没有与保留相同的定义，但须遵守与保留相同的形式和内容规则。准则 1.4 第二款阐明了这一点。因此，在本指南其余部分不必再提到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适用于保留的法律制度也适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4) 委员会考虑过：与其像在准则 1.1.当中所叙述的那样，以一个长长的清单来列举可以提出保留(因而也适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各种时间，倒不如采取较为简单和较为利索的做法，即使用一个笼统的提法，例如：“在表示接受约束的时候”。但是，看来似乎不太可能采取这个解决办法，因为正如同保留一样，解释性的声明可以在签字的时候提出，即使所涉及的是形式庄严的条约。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如同保留一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在明确表示受条约约

²²¹ 该法院既没有明确地将有争议的瑞士的解释性声明改称为保留，却在审查“有关的解释性声明的效力，如同在保留的案例中一样”(1988 年 5 月 21 日判决，见《欧洲人权法庭出版物》，A 系列，第 132 卷，第 49 段，p.21)。在 *Temeltasch* 案件中，欧洲人权委员会表现得不那么谨慎：它完全(并且是故意地)追随 *McRae* 教授的立场(见上文，注释 85)，将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与保留这两个概念“等同起来”(1982 年 5 月 5 日裁决，《裁决与报告》，1983 年 4 月，pp.130-131)。

²²² 1977 年 6 月 30 日的裁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法兰西共和国之间大陆架划界案件，R.S.A.N.U. XVIII, 第 55 段，p.169。

²²³ *Paul Reuter*, 《条约法导言》，*Philippe Cahier* 审校并增补，第 3 版，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出版，1995 年，p.71。保留本身就具有条件的性质，因此由于许多理论上的定义而处于优越地位，其中包括哈佛法学院的定义(哈佛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条约法公约草案》，*A.J.I.L.*，1935 年，补编第 4 号，p.843；同时参阅 *Frank Horn*, 《多边条约的保留与解释性声明》，同前(上文脚注...), p.35 以及所引证的例子)。Waldock 1962 年建议的定义同样也包括了有条件的性质，把它作为保留定义的要素(见《1962 年……年鉴》，第二卷，A/CN.4/144, p.31)；后来，在不太明确的情况下放弃了此种说法。

²²⁴ 见 *D.M. McRae*, “The Legal Effect of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B.Y.B.I.L.*, 1978, p. 172.

束时确认。对于保留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似没有采取不同解决办法的符合逻辑的理由，因为对于这两者，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处在必要时能作出反应的地位。另外需指出，一般来说，在加入条约时想对条约作出特定解释的国家通常是在明确表示受条约约束时确认其解释，而解释一般也是在签署或谈判的较早些时候提出的。²²⁵

1.5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外的单方面声明

就条约提出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包括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评注

(1) 准则 1.4 可被视为“一般排除条款”，其目的是将《实践指南》的适用范围限于保留和狭义的解释性声明(不管是“单纯的”，还是“有条件的”的解释性声明²²⁶)，而将针对一项条约作出的一般与该项条约并无密切关系的其他各种单方面声明排除在外。

(2) 事实上，从惯例来看，国家或国际组织常常在签署条约或最后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就该项条约发表声明，但其目的既不是排除或更正该项条约的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方面)对声明者适用时的法律效果，也不是进行解释，因此这样的声明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

(3) 《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多边条约》这份联合国出版物载有很多这样的声明，但秘书长并不对这些声明的法律性质表态。²²⁷ 秘书长只是指出存在这些声明，而让使用者确定声明的法律性质。确定声明的法律性质极为重要，因为可据此确定所适用的法律制度。

(4) 这份出版物只刊登在签署或表示最终同意受条约约束或批准由秘书长保管的一项条约时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但这些声明事实上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从秘书长只收到这些单方面声明来看，这显然是不言自明的事情；但这实际上无疑是很重要的，因为此时作出的声明在这些声明与保留或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区别方面带来了最大的问题。从定义上来看，只有在“签署、批准、正式确

²²⁵ 参阅德国和联合王国在签署 1989 年《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之后对其声明的确认。(参看《……多边条约》，第二十七章第 3 节)；另参看摩纳哥在签署及批准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的做法(同上，第四章第 4 节)；奥地利对于 1959 年 5 月 6 日《保护考古遗产的欧洲公约》的做法或欧洲共同体对于 1991 年《埃斯波公约》(《……多边条约》，第二十七章第 4 节)。另参看意大利或联合王国就 1992 年《里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作的声明(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8 节)。

²²⁶ 关于这一区别，见准则 1.4。

²²⁷ 该出版物在载述这些文书时所用的小标题“声明[未作进一步解释]和保留”即证明了这一点。

认、接受、核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才可作出保留或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²²⁸

(5) 尽管实际上大多数这类声明是在签署或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作出的，但也不排除在其他时候作出这类声明的可能性，甚至在条约对声明者生效后作出此类声明的可能性。但考虑到准则 1.4 的目的正是要将这类声明排除在《实践指南》的适用范围之外，似乎委员会不必就此问题采取坚定的立场。

(6) 所以，出于同样的理由，虽然这类单方面声明表面上看来属于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的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总类别，²²⁹ 但委员会不想就所适用的法律制度作出任何决定，而只是在《实践指南》本节每项准则中，以尽可能在法律上中立的方式，努力确定各类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以便将它们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区别开来。

(7) 国家或国际组织就一项条约或针对一项条约作出的单方面声明难以胜数，且多种多样，要想逐一列举似乎是不可能的，本节也无意这样做。委员会列出若干这样的声明，但只针对其中一部分拟订了专门的准则。这些声明具有最大的实际意义，要么是因为经常作出，要么是因为它们极易与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相混。下文准则中所列的分类因而只是说明性的。

(8) 另一方面，委员会认为不必为另一些声明拟订具体规则，因为这些声明不经常作出或者与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相混的危险较小，例如这样的声明：

- 意在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广义”声明；
- 意在为条约增加内容的单方面声明；
- 关于条约领土适用范围的声明，或
- 一般性政策声明。

然而，对于不予承认的声明、在国内一级实施条约的方式的声明、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都专门拟订了准则，²³⁰ 但是就其性质或法律地位而言，《实践指南》里这种差别待遇并无特别含义。

意在承担单方面义务的“广义”声明

(9) 布赖尔利在关于条约法的第一份报告中就“广义”声明所举的一个著名的例子是 1948 年南非在签署《关贸总协定》时的声明：“由于保留所针对的条款规定，如果缔约国间尚未完成关税谈判，且不同意适用本协定，则本协定就‘不

²²⁸ 参看准则 1.1 和 1.2.1[1.2.4]。但委员会认为“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则可随时作出；在此方面见准则 1.2 及其评注第(21)至(32)段。

²²⁹ 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对这一点持强烈立场，而有的委员则较谨慎。

²³⁰ 分别是准则 1.5.1、1.5.2 和 1.5.3。

应适用’于这些国家，因此，保留的效果是增加而不是限制南非的义务”。²³¹曼弗雷德·拉赫斯也以这一例子为依据，他指出：“保留不是限制、而是扩大有关缔约国的义务”的情况是存在的。²³²

(10) 南非的声明引起了很大的争议，²³³但看来不太可能将其与一项保留等同起来。这类声明的效果并不能更改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的法律效果。它们虽然是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作出的一种承诺，但对条约并无影响，且可随时作出，而不会更改其法律效果。换言之，可以说，如果保留是“非自发单方面行为”，²³⁴这种声明是提出声明者承担自发的义务，构成单方面法律行为，并受到适用于这类文书²³⁵的法律规则制约，而不受保留制度制约。

意在为条约增加内容的单方面声明

(11) 意在为条约增加内容的单方面声明也是这种情况。实际上，条约缔约方完全可以建议其伙伴扩大条约的适用范围或对象。委员会认为，这就是以色列政府作出关于在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确定的红十字徽章上加上大卫盾牌的声明的原因²³⁶。这一声明的意图并非排除或更改有关条约条款的效果(事实上其效果不变)，而是对这些条约增列一项规定。

²³¹ 《1950 年……年鉴》，第二卷，p.239。

²³² 《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51 次会议，1962 年 5 月 25 日，p.159。

²³³ 詹姆斯·布赖尔利根据其关于保留的一般定义(《1950 年……年鉴》，第二卷，p.239)，将其视为“保留提案”，因为其中有向其他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只有在其他缔约国表示接受的情况下，这项保留才能生效；拉赫斯将其视为单纯的广义保留的例子(《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51 次会议，1962 年 5 月 25 日，p.159)；Hom 先生将其视为单纯意向性声明，而无任何法律意义(弗兰克·霍恩，《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同前(上文注 266)，p.89)；安贝尔教授认为，“南非联邦的声明只会增加南非的义务，因此，该声明不构成保留。保留必然限制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对多边条约的保留》，佩东，巴黎，1979 年，p.15)。

²³⁴ 关于这一概念，见帕特里克·戴利埃和阿尔·佩莱，《国际公法》(阮国定)，巴黎，L. G. D. J.，第 6 版，1999 年，pp.358-361。

²³⁵ 在这方面，见 J. M. Ruda，《对条约的保留》，《法院判例汇编》，1975 年 3 月，第 146 卷，pp.147。

²³⁶ 学术界对这一点有争议。试比较让·皮克泰《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卷，pp.330-341，或弗兰克·霍恩，《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同前(上文注 266)，pp.82-83(其中对是否构成保留提出质疑)，和沙布泰·罗仙，“红十字、红新月、红狮和太阳以及大卫红盾”，载于《以色列人权年鉴》，1975 年，pp.9-54，或皮埃尔-亨利·安贝尔，《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同前(上文注 252)，pp.361-362(其中持相反观点)。

(12) 虽然这一情况较为罕见，但仍然是存在的。除了以色列就大卫的盾牌作出的声明²³⁷外，还可以举出一些单方面声明的例子，这些声明是作为保留提出的，但并不限于(被动)排除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果，而实际目的是(主动)增加其他缔约方的义务，使这些义务超出了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²³⁸。根据本《实践指南》，这类单方面声明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因此，不属本《实践指南》的适用范围。

关于条约领土适用范围的声明

(13) 有些国家还提出了关于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的声明，以防止条约适用于声明方为其国际代表的领土²³⁹或将条约的适用扩大到原先未适用的领土，无论是专门作出了这样的声明，还是以暗示的方式作出此种声明。²⁴⁰虽然排除领土适用的声明看起来类似于事关地点的保留，但实际上起的作用是表达维也纳公约第29条所指的“不同意图”。该国目的不是排除条约的适用，而是通过界定它所理解的第29条所指的“全部领土”而确立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²⁴¹同样，扩大领土适用范围的声明和通知也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说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声明方的目的不是限定条约的适用或解释其规定，而是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原先未曾适用的领土。因此，扩大适用范围的通知似是表示在规定领土上同意受条约约

²³⁷ 见 Final Record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49, vol. I, Federal Political Department, Berne, p. 348. 土耳其以同样的方式要求在《海牙公约》规定的红十字徽章中增添红新月徽章。(见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e la Paix, La Haye, 18 mai–29 juillet 1899) (New edition, The Hagu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Martinus Nijhoff, 1907) Part I, Annex, pp. 16–18; Part III, pp. 4–6, 54–55 and 59–60; Actes de la Conférence de Révision réunie à Genève du 11 juin au 6 juillet 1906, pp. 17, 63, 160–163, 175, 260, 271, 286 and 292; Deuxième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e la Paix, La Haye, 15 juin–18 octobre 1907, Actes et Documents (The Hagu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907, 3 volumes, vol. I, Séances plénières de la Conférence, pp. 66–68, 659–660 and 722; vol. III, Deuxième, Troisième et Quatrième Commissions, pp. 292, 296–299 and 556–559).

²³⁸ 关于准则 1.1.5[1.1.6]的评注中提到的社会主义国家对 1958 年《公海公约》第 9 条所作的“保留”(第(9)和第(10)段及注 275)，考虑到这些国家给予公海上国家船舶的活动范围超越了所适用的惯例规则所规定的活动范围，则也是同样的例子。

²³⁹ 例如参看新西兰涉及托克劳的做法(《……多边条约》，历史资料(新西兰)，以及就《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作出的排除领土适用的声明，同上，第三章第 4 节，以及就《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所作的声明，同上，第三章第 7 节)；另参看联合王国就其若干领土采取的做法(例如涉及马恩岛的排除领土适用，这间接地源于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该领土(和其他领土)问题的通知，同上，第四章第 11 节)，以及中国涉及香港和澳门领土的复杂做法(同上，历史资料(中国))。

²⁴⁰ 在许多例子中，参看联合王国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同上，第四章第 9 节)和《儿童权利公约》(同上，第四章第 11 节)所作的排除领土适用的声明。

²⁴¹ 另见准则 1.1.3 的评注第(5)至第(10)段。

束。一国完全可以在发出扩大适用范围的通知同时，提出针对有关领土的真正保留。²⁴²

一般政策声明

(14) 常常发生的情况是，一国在签署或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就条约发表正面或负面的意见，甚至提出照该国看来是对条约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手段，其目的既不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其本身和其他缔约方适用时的法律效果，也不在于加以解释。这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而是就条约或条约所涉领域作出的单纯的一般政策声明。

(15) 一些国家就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发表的声明提供了这方面的显著例子。²⁴³ 这些声明是对条约的简单评论，重申或补充条约谈判过程中所持的某些立场，但是对条约的适用没有任何影响。²⁴⁴

²⁴² 见准则 1.1.4 及其评注。

²⁴³ 例如中国发表的声明(“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签署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会议上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上述公约的基本精神反映了世界广大国家和人民要求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具有过份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合理主张和善良愿望，也符合中国的一贯立场，有利于反对侵略和维护和平的目的。3. 但是，应予指出的是，公约没有对违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这影响了公约的约束力。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钶雷或其他装置的议定书》并未体现既能严格限制侵略国在它国领土上使用此类武器，同时又充分保障被侵略国采取必要的自卫手段的权利。《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没有提到限制对战斗人员使用这种武器。此外，公约及议定书的中文本的文字不够精确和通顺。对这些不足之处，中国政府希望在适当时候能予以改进。”)，或法国的声明(“法国政府在签署《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之后，愿意如同它在下列场合：通过其出席日内瓦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代表在讨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法国政府也是提案国之一的关于核查安排的提案时在 1980 年 10 月 10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发言时，以及在 198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名义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上发言时，所已表示的那样，提出如下的声明：对于参加《公约》谈判的国家迄今尚未能就有关各种可能被指控为或可能构成违反公约所规定义务的事实进行核查的条款达成协议，表示遗憾。因此，法国保留在根据公约第 8 条的规定而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可能连同其他国家一起——提出旨在弥补此一缺陷的提案的权利，并保留权利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各种可能程序以便将一旦若已核查属实即可构成违反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各项条款的事实和情报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多边条约》，第二十六章，第 2 节，p.925 和 pp.926-927；另见美国的声明(同上，p.926)、意大利的声明(同上，p.927)或罗马尼亚的声明(同上，pp.927-928)。

²⁴⁴ 例如另参看罗马教廷在 1985 年批准《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时发表的长篇声明(案文载于罗马教廷答复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问题单的附件)。

(16) 这类事例还包括一国发表声明，呼吁其他国家或其中某些国家加入条约²⁴⁵或切实执行条约。²⁴⁶

(17) 同样，一国会利用签署条约或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机会重申本国在条约所涉领域的政策要点，例如中国在签署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就是这样做的。²⁴⁷ 罗马教廷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时也是这样做的。²⁴⁸

(18) 本着同样的精神，1971 年《海床条约》的批准书中的某些声明，特别是加拿大和印度关于除原子武器之外的其他武器的声明，其目的并非更改条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是为了解释条约；有人指出：“其主要目的是避免条约影响发表声明的国家对某些海洋法问题的立场，因为它们对这些海洋法问题持不同的立场和观点”。²⁴⁹

(19) 这些各式各样声明的共同点是，条约纯粹是提供发表声明的机会，这些声明同条约没有法律上的关系：它们完全可以在其他场合提出，它们对条约的执行没有任何影响，并且并不打算对条约产生影响。因此，这些声明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而且，大多数委员认为，它们甚至不属于条约法的范畴。所以条约法既无助于评估其有效性(其有效性取决于国际法其他的一般或特殊规则)，也无助于确定其法律制度，这也就是说，正如第 1.4 节所确定的其他类单方面声明一样，这些声明不符合《实践指南》的适用范围。

²⁴⁵ 参看美国就前面提到的 1980 年 10 月 10 日公约发表的声明：“美国政府为通过《公约》感到高兴，并希望各国严肃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多边条约》，第二十六章，第 2 节，p.926)，或日本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日本政府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不论是否拥有进行核爆炸的能力，成为条约缔约国，以便使条约真正生效，日本政府尤其希望拥有核武器但尚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法兰西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将加入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5 卷，pp.342-343)。

²⁴⁶ 参看中国就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巴黎公约》发表的声明：“3. 在其他国家留下化学武器的国家有义务有效实行《公约》的有关规定，并承诺销毁这些武器”(《……多边条约》，第二十六章，第 3 节，p.934)。

²⁴⁷ “1.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让世界免除核武器的威胁……”(同上，第二十六章，第 4 节，p.938)。

²⁴⁸ “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之时，罗马教廷希望再次重申其对儿童和家庭利益的一贯关注……”(同上，第四章，第 11 节，p.230)；另见前面提到的(注 435)罗马教廷对《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声明：“最后，罗马教廷借此机会重申，教廷确信战争从根本上说是不人道的……”。

²⁴⁹ Luigi Migliorino, “Declarations and Reservations to the 1971 Seabed Treaty”, I.Y.B.I.L. 1985 年，p.107；另见 p.115 及以后各页和 p.119。

1.5.1 不予承认的声明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对该国不承认的某一实体予以承认，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排除条约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评注

(1) 国家在表示同意受一项条约约束时经常发表一项声明，其中指出表示同意并不意味着它承认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或以更有限的方式承认通常同一个或多个其他缔约方领土有关的某种局势。这些声明往往被称为“与不承认有关的保留”，这看起来很妥当，但是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它涵盖了一些十分不同的现实。

(2) 这一用语实际上涉及两类声明，其共同点是明确表明声明国不承认加入(或希望加入)该条约的另一实体，但其目的是产生极为不同的法律效果：在某些情况下，按公认的惯例，声明国采取简单的“预防措施”，声明其加入不被其承认为国家的一实体已加入的一项条约不等于承认该实体，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声明国明确排除条约在它自身与未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3) 在此方面，我们可以比较澳大利亚与德国对某些国家加入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反应。虽然澳大利亚重申不承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它“注意到这些国家接受公约的各项规定并打算实施这些规定”。²⁵⁰ 然而，德国却排除同南越的任何条约关系：

“……联邦政府不承认临时革命政府为有权代表一个国家的机构，因此(……)不能认为临时革命政府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方”。²⁵¹

²⁵⁰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文件 DOM/JUR/91/1719-CRV/1，“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或与此有关时提出的保留、声明或来文”，p.13。另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签署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时的声明：“有一项理解，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本协定绝不意味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认以色列”(《多边条约》，第十章，第 8 节，p.415)，或叙利亚就《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发表的略为含糊的第一项声明(同上，第三章，第 3 节，p.62)：“叙利亚不承认以色列，也不与其建立关系”。阿根廷在加入 1954 年 9 月 28 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时发表的声明则毫不含糊：“在主权问题正在两国或多国之间进行讨论的领土适用本公约，无论它们是否为本公约缔约国，均不得被理解为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更改、放弃或抛弃迄今一直保持的立场”(同上，第 5 章，第 3 节，p.264)；这是对一种局势的承认(另见西班牙在直布罗陀问题上就 1958 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二十一章，第 1 节，p.820；第二十一章，第 2 节，p.826；第二十一章，第 3 节，p.832 以及第二十一章，第 4 节，p.835。)

²⁵¹ 见前面提到的文件 DOM/JUR/91/1719-CRV/1，p.6。另见沙特阿拉伯王国在签署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时的声明：“沙特阿拉伯政府加入本协定绝不意味它已承认以色列，也不意

(4) 在第一种情况中，有关声明无疑并不构成保留。这并没有为现行法律增添新的内容，因为人们普遍认为，加入同一多边条约并不意味着相互承认，甚至并不意味着默示承认。²⁵² 而且即使情况并非如此²⁵³，这也不意味着该声明是一项保留，因为这些声明并不旨在对条约或其规定产生某种效果。

(5) 对一国明确排除在它本身与其承认的实体之间适用条约的单方面声明加以定性要微妙得多。与“预防性”声明不同，这类声明的明确意图是对条约的适用产生法律效果(而且也确实产生了法律效果)，这类声明完全排除了在声明国与其不承认的实体之间关系中的适用。而保留的定义并不排除保留可以产生属人效果的可能性，²⁵⁴ 另外，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b)项的规定，一国可以通过提出异议和明确表示拒绝与保留国发生关系，阻止条约在其本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从表面上来看，看不出为何不能通过保留来做到这一点。

(6) 不过，根据主流理论，“有关这一主题的声明，即使被指明为保留，但是否构成一般所理解的保留是有疑问的，因为此种声明在一般情况下并非旨在修订或更改条约的任何实质性规定”。²⁵⁵

(7) 将不承认声明定为保留，实际上是有理可循的，即使在其意图排除条约在声明国与其不承认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中适用时也是如此。但有几名委员持相反的看法。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们认为，从性质上来看，将不承认声明定为保留的理由既很实际，又有理论基础。

(8) 实际上看来很难、甚至完全不可能对涉及不承认的声明适用保留制度：

- 对这类声明的异议几乎是无法想象的，而且即使有异议，也不太可能产生任何实际效果；

味它根据本条约同以色列建立关系”(《……多边条约》，第十章，第 8 节，p.428；另见伊拉克和科威特提出的措词类似的声明，同上，p.429。)

²⁵² V. J. Verhoeven, 《国际承认的现行惯例》，巴黎，Pédone, 1975 年，p.429-431。科威特在加入 1973 年《种族隔离国际公约》时发表声明，明确重申了这一点：“有一项理解，即科威特国加入联合国大会[197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绝不意味科威特国政府承认以色列”(《多边条约》第四章，第 7 节，p.179)。

²⁵³ 即加入同一多边条约确实默示相互承认。

²⁵⁴ 比较：Frank Horn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同前(上文注 266)，p.109。

²⁵⁵ Marjorie 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十四卷，1970 年，p.158；应重申的是，根据准则 1.1 规定的定义，一项保留的意图不是更改条约的规定，而是更改条约的效果。另见：B. R. Bot, *Non-Recognition and Treaty Relations*, Leyden, Sijthoff 1968 年，pp.30-31、pp.132-139 和 pp.252-254；M. Lachs, “Recognition and Modern Method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 Y. B. I. L., 1959 年，pp.252-259；H. Lauterpacht,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 P., 1947 年，pp.369-374，或 J. Verhoeven, *La reconnaissance internationale dans la pratique contemporaine*, 同前(上文注 425)，pp.428-448。

- 如果有关条约禁止保留或只允许某些保留，没什么道理认为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a)和(b)款也禁止这类声明；以及
- 须认识到承认这些声明为保留不符合维也纳定义的规定，因为无法将作出这类声明的情况限于 1969 年《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所涉的情况。

(9) 此外，从更理论的角度来看，这种声明与保留不同，并非针对条约本身或其规定的法律效果，而是针对声明国不承认的实体加入条约的资格。²⁵⁶

(10) 这些声明也不是解释性声明，因为它们的意图不是解释条约，而是排除该条约在双方关系之间的适用。

(11) 一些委员询问应否对排除承认政府的声明采用准则 1.4.3[1.1.7]中的办法。无疑这正是某些单方面声明的用意，不承认声明分下述两类：²⁵⁷ 即“预防性声明”²⁵⁸ 和“排除性声明”²⁵⁹。第一类声明看来是单纯的一般政策声明，第二类声明的意图是排除条约在两国关系之间的适用。因此，“视为国家”一语应被看作也包括不承认政府的情况。

(12) 对国际组织来说，这一问题显得微不足道；不过，在象欧洲联盟这样的一些国际一体化机构中，则可能会存在这一问题。如果存在这一问题的话，完全没有理由不能在作必要修改之后对其可能作出的声明采用在国家声明上采用的办法。不过，委员会认为，这一可能性目前还过于遥远，不值得在《实践指南》中加以考虑。

(13) 委员会在通过准则 1.4.3[1.1.7]时的基本考虑是，这里的关键问题是不承认，而与作出保留的权利相比，这一问题则属于次要问题。委员会认为，考虑到这一特定的声明类别在当代国际关系中发挥了很大作用，必须提及这类声明；但正如在对待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的所有单方面声明一样，委员会只是陈述了为加以区别而严格必要的内容，而并没有对一般国家承认问题和不承认的效果“评头论足”。

²⁵⁶ 见 Joe Verhoeven, *La reconnaissance internationale dans la pratique contemporaine*, 同前(上文注 425), p.431, 脚注 284。

²⁵⁷ 见上文第(2)和第(3)段。

²⁵⁸ 参见喀麦隆就 1963 年 8 月 5 日《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发表的声明：“喀麦隆联邦共和国的签署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意味喀麦隆政府承认在此项签署之前尚未被喀麦隆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确立的正常传统程序予以承认的政权”。在此方面见贝宁就同一份条约作出的声明(《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现况》，第五版，1996 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7.IX.3, p.40, 或见大韩民国在签署《生物武器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同上, p.176)。

²⁵⁹ 参见美国就加入 1931 年 7 月 13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限制麻醉品制造及管制麻醉品运销的公约》所作的声明：“不意味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承认为一国政府的政权或实体所代表的国家，在该国出现美利坚合众国承认的政府之前，美利坚合众国有任何条约义务”(《……多边条约》，第六章，第 8 节, p.292)。

1.5.2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而不影响它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而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评注

(1) “说明性声明”，即声明国向其合作伙伴说明负责履行条约的内部机构、履行其义务的方式以及行使条约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的方式，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2) 这类单方面声明的惯例在美利坚合众国似乎特别根深蒂固。据观察，该国的这类声明分为以下三个不同类别：“参议院提出的声明可授权总统发出为了在国内履行条约义务的更具体指示，或通过与其他当事方面订立具体协议的方式，或它们可让某些履行义务措施等候国会以后批准”。²⁶⁰

(3) 美国参议院在核可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时发表了以下声明：

“前提是必须符合成为本批准决议一部分并成为本决议条件的解释和理解，即(1)《章程》的任何修正案，如同《章程》本身一样，应提交参议院征求意见和同意，和(2)如果参议院通过正式表决拒绝表示意见和同意的修正案获得通过，则美国将不再为原子能机构成员”。²⁶¹

(4) 该声明附于美国的批准书(该国称这项声明为“解释和理解”)之中，其中有以下说明：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为，关于解释和理解的上述声明只涉及美国宪法程序，完全属于国内性质”。²⁶²

(5) 这一做法并不限于美国，例如希腊在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也声明该国：

“承诺行使该《公约》为其确定的所有权利，并履行所有义务。

“行使这些权利的时间和方式取决于本国的国家战略。这丝毫不意味我国放弃这些权利”。²⁶³

²⁶⁰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同前(上文注……), p.102。

²⁶¹ 案文见 Majorie 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14 卷, 1970 年, p.191; 另见《创立经合组织的公约》的批准书所附“解释和说明”(同上, p.192)。

²⁶² 同上, pp.191-192。

²⁶³ 《……多边条约》，联合国，纽约，1998 年，销售品编号 F.98.V.2, 第二十一章，第 6 节，p.853。

(6) 然而，如瑞典在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时所表明的那样，我们可以认为“说明性”声明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分并非易事：²⁶⁴“应当指出，提出的一些声明既包括纯粹说明性内容，也包括解释性内容，这里只涉及后者，不过有时候区分的界线是模糊的”。例如，瑞典在交存 1980 年《关于领土社区或当局间跨越边界合作的欧洲纲要公约》的批准书时补加一项声明，说明了其理由：“提出声明的理由[……]不仅是提供关于属于《公约》范围的瑞典当局和机构的资料，也是为了说明《公约》的适用将限于所指明的当局和机构，即排除其他机构，如根据瑞典法律属于地方公共实体的教区”。在这方面，人们无疑可以认为，这实际上是一项保留，因为声明者旨在以此方法，排除条约对文本应受制约的某些类别实体的适用。它至少应是一项名符其实的、确切说明瑞典如何理解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7) 但是，纯粹说明性声明的情况却并非如此。此类声明，如前面提到的美国的声明²⁶⁵不可能有任何国际效果，它们只涉及国会和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美国就本国执行 1950 年同加拿大缔结的关于尼亚加拉的条约而提出的这类声明就涉及这个问题。参议院只是在安排作出一项“保留”的情况下才同意批准条约，该项保留明确指定了美国方面的国家主管当局；²⁶⁶向加拿大转递了该项保留后，加拿大表示接受，同时明确指出加拿大所以接受是“因为其规定只涉及条约在美国国内的适用，并不影响加拿大在条约下的权利和义务”。²⁶⁷在一项国内诉讼之后，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在 1957 年 6 月 20 日判决中认为，该项“保留”并未对条约作出任何更改，它只是表述了纯属国内性质的关注事项，因此不构成国际法意义上的真正的保留。²⁶⁸由于该项保留并不打算产生任何国际效果，所以这种推理更显得有充分的依据。²⁶⁹

(8) 出于同样的理由，人们不应再将此类声明称为“解释性声明”：因为它根本没有对条约的一项或数项规定作出解释，而只是涉及在国内执行条约的方式。从美国

²⁶⁴ 对问题 3.1 的答复。

²⁶⁵ 第(2)至第(6)段。

²⁶⁶ 这项著名的声明称为“尼亚加拉保留”；见 Louis Henkin, “The Treaty Makers and the Law Makers: The Niagara reservation”, Columbia Law Review, 1956 年, pp.1151-1182。

²⁶⁷ Marjorie M. Whiteman 引述，同前(上文注 442)，p.168。

²⁶⁸ Power of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v. Federal Power Commission, 247 F. 2d 538-544(D.C. Cir, 1957)；关于此案的较完整情况，见 M. Whiteman, 同上, pp.165-169, William W.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 年 2 月, 第 103 卷, pp.317-322, 或 Frank Horn, 同前, pp.107-108。

²⁶⁹ “尼亚加拉保留”是就一项双边条约提出的，但这一事实并没有削弱这种推理：虽然对于双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可被理解为愿意重新谈判(见准则 1.5.1)，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加拿大已予以接受，但意味深长的是，上诉法院照样认为该项保留没有任何国际意义。此外，人们不会明白为何加拿大要“反对”一项同其无关的声明。

的事例可以断定说明性声明并非总是附于该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文书，²⁷⁰ 这就清楚显示它们只具有国内意义。

(9) 因此，仅限于说明声明国如何在本国履行条约的声明，虽然与准则 1.4.4[1.2.5]所涉的声明不同，与条约有直接的关系，但并不构成解释性声明。

(10) 上述评论还可同样适用于一国际组织就条约发表的某些单方面声明。例如，欧洲共同体 2005 年在交存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的核准书时发表了如下声明：“对于依《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c)项所作的声明所述的共同体职权，共同体受《公约》约束并确保《公约》得到实施。由此推论，已加入《公约》的共同体成员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将按照共同体内部规则并且不妨碍对内部规则作出适当修正的前提下实施《公约》”²⁷¹

(11) 委员会认为，对国际组织作出的这类单方面声明使用“在内部”这一用语并不是滥用词语，因为每一个国际组织都有自己的“内部”法规，对这一点已不再有任何疑问，即使今后在一般国际法中就作出规定，也仍然会是这样。²⁷²

(12) 准则 1.5.2 中使用“en tant que telle”这几个字的目的是提请人们注意，发表单方面声明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目的并不是影响声明者对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并不排除由于 *estoppel*(无否认权)或较笼统地由于运用真诚原则等原因这些声明可能会造成这样的效果。此外，一些委员认为，声明者就履行条约各项义务的方式所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可以构成真正的保留(尤其在人权方面)。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些声明显然应被视为保留；但同样的论点也适用于本节所列举的所有单方面声明。

²⁷⁰ 见 David Hunter Mille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Their Effect and the Procedure in Regard Thereto*, 华盛顿, 1919, pp.170-171, 或 Marjorie M. Whiteman, 同前(上文注 442), p.186 及以后各页。

²⁷¹ 参看教科文组织在下列网址上的声明全文：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3103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RESERVES 或参看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J L 201 of 25.7.2006, pp. 15-30, Annex 2。同样，参看欧洲共同体在签署 1991 年 2 月 25 日《跨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一项谅解是，共同体成员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将按照共同体内部规则，其中包括 EURATOM 条约，并且在不妨碍对内部规则作出适当修正的前提下实施公约”(《……多边条约》，第二十七章第 4 节)。另参看欧洲共同体就 1982 年《海洋法公约》(同上，第二十一章第 6 节)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7 节)所作的声明。

²⁷² 例如见：P. Reuter, “*Princip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ecueil des cours* ..., 1961-II, vol. 103, particularly pp. 526-530; C.W. Jenks, *The Proper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ondon, Stevens, 1962), 282 p.; P. Cahier, “*Le droit interne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Recueil gener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63, pp. 563-602; or G. Balladore-Pallieri, “*Le droit interne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Recueil des cours* ..., 1969-II, vol. 127, pp. 1-138 or C. Felix Amerasinghe, *Principles of the Institutio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5-45。另见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案文, 尤指第 2(b) 项及其评注第(15)至(17)段。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4/10) pp. 50-51。

1.5.3 根据含有任择内容的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或准许各缔约方在该条约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规定中间作出选择，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声明，借助于条约中的一项条款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此种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保留。

评注

(1) 准则 1.5.3 第 1 款涉及这样两种情况：缔约方依据条约使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能够作出选择的明确规定而作出一项声明。第一种情况涉及声明方可自由选择的任择条款，第二种情况涉及一种条款，容许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从条约所列明的多项义务中仅选择某些义务。²⁷³

(2) 准则 1.4.6 第 1 款所指的单方面声明似乎类似准则 1.1.8 中提到的单方面声明，即在一项排除条款下作出的声明。在这两种情况下，条约中明确规定可作出这类声明，缔约方可自由作出这种声明以更改条约对它们所加的义务。但是，它们在性质上也十分不同：一些在排除条款(选出条约或约定不受约束条款)下作出的声明旨在对作出声明的缔约方适用条约的某些规定时排除修改其法律效果，因此应视为真正的保留，在任择条款下作出的声明具有提高声明义务者义务的效果，使其超出缔约方根据条约所应负的义务，并且不影响到对它们的生效。

(3) “任择条款”(或选入或约定受约束条款)所定义可以是：规定一条约缔约方可接受义务的条款，但如没有明确表示接受，则不会自动地适用；其目的是减少而不是增加提出单方面声明者的条约义务。²⁷⁴

(4) 这些条款中最著名的例子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²⁷⁵但也有许多别的例子，它们或根据同一模式拟订，导致接受某种争端解决机制的管辖权，或接受条约所设机构的监测，如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²⁷³ Or at least one of the treaty obligations.

²⁷⁴ 根据 Michel Virally, “缔约方只有通过特别接受才能加入这些条款，这不同于加入整个条约”(“实际上用来限制条约义务的方法”。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quatrième colloque du Département des droits de l’homme, “Les clauses échappatoires en matière d’instruments internationaux relatifs aux droits de l’homme”, Bruxelles, Bruylant, 1982 年, 第 13 页)。

²⁷⁵ “本规约各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子) 条约之解释。(丑) 国际法之任何问题。(寅) 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卯)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第 41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²⁷⁶ 或仅仅具有规范性质，而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如 1973 年 10 月 2 日《关于扶养义务决定的承认和执行的哈牙公约》第 25 条：²⁷⁷

(5) 尽管有一些不同的学术意见²⁷⁸，根据这种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从技术观点看，实际上与保留几乎没有共同点，而唯一(重要)的是，它们都是旨在更改条约效力的适用。相当明显的是，“选出条款似乎比选入条款更为接近保留”。²⁷⁹ 确实，不仅

(a) 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随时根据选入条款作出声明，而且

(b) 任择条款“是从缔约方除其明白选择以外不受任何规定约束的假定出发”，²⁸⁰ 但排除条款，例如保留机制，则从相反假定出发；

(c) 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声明不是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果对声明者的适用”，²⁸¹ 或旨在限制条约对其所施加的义务，²⁸² 而是增加这些义务，但仅仅是条约的生效却不会对其产生这种效力。

(6) 在此，“广义保留”²⁸³ 的错综复杂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再次出现。广义声明与目前探讨的声明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前者是完全由声明者自己倡议的，而后者则是根据条约作出的。

²⁷⁶ “本盟约缔约国得按照本条规定，随时声明它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它在本盟约下的义务的通知……”。亦见《欧洲人权公约》原第 25 条(接受委员会审理个人请愿书的权利)和第 46 条(接受国家间的声明)(这些条款内关于自动强制管辖权的规定业经 1994 年 5 月 11 日第 11 号议定书第 33 和 34 条修改)，或《美洲人权公约》第 45 条第 1 款：“缔约国得在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在以后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述人权的权利”。

²⁷⁷ “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本公约的规定相对于在本条下作出声明的其他国家将予以扩充，以包括由当局或公职人员拟写或在其面前拟写的、并在起源国可以直接强制执行的经公证文件，只要这些规定可适用于此类文件”。亦见 1970 年 3 月 18 日《关于民商事案件国外取证的海牙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第 2 款、或 1965 年 11 月 15 日《关于民商事司法外文件国外送达和通知的海牙公约》第 15 条、或 1962 年劳工组织关于国民和非国民社会保障待遇平等的第 118 号公约第 4 条第 2 和 4 款(亦见 1951 年劳工组织给国际法院备忘录内的例子，载于国际法院，《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第 232 页)或 1992 年 5 月 9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第 2 款(g)项。

²⁷⁸ 见 W. Paul Gormley, “The Modification of Multilateral Conventions by Means of Negotiated Reservations and Other Alternativ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ILO and Council of Europe”, 《福德姆法律评论》，1970-1971 年，第一编第 68 和 75 页，第二编第 450 页。

²⁷⁹ Sia Spiliopoulou Åkermark, “Reservation Clauses in Treaties Concluded With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1999 年，第 479-514 页，特别是第 505 页。

²⁸⁰ 同上。

²⁸¹ 见准则 1.1。

²⁸² 见准则 1.1.5。

²⁸³ 见关于准则 1.1.5、1.4.1 和 1.4.2 的评论，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62-165 页和 198-201 页。

(7) 如果条约作出规定，或在条约保持缄默的情况下，如果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²⁸⁴ 则除了作出这类声明以外，还可以提出种种限制，以限定因而接受的义务的法律效力。国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时往往作出的保留就属于这种情况。²⁸⁵

(8) 对于是否应区别“保留”和“条件”的问题，不必作出决定，²⁸⁶ 只需指出：

“这些保留与条约法中所遇到的对多边条约的那种保留有显著的分别……由于接受强制管辖权的整个程序依定义是单方面和个别作出的，不涉及任何多边内容或与谈判有任何联系，因此声明中的保留的作用不能是排除或改变一些现有规定对作出声明国的法律效力。它们的作用连同声明本身的作用是界定该国单方面接受强制管辖权的条件——以通行权(案情实质)案的文字表示，就是说明这项接受所包括的争端”。²⁸⁷

(9) 这些意见与国际法院的判例是一致的，特别是国际法院最近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就西班牙与加拿大之间渔业管辖权案所作的判决：

“因此，条件或保留不因本身措词而减损已经大体上给予的接受。相反，它们有助于界定国家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范围(……)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出的声明的所有内容从总体来看构成声明国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这些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解释……”²⁸⁸

(10) 就国家根据其他任择条款作出声明时附加的保留来说，情况也是一样，例如，由于根据《仲裁总议定书》第 17 条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而产生的保留；对

²⁸⁴ 在 *Loizidou* 诉土耳其案，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考虑到《欧洲人权公约》的目的和宗旨，限制其对“执行公约和实现其目标的管辖权的后果将有深远意义，因此理应明确规定这种权力。但第 25 条或第 46 条没有如此规定”(关于这些规定，见以上脚注 226)(1995 年 3 月 23 日判决，第 75 段，《人权总评》1995 年，第 139 页)。

²⁸⁵ 虽然《公约》没有提到在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出任择声明时，可能可以附加除彼此约束的条件外的保留，但这项选择权在实践中早已确立，而且经旧金山会议第四/1 委员会认定(参看《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第 13 卷，第 39 页)，是明确无疑的。参看 Shabtai Rosenne,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1920-1996*, 第二卷, Jurisdiction, 第 767 至 769 页；亦见贝德贾维法官附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国际法院对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的判决之后的反对意见，第 42 段；关于最近就这个问题所作的讨论，见 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案的书状，第 37-38 段。

²⁸⁶ Shabtai Rosenne 对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分(同上，第 768-769 页)。

²⁸⁷ 同上，第 769 页。1960 年 4 月 12 日对在印度境内通行权案的判决的有关段落载于《1960 年国际法院汇编》第 34 页。

²⁸⁸ 第 44 段，亦见第 47 段：“因此，应把声明和保留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理解”。

于这些保留国际法院强制指出,“……管辖权条款与对其所作的保留之间始终存在密切和必要的联系”。²⁸⁹

(11) 因此,仅仅把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任择条款接受条约某一规定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内的保留等同对多边条约所作的保留是不可能的。无疑,它们的最终目的确实是为了限制声明者因此而确认对其适用的规定的法律效力。但有关保留不能与声明分开,而且本身不构成单方面声明。

(12) 准则 1.5.3 通过提到“或准许各缔约方在该条约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规定中间作出选择”,还涵盖了另一种情况:条约要求国家在其某些规定之间作出选择,并根据以下的谅解(如下面的例子),即“条约的两项或几项规定”的说法不单包括条和款也包括一项条约的章、节和部分并甚至构成该条约整体部分的附件。

(13) 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明确地处理了这种情况。虽然第 1 款是关于根据一排除条款,部分排除一项条约的规定,第 2 款却是关于完全不同的情况,条约中载有一个准许在其若个规定之间作出选择的条款: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承受许可选择不同规定之条约之拘束,仅于指明其所同意之规定时有效”。

(14) 这项规定的评注经维也纳会议未加修改照录,²⁹⁰ 它内容简洁,但却十分清楚地阐明了所设想的前提:

“第 2 款涉及一项不是很常见但有时却在诸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和在国际劳工组织主持下缔结的一些公约中出现的惯例。条约给予每个国家在条约的不同规定之间作出选择的权利”。²⁹¹

(15) 如已经指出的,²⁹² 认为这种惯例在今天“不是很常见”是不准确(或无论如何是比较不准确的)。实际上,它相当普遍,至少就 1966 年委员会给予它的显然十分空泛的意义来说。但这包括两个并非完全重叠的不同的前提。

(16) 例如,第一个前提可由根据 1928 年《仲裁总议定书》所作的声明加以阐明,该总议定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

²⁸⁹ 1978 年 12 月 19 日对爱琴海大陆架案的判决,《1978 年国际法院汇编》,第 32 页,第 79 段。

²⁹⁰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1968 年 3 月 26 日—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5 月 2 日),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F.70.V.5),全体委员会报告,第 156-157 段,第 129-130 页。

²⁹¹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0 页,第 14 条评注第(3)段(1969 年成为第 17 条)。

²⁹² Sia Spiliopoulou Akermark, 同前,第 504 页。

“对本总议定书的加入可适用于：

- A. 议定书的所有规定(第一、二、三和四章)；
- B. 或只涉及调解和司法解决的规定(第一和第二章)以及关于这些程序的一般规定(第四章)”。²⁹³

有几项劳工组织公约也是如此。这一技巧首先被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 1952 年第 102 号公约采用，随后更常常被一再采用，²⁹⁴ 该公约第 2 条规定：

“凡本公约对其生效的会员国：

- (a) 应遵守：
 - (一) 第一部分；
 - (二) 至少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和十部分中的三个部分；
 - (三) 第十一、十二和十三部分的有关规定；和
 - (四) 第十四分部”。

在同一意义上，还可以引述在欧洲委员会 1961 年 10 月 18 日《欧洲社会宪章》，其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了“部分接受任择制度”：²⁹⁵

“每一缔约方承诺：

- (a) 视本宪章第一部分为声明，其宗旨将由该部分序言段所述的一切适当手段予以实现；
- (b) 视本身为受本宪章第二部分的下列条款约束：第 1、5、6、12、13、16 和 19 条；
- (c) 视本身为受本宪章第二部分中其所选择的若干额外条文和有编号的款项约束，对其加以约束的条文或有编号的款项总数不得少于 10 项条文或 45 条有编号的款项”；²⁹⁶

²⁹³ 1949 年予以订正总议定书增加了第三种可能性：“C. 或只涉及调解的规定(第一章)以及关于这一程序的一般规定(第四章)”。

²⁹⁴ 见 P.II. Imbert, 同前, 第 172 页。

²⁹⁵ Hans Wiebringhaus, “La Charte sociale européenne: vingt ans après la conclusion du Traité”, 《法国国际法年鉴》，1982 年，第 936 页。

²⁹⁶ 这个复杂制度在 1996 年 5 月 3 日予以订正的《社会宪章》A 条第 1 款中再被采用；1992 年 11 月 5 日《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第 2 条也有类似规定：“1. 每一缔约方承诺对在其境内通用的、符合第 1 条定义的所有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适用第二部分规定。2. 对于在批准、接受或核可时具体指明的任何语言，每一缔约方根据第 3 条承诺从本宪章第三部分的规定中选择最少三十五条款项予以适用，其中包括至少从第 8 和 12 条中各选择三条，从第 9、10、11 和 13 条中各选择一条”。

(17) 根据第二类条约条款所作的声明也是一样。这些条款更明显地在条约各项规定之间提供选择，因为它们强制缔约方选择某项规定(或某些特定规定)，或取而代之，选择另一项规定(或另一些规定)。这不再是在条约各项规定之间作出选择的问题，而是作出取舍的问题，而对此的理解是，与前一种情况不同，它排除并合，²⁹⁷ 对条约的接受不能是部分的接受(即使由此产生的义务视所作的选择而具有较多或较少约束力)。

(18) 这些“代替条款”比上文所分析的条款更为罕有。但它们存在，例证如下：1949年(订正的)劳工组织关于收费职业介绍所的第96号公约第2条：²⁹⁸

“1. 任何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在其批准书中指明它是否接受第二部分就逐步取消赢利性收费职业介绍所和管理其他职业介绍所所作的规定，或第三部分就管理包括赢利性职业介绍所在内的收费职业介绍所所作的规定。

2. 任何接受本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会员国，可于日后向局长声明它接受第二部分的规定，自该声明经局长登记在案之日起，本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停止对该会员国生效，第二部分的规定即对其适用”；²⁹⁹

(19) 如已经指出，“任择承诺应与经认可的保留区别开来，即使它们在许多方面类似保留”。³⁰⁰ 此外《维也纳公约》第17条第2款的缄默与第1款提到关于保留的第19条至第23条的做法相反，³⁰¹ 它表明保留与这些替代承诺之间有明显的分界线，同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形式对比。

(20) 在它们可以出现的两种形式中，这些显然都是有别于保留的办法，因为它们构成可以根据缔约方的优先选择(即使这些优先选择已在条约中予以强调指明)而更改条约的适用的程序。此外，如保留一样，它们可以作为在签署时或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出现(即使它们随后可予更改——但在若干情况下，保留也可予更改)。但它们必须在对其适用的条约中加以规定的事实却不构成与保留有区别的因素，因为保留也可以由一项保留条款有限制地加以规定。

²⁹⁷ 199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7条介乎这两种处理办法之间：国家必须选择一个或多个具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程序，而这些程序将导致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不然的话，附件七设想的仲裁程序将予适用。但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序的并合。

²⁹⁸ Pierre-Henri Imbert 强调这是允许国家在狭义上作出选择的“最佳例子”(同前，第172页)；亦见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瑞典国际法学会，国际法研究，第5期，T. M. C. Asser Instituut, 海牙，1988年，第134页。

²⁹⁹ 也可参看《货币基金组织规约》第十四条(1976年修订)第一节，其中规定：“会员国应通知基金是否将采用本条第二节[“外汇限制”]的过渡办法，或者是否将准备接受第八条[“会员国的一般义务”]第二、三、四节所规定的义务，采用过渡办法的会员国以后如准备接受上述义务时，应即通知基金”。

³⁰⁰ F. Horn, 同上，第133页。

³⁰¹ 参看准则1.1.8的评注第(13)至第(15)段。

(21) 但这种声明与保留的差别也一样显著，因为与保留相反，根据条约的规定，它们是声明者参加条约的必要条件。此外，虽然它们的确排除条约某些规定对作出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适用，但这种排除与条约本身有关，与条约其他规定对同一声明者生效是不可分割的。

1.6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评注

(1) 上述准则是为了尽可能地界定对多边条约所作保留的定义，以及就一项条约提出的其他声明的定义，可以对它们进行比较，甚至混合，特别是在解释性声明方面。委员会怀疑是否能将这些个别定义搬用到在签署条约时或在当事方表示最后同意时就双边条约作出的单方声明中。这就是《实践指南》第 1.5 节的主题。

(2) 严格地说，按照逻辑应将下面准则的个别定义(就准则 1.5.1[1.1.9]来说，相应置于第 1.4 节(因为委员会认为对双边条约所作的所谓“保留”不符合本实践指南中关于保留的定义)和置于第 1.2 节(关于准则 1.5.2[1.2.7]和 1.5.3[1.2.8]那部分)(因为这些是关于真正的解释性声明)。但是基于该《指南》的特殊性质，委员会认为，如果将特别用在关于双边条约的单方声明集中在一个特别的章节中，将会更有效。

(3) 此外，委员会认为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外的单方声明的准则集合在第 1.4 节中，在必要时也可适用在双边条约方面。³⁰²

1.6.1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草签或签署了一项双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提出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此项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均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评注

(1)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都没有提到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问题，界定保留的第 2 条第 1(d)款以及规定法律制度的第 19 条和第 23 条均没有提到或排除这一可能性。³⁰³ 至于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公约》，这一文书明白规定的只是对多边条约的保留。

³⁰² 当然并不是都能加以搬用。特别是涉及不承认声明的准则 1.4.3，对双边条约来说是没有意义的。

³⁰³ 至多可以说，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第 2 款的对象是“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条约的其他缔约方”这些都复数；第 20 条第 2 款中则另外处理参加谈判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数目有限的条约，而只涉及两个缔约方的条约就是这种情况。但是，这一论点本身不足以说明这些公约承认对双边条约的保留的存在：“谈判国……的有限数目”一语可能是指两个或多个国家，但也可以解释为仅指约束少数几个国家的多边条约。

(2)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保留的工作的初始阶段只在多边条约的保留方面意见分歧，³⁰⁴ 但 Gerald Fitzmaurice 爵士在 1956 年提出的第一次报告中却强调对缔约方有限的条约提出保留的制度的各种特征³⁰⁵ 并明确将双边协定归入这一类条约。³⁰⁶ 同样地，Humphrey Waldock 爵士在 1962 年提出的第一份报告中没有排除对双边条约的保留问题，但另行予以处理。³⁰⁷

(3) 但是，在起草委员会审议了沃尔多克的提案后，这段提到双边条约的文字从草案案文中消失了。但是国际法委员会 1962 年的报告及 1966 年的最后报告所载的对第 16 条和 17 条(后来成为 1969 年公约的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评注的导言，对此作了下面的解释：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不成问题，因为它相当于一项新的建议，导致两国就条约的规定重新开展谈判。如果它们达成协议，不管是通过还是不接受保留，条约将得以缔结，否之，即化为乌有。”³⁰⁸

在美国的建议下，委员会特别将该节的标题改为“对多边条约的保留”。³⁰⁹

(4) 但是，鉴于在维也纳会议期间所持的立场，以及该会议后来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部分第 2 节的标题改为“保留”的决定，使人们难以对此作出结论。应该特别指出该会议的起草委员会采纳了匈牙利的一项提案，即从关

³⁰⁴ 早在 1950 年，委员会已表示，“保留须经缔约各方同意始可发生效力的原则……在(“多边”两字用楷体)拟订多边条约时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同情势下的具体适用，仍须予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1316 第 164 段，楷体为新加)。大会第 478 (V)号决议要求委员会专门研究“对多边公约的保留问题”。

³⁰⁵ 委员会又提到一个问题，对双边条约的“保留”的特点是否表示了对“多边”条约(或多方的双边条约)的单方声明的特性，例如，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缔结的和平条约。这些条约看来是多边条约，但事实上也可被当作双边条约。但是这种区别，从理论上来说虽然很有意义，却不影响到准则 1.5.1 的范围：条约不是被看作为有两个实际缔约方(不论缔约者数目)，这种情况在准则 1.5.1 的范围内，就是该声明来自“多个缔约方”中的一方，因此是准则 1.1 所谓的保留。

³⁰⁶ 见条款 38(对双边条约和只有有限参与方的其他条约的保留)，其中他建议：“在双边条约或有限数目的国家为了它们特别感到兴趣的目的而缔结的多边条约的情况下，不可提出保留，除非条约中规定可这样做，或得到所有其他谈判国的明确同意”(《1956 年……年鉴》，第二卷，p.115)。

³⁰⁷ 见条款草案 18，第 4(a)款：“在一项多边条约的情况下，保留如得到另一个谈判国的同意，就自动地变为两个国家之间的条约规定”(《1962 年……年鉴》，第二卷，p.61)。

³⁰⁸ 《1969 年……年鉴》，第二卷，第 180 和 181 页，以及《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3 页。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第一次报告中只是简单地说：“对双边条约的保留不成问题”(《1962 年……年鉴》，第二卷，p.62)。

³⁰⁹ 见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其第十七届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1965 年……年鉴》，第二卷，p.161，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其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1966 年……年鉴》，第二卷，p.202；并参看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1965 年……年鉴》第二卷，p.45。

于保留的那一节的标题中删去有关多边条约的提法³¹⁰ 为的是不对双边条约的保留问题作出预先的判断。³¹¹

(5) 然而在作出这项决定后，会议主席罗伯托·阿戈先生同起草委员会主席穆斯塔法·雅辛先生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意见交流，³¹² 这就表示，会议没有就对双边条约作出可能的保留的情况和法律制度采取一个坚定的立场。³¹³

(6)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没有对这个问题提出新的看法。然而，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³¹⁴ 有助于证实对 1969 年和 1986 年公约进行审查后所得的普

³¹⁰ A/CONF.39/C.1/L.137 号文件；另见中国和智利提出的类似修正案(A/CONF.39/C.1/L.13 和 A/CONF.39/C.1/L.22)。

³¹¹ 见起草委员会主席雅辛先生的解释，《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二届会议，1969 年 4 月 9 日到 5 月 22 日，维也纳，正式记录》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1970 年，纽约，第二届会议，第 10 次全体会议，1969 年 4 月 29 日，第 23 段。p.28。

³¹² 同上，1969 年 4 月 30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 p.37：

“19. 主席说，他个人对起草委员会接受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的概念感到惊讶，作为一个研究法律的学者来说，他的理解是这一概念是术语上的一种矛盾，因为如这种条约的一方提议更改，这项更改就构成新的提议，而不是保留。他把缩短第 2 节标题理解为承认保留只适用于多边条约是不言自明的。如果对于这个问题还有任何疑问，起草委员会最好重新采用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标题。

“20. 起草委员会主席雅辛先生说，起草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某些国家的实践可能给人们一人印象，以为可对双边条约作出保留。然而，从第 2 节标题中删去提及多边条约的字眼，并不意味起草委员会决定对双边条约的保留是可能的。删除的目的只是不以任何方式凭予想对这个问题作出判断。

“21. 他以伊拉克代表的身份说，他完全赞同主席的意见，认为对双边条约提议的任何更改构成一项新的提议，不能视之保留。

“22. 主席问，起草委员会是否同意第 2 节各条款中规定的程序只适用于多边条约。

“23. 起草委员会主席雅辛先生说，他不能代表整个起草委员会确认这种说法，委员会在这问题上意见并不一致。

“24. 主席说，条约法会议审议的关于保留的条款所规定的程序不适用于双边条约，这与所涉原则无关。”

³¹³ 有些作者对这一意见交流有不同的解释。可比较 J.M. Ruda, “对条约的保留”、*Recueil des cours ...*, 1975-III, 第 146 卷, p.110; Renata Szafarz,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波兰国际法年鉴》，1970 年, p.294; Richard W. Edwards, Jr., “对条约的保留”，*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9 年, p.404。

³¹⁴ Paul Reuter 在他关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或两个或数个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的第四份报告中认为：“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几乎总是双边条约，在理论上可作出保留，而实际上没有作用”，《1975 年……年鉴》，vol. II, pp. 38-39。也见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977 年……年鉴》，vol. II, 第二部分，对第条款草案 19 的评注，p.106；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981 年……年鉴》，vol. II, 第二部分，p. 137-138 及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1982 年……年鉴》，vol. II, 第二部分，p.34。

遍印象，认为这两项公约规定的(1978 年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提及的)法律保留制度只适用于多边条约而不适用于双边条约。确实，第 20 条是该文书处理保留问题的唯一规定，它被写入处理多边条约³¹⁵ 的第三部分第 2 节，³¹⁶ 明确规定其适用于“新独立国家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的地位时”。对开放的多边条约发出的继承通知通常是可以接受的。

(7) 然而，这里可得出的唯一结论也是，维也纳制度不适用于对双边条约的保留，包括在国家继承方面。但这并不意味对双边条约的“保留”的概念不可思议，或不存在。

(8) 但是，实际上一些国家毫不迟疑地对双边条约作出单方声明，称之为“保留”，但另一些国家则宣布反对单方声明。

(9) 这是一个已存在很久的做法，³¹⁷ 美国曾加以普遍使用，³¹⁸ 其他国家在与美国的交往中也有使用，但较少。³¹⁹ 事实是，在所有回答国际法委员会问题单

³¹⁵ 只关系到“新独立国家”。

³¹⁶ 第 3 节处理“双边条约”的问题。

³¹⁷ 关于对一项双边条约的“保留”的最古老例子似乎可追溯至 1795 年 6 月 24 日的决议、美国参议院在该决议中批准了 1794 年 11 月 19 日《杰伊条约》，“条件是必须在该条约增添一条，据此议定中止第 12 条内关于贸易的规定的适用，该条规定国王陛下同意美国与其在西印度群岛的岛屿依其中规定的方式和条件通商”(William W. Bishop, jr., 引述,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II, 第 103 卷, pp.260 和 261; Bishop 还提到一个可追溯至邦联时代的先例: 1778 年, 美国国会要求重新就 1778 年 2 月 6 日与法国缔结的贸易条约进行谈判, 并如愿以偿(同上, 注 13)。

³¹⁸ 1929 年, Marjorie Owen 估计美国根据参议院就批准双边条约所规定的条件而提出“保留”的条约有 66 至 87 项。(“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Yale Law Journal, 1928 年至 1929 年, 第 1091 页。)最近, Kevin Kennedy 教授开列了 1795 年至 1990 年期间的详细数据, 其中表明美国参议院在这段期间总共对 115 项双边条约附以意见, 作为同意批准的条件。这些数字包括解释性声明, 平均为美国在这段不到两百年的期间成为缔约方的双边条约的 15%。(Kevin C.Kennedy, “Conditional Approval of Treaties by the U.S.Senate”,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1996 年 10 月, p.98)。从上述统计数字可见, 这种提出“修正”或“保留”的惯例涉及所有类别的协定, 尤其最常见于引渡、友好、贸易和航行方面的条约(“友好、贸易和航行条约”), 和平条约也是如此(参看同上, pp.99-103 和 pp.112-116)。美国在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时证实, 该国在缔结双边条约时所遵循的这种做法依然重要。实际上, 美国在其答复中附了一个清单, 列出 1975 年和 1985 年间它以提出保留方式接受的 13 项双边条约。其中例如包括 1977 年 9 月 7 日《关于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营运的条约》、美国和加拿大承诺向国际法院请求解决关于缅因湾区域海洋地区划界争端的特别协定、以及 1985 年 6 月 25 日与联合王国签署的引渡补充条约。

³¹⁹ 对应方若不是就美国的保留提出反提案见下列例子: Marjorie Owen,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Yale Law Journal, 1928 年至 1929 年, pp.1090-1091, 以及 William W.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II, 第 103 卷, pp.267-269, 就是本身采取主动见下列例子: Marjorie 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14 卷, 1970 年, p.161 (日本); Marjorie Owen, 同上, p.1093 (New-Grenada);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五卷, 华盛顿特区, 美国印刷局, 1943 年, pp.126-130(葡萄牙、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罗马尼亚)。

的国家中，只有美国对第 1.4 号问题³²⁰ 作了肯定的答复；所有其他国家的答复是否定的。³²¹ 其中一些国家只说它们不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但另外一些国家对这种做法表示关切。³²²

(10) 国家在这方面的做法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在美国或其对应方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通常称“修正”³²³) 的所有情况下，它们在每一种情况下都企图就有关条约进行重新谈判，使对应方接受“保留”³²⁴ 的主题所引起的更改。³²⁵ 不然的话，批准过程就会中止，条约不会生效。³²⁶

³²⁰ 这个问题的提法是：“国家曾否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

³²¹ 包括下列国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摩纳哥、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罗马教廷、瑞士。

³²² 参看德国的立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未曾对双边条约提出过保留。它赞同普遍的看法，认为一国试图对一项双边条约附以保留实际上是拒绝接受所拟订的条约。这将构成提出一项另拟的条约，其中写入保留的内容，从而必须重新开展谈判”。意大利和联合王国的答复也十分类似。然而，联合王国还表示：“联合王国本身不试图使保留成为接受一项双边条约的条件。如果国会(例外地)拒绝颁布必要立法，使联合王国能够执行一项双边条约，联合王国当局通常会试图重新就条约进行谈判，设法克服各种困难”。

³²³ Kevin C. Kennedy 开列了美国参议院对批准条约(双边和多边)所施加的 12 种不同名称的条件，但指出其中四种构成所有事例的 90%：“谅解”、“保留”、“修正”和“声明”；但每一种所占份额随时间而异，如下表所示：

条件类别	1845-1895	1896-1945	1946-1990
修正	36	22	3
声明	0	3	14
保留	1	17	44
谅解	1	38	32

(“Conditional Approval of Treaties by the U.S. Senate”,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1996 年 10 月, p.100)。

³²⁴ 正如国务院在西班牙拒绝接受参议院通过的一项对 1904 年引渡条约的“修正”之后，给美国驻马德里大使的指示就是一例：“参议院的行动是建议一项修正，如对方予以接受，则这项修正是事先同意的。换言之，参议院建议总统与该外国政府进行谈判，以期争取它接受所建议的修正”。(Green Haywood Hackworth 引述,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五卷, 华盛顿特区, 美国印刷局, 1943 年, p.115)。

³²⁵ 在某些情况下，对应方提出反提案，这些反提案也被纳入条约中，例如：拿破仑接受了参议院对美国 and 法国于 1800 年签署的和平友好条约所提出的一项更改，但它转过来又附加了一个条件，而参议院却予以接受。(参看 Marjorie Owen,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Yale Law Journal, 1928 年至 1929 年, pp.1090-1091, 以及 William W.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II, 第 103 卷, pp.267-268)。

³²⁶ 例如，联合王国拒绝接受美国参议院要求对 1803 年《美加边界条约》的修正，或对 1824 年《关于禁止非洲与美洲间贩卖奴隶条约》的修正；(William W.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II, 第 103 卷, p.266)。美国参议院的要求被拒绝的另一个著名例子涉及 1900 年 12 月 20 日《巴拿马运河条约》，而拒绝者又是英国政府，结果是就条约重新进行谈判，并签署了新的协定，即 1901 年 11 月 18 日的《海—庞斯富特条约》。参看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五卷, 华盛顿特区, 美国印刷局, 1943 年, pp.113-114。更错综复杂的是美国与瑞士于 185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友好、贸易和引渡条约的批准程序：美国参议院首先要求作出修正，接着瑞士也这样做，而参议院又再次提出要求—这些修正都获通过，因此条约的批准书经过三次修正，并于其签署五年后进行交换(同上, p.269)。

(11) 委员会认为可从这一审查中得出下列结论：

1. 除了美利坚合众国之外，其他国家很少在双边条约方面提出保留，虽然也有例外(这些通常只在与美国的双边条约上发生)；

2. 这种做法可能会在一些国家引起宪法上的反对，在国际一级却不会发生这种情况，这是因为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条约的国家虽然曾经拒绝该国提出的保留，但从未提出任何原则性抗议，并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提出它们自己的同一性质的“反保留”。

(12) 正如可从上文所述的实践中看到尽管对双边条约的“保留”和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有共同点，它们在一个基本要点上却有区别：它们旨在产生的效果和它们实际产生的效果。

(13) 无疑，对双边条约的保留是由国家在谈判结束后单方面提出的(而且根据推理，一个国际组织也可以无阻地这样做)，它们可以根据国内法的不同现实而具有不同的名称，但根据国际法却并非这样。综合这些不同的观点，保留符合维也纳定义所规定的头三个标准(载于准则 1.1)。

(14) 委员会发现对一项双边条约作出的“保留”可在谈判结束后，在最后议定的案文上签字之后，但在条约生效之前的任何时间作出，因为这些声明旨在更改其案文。

(15) 但就是这一特点使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不同与多边条约的保留。无疑，双边条约的其中一个缔约方是利用“保留”以更改原来条约的某些规定的法律效果。但是，就一项多边条约来说，尽管提出保留，这项条约的规定依然存在，但对一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却旨在更改条约：如果保留得以确立，³²⁷它产生其提出者的效果，则它就不是条约某些规定所设想的“法律效果”，因为这些规定对提出者“适用时”，其效果已于更改或摒除；被更改的是这些规定本身。对一项多边条约提出的保留具有主观效果：如被接受，所涉规定的法律效果对提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所改变；对一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具有客观效果：如果被另一国接受，被修正的是条约本身。

(16) 同样地对一项多边条约的保留只有在至少其他一个缔约国或一个缔约国际组织以某种方式明示或默示接受的情况下，才产生效果；³²⁸对一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也是一样：共同缔约国或共同缔约国际组织必须接受“保留”，否则条约不会生效。因此，区别不取决于必须予以接受——这一条件在两种情况都存在——然后保留才会产生效果，而是取决于这种接受的后果：

³²⁷ 关于保留的成立概念，参看《实践指南》4.1 节。

³²⁸ 1969 年公约和 1986 年公约第 20 条：条约明文准许的保留可事先经全体缔约国接受(第 1 款)，或保留可经明示接受(第 2、3 和 4 款)，或保留在十二个月内未遭反对而“被认为已为……所接受”(第 5 款)。

- 就多边条约来说，提出反对不会妨碍文书生效，(即使有时会妨碍条约在反对国或反对国际组织与保留者之间生效，³²⁹ 而且其规定保持不变；
- 就双边条约来说，共同缔约国或共同缔约国际组织不予接受即妨碍条约生效，而接受即意味更改条约。

(17) 因此，对一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似乎是对有关条约提出一个修正或是进行重新谈判的要求。这个分析符合这方面学说的主流观点。³³⁰ 此外，说接受对一项双边条约所提出的“保留”等同于对条约作出修正并不使该保留变成修正案：这仅是单方面在条约生效之前提出的修正提案，³³¹ 而修正本身是以条约为依据的，是缔约方之间一项协议的后果³³² 并被纳入议定的案文中，即使它可被载入一项或多项独立的文书中。

(18) 如国务院法务官在 1921 年 4 月 18 日的备忘录中指出：

“参议院对一项条约提出所谓‘保留’的行动与它作出所谓‘修正’的行动实质上显然一样，如果这些保留和修正在任何显著程度上影响条约的规定。参议院不时提出的保留事实上不具有直到近期的国际实践中被普遍理解为保留一词的意义”。³³³

(19) 这也是委员会的观点，它相信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为了对一项已经过谈判人员议定的条约最后案文进行更改而作出的单方声明并不构成条约术语上保留的惯常意义，这是已经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所证实的。

³²⁹ 见 1969 年公约和 1986 年公约第 20 条，第 4(b)款。

³³⁰ 某些学者的结论是，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是完全不可思议的。(见 Charles Rouss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 Introduction et sources, 巴黎, 1970 年, p.122; 或 Adolfo Maresca, *Il diritto dei trattati-La Convenzione codificatrice di Vienna del 23 Maggio 1969* 年, 米兰, Giuffrè, 1971 年, pp.281-282。)但所有人都强调需要得到对应方的明确同意及对条约案文作出更改(见 David Hunter Mille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The Effect and the Procedure in Regard Thereto*, 华盛顿特区, 1919 年, pp.76-77。Marjorie Owen,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Yale Law Journal*, 1928 年至 1929 年, pp.1093-1094。William W.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II, 第 103 卷, p.271, 注 14)。

³³¹ Marjorie Owen,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Yale Law Journal*, 1928 年至 1929 年, p.1091)把这一“还价”概念追溯至 Hyde, *International Law*, 1922 年, 第 519 段。这一说法也见诸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华盛顿特区, 第一卷, 1986 年 5 月 14 日, 第 113 段, p.182; 另参看阿戈先生和雅辛先生所持的立场, 上文注 467, 以及 Reuter 的看法, 上文注 467。

³³² 见 1969 年公约和 1986 年公约第 39 条。

³³³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引述,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五卷, 华盛顿特区, 美国印刷局, 1943 年, 第 112 页; 在同一意义上, 参看 D. H. Miller 所持的立场, 上文注 482。

(20) 虽然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认为这样一项声明构成了重新谈判条约的提议，如果对应方接受这一提议，即成为对条约的修正，在实践指南中似乎无必要予以指出，因为，由于上文第 1.4 节提到的各类单方声明既非一般意义上的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它们不在条约的范围之内。³³⁴

1.6.2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 1.2 和 1.4 均适用于对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评注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缄默尤其扩大到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条约一般没有提及解释性声明，³³⁵ 并且对适用于双边条约的规则采取极为审慎的态度。³³⁶ 然而，这类声明十分普通，不象对同一些条约作出的保留，³³⁷ 它们在各方面都符合准则 1.2 所规定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2) 双边条约解释性声明的实践几乎与双边条约保留的实践有同样长的历史，³³⁸ 在地域上限制较少，³³⁹ 好象并不引起原则上的反对。至于当前情况，在答复委员会关于保留的问题单问题 3.3 的 22 个国家中，³⁴⁰ 4 个国家表示就双边条约问题提出过解释性声明；一个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表明在一项假设中作出了相同的声明，但同时明确指出实际上这是一项为了不延误签署而作出的“更正”。这项总结也许显得“贫乏”，但意义重大：虽然只有美国表明对双边条约作出保留，³⁴¹ 但后继者有巴拿马、联合王国、斯洛伐克和一个国际组织；³⁴² 虽

³³⁴ 见准则 1.4 及其评注。

³³⁵ 见准则 1.2, 评注第(1)段。

³³⁶ 见准则 1.6 评注第(1)段。

³³⁷ 见准则 1.6.1 及其评注。

³³⁸ William W. Bishop 提到西班牙在割让佛罗里达的 1819 年 2 月 22 日条约的批准书中所附的声明(“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ecueil des cours* ... ” 1961-II, Vol.103, p.316)。

³³⁹ 见准则 1.6.1 的评注第(9)至(11)段。但是，正如对双边条约提出的“保留”，在这方面实践最多的例子也是美利坚合众国；在该国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的答复所涉期间内(1975-1995 年)，它提到对 28 项双边条约在表示同意接受制约时提出了附带的解释性声明。

³⁴⁰ “国家有没有表示同意接受解释性声明的双边条约的制约？”

³⁴¹ 见准则 1.6.1 的评注第(7)段。

³⁴² 此外，瑞典表示：“可能发生但很少发生的是，瑞典曾对双边条约正式作出解释性声明。[……]纯粹说明性的声明当然存在”。

然若干国家批评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的原则，³⁴³ 但没有一个国家对提出双边条约解释性声明一事表示反对。³⁴⁴

(3) 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大量和经常实践充分证明国际法对这项体制的接纳：在这方面毫无疑问的是：“这是已被接受为法律的普遍实践”。

(4) 即使“保留”一词在适用于关于双边条约的单方声明时的意义与适用于多边文书时的含义有所不同，但有关解释性声明的情况却非如此：两种情况都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通过这项声明，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意图确切表明或澄清声明者认为条约或其某些规定所应有的意义或范围”。³⁴⁵ 因此大家可以认为，关于解释性声明定义的准则 1.2 也适用解释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的声明。

(5) 然而在有一点上，双边条约解释性声明的实践似乎与多边条约的一般实践有所不同。事实上，某些著作似乎指出：“对于双边条约，一贯的实践是在为交换批准书作出安排前、有时甚至在批准条约前，由政府作出说明或声明的政府通知其他有关政府，使它们能够有机会接受、否决该声明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对该声明的意见”。³⁴⁶ 而且声明一旦获得通过，即成为条约的组成部分：

“……若条约的一缔约方在批准条约时附上一项声明解释文书中的含糊用语[……]，而且如另一缔约方后来批准了附带该声明的条约并经正式交换其批准书——所附的声明则为条约的一部分，其约束力和强制性如同声明已列入文书的本文。必须从整项文书在交换批准书时的情况来推定缔约方的意图”³⁴⁷

(6) 这项推论似乎很难争议，但它引起一个问题：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是否就像对这类条约提出的“保留”一样，³⁴⁸ 使对应方不得予以接受。事实上，似乎并不是这样：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得到接受，因为提出的国家请求接受，但大家完全可以假定它不会作出这一请求。事实上，区分是否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所依据的推理³⁴⁹ 似乎完全可以转用于双边条约：一切取决于声明者的意图。声明者可以将声明作为其同意条约的一项不可或缺的

³⁴³ 见准则 1.6.1 的评注，注……。

³⁴⁴ 联合国对关于开曼群岛司法互助条约的美国谅解提出批评；但联合国政府在这里反对的似乎是借口解释来更改双边条约的可能性(借口“谅解”提出实际上的“保留”)。

³⁴⁵ 参看准则 1.2。

³⁴⁶ Marjorie M. Whiteman, 《国际法文摘》，第 14 卷，pp.188-189, 1970 年。

³⁴⁷ 美国最高法院对西班牙关于 1819 年 2 月 22 日条约的声明所作的裁决 Doe 诉 Braden 案，16 How 635, 656 (US 1853) William W. Bishop, Jr. 引述，同上，p.316。

³⁴⁸ 见准则 1.6.1 的评注第(16)至(20)段。

³⁴⁹ 见准则 1.4 及其评注。

条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声明是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性质与关于多边条约的声明相同并符合准则 1.4 提议的定义。可是声明者也可能纯粹想将其对条约规定给予的意义和范围通知伙伴，但没有非要伙伴接受不可，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声明是“单纯的解释性声明”；象关于多边条约的声明那样，³⁵⁰ 这种声明可于任何时候提出。

(7) 因此，委员会认为不必为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通过特殊的准则，因为这些声明的定义与多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一样，不论是准则 1.2 所列的一般定义，或是准则 1.4 中对简单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所作的区别。因此在《实践指南》中注意到这一点似乎已经足够。

(8) 另一方面，关于联合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准则 1.2.1 对双边条约自然不适用。

(9) 至于《实践指南》中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区别这一章第 1.3 节，如果在双边条约方面的“保留”不符合准则 1.1 对保留所下的定义，这就难以理解它怎么能够适用于后者。最多是，其中规定的原则可以在细节上作出必要修正后，用来区别解释性声明和在双边条约方面作出的其他单方声明。

1.6.3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作为双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所产生的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对该条约的权威解释。

评注

(1) 虽然接受一个国家对双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并不是这一类声明所固有的，³⁵¹ 但接受这种声明是否会改变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性质？

(2) 委员会认为，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当双边条约的解释声明为另一缔约方接受时，³⁵² 即成为条约的组成部分，构成条约的权威解释。如常设国际法院指出，“权威地解释某项法律规则的权利完全属于有权更改或取消此法律规则者。”³⁵³ 可是，如果是双边条约，这项权利属于缔约双方。因此，如双方就解释达成协议，这项解释就像共同缔约国或共同缔约国际组织一旦接受双边条约“保留”后的“保留”那样，³⁵⁴ 不论其形式为何，³⁵⁵ 即成为法律并且本身具备普遍性质。这是条约的一项旁系协议，属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

³⁵⁰ 见准则 1.2 及其评注第(21)至(30)段。

³⁵¹ 见准则 1.6.2 的评注第(5)和(6)段。

³⁵² 即使当一项解释性声明不是有条件的，也会发生这种情况。

³⁵³ 1923 年 12 月 6 日咨询意见，Jaworzina 案，Series A/B, No.8, p.37。

³⁵⁴ 公文交换、议定书、简单的口头协定等。

³⁵⁵ 见准则 1.6.1 及其评注第(15)至(19)段。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甲)项规定的意义范围,因此,解释条约时必须予以考虑。³⁵⁶ 此外,这项分析符合美国最高法院在 Doe 案中的分析。³⁵⁷

(3) 尽管必须认识到在《实践指南》第一部分中考虑到这种现象超出该部分实践的范围(即专门讨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而不是其法律制度,³⁵⁸ 委员会认为应在准则中提及。事实上,它不打算将来再讨论关于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这个非常特殊的问题:首先是因为它们不是保留,其次是因为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与多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除了准则 1.562 所提到的那一点外,并无显著的不同。因此纯粹为了实际原因,似乎应在现阶段就加以澄清。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评注

(1) 保留不是使条约缔约方能够免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条款或整个条约中若干特定方面的法律效力的唯一程序。因此,似乎应该把对保留定义的审议和对其他程序的审议结合起来。其他程序虽然不构成保留,却同保留一样,其用意是使国家能够、也的确能够更改其参与缔结的条约义务;这是对保留的替代办法问题,采取这种程序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克服涉及保留的一些问题。委员会认为,这些程序远远不是像一些委员所担心的那样,会使得条约效力减损,相反,它将有助于使保留的提出比较不“必要”或比较不频繁,展现比较灵活的条约技巧。

(2) 上述替代办法中有一些与保留有深刻的不同,表现在:这些替代办法不构成单方面声明,而构成条约本身的条款,因此,它们较多地涉及条约的起草过程,而较少地涉及适用过程。但是,似乎可以清楚地看出,由于这些技巧产生的效力几乎与保留所产生的效力相同,应该在专门载列保留定义的《实践指南》的那一章中予以提及,至少能够更加明确地鉴别这个概念的关键内容,把它们同保留区别开来,并且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针对保留的法律制度得出适当的结论。

(3) 在其目标可比照适用其他手段达成的解释性声明方面,发生了同样的问题。

(4) 上述替代程序中有一些是《实践指南》第 1.5 节中准则的主题。但是,这些替代程序只涉及“就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的某一条约作出的单方面声明”,³⁵⁹ 并不包括更改某一条约条款或其解释的其他技法。委员会鉴于它所起草的《指南》具有实用性质,它认为可能应该在准则中以简短的一节专门载述可

³⁵⁶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二、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除指连同序言及附件在内之约文外,并应包括:(甲)全体当事国间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之任何协定;(乙)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书之任何文书。三、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甲)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

³⁵⁷ 见准则 1.6.2 的评注,注 254。

³⁵⁸ 见准则 1.8。

³⁵⁹ 参看准则 1.5。

构成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替代办法的各种程序，借以提醒使用者，尤其是条约的谈判人员，为了这方面的目的可供采取的各种各样的办法。

1.7.1 替代保留的程序

为了达到与保留类似的效果，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取替代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条款；
- 根据条约的一项明确规定缔结协定，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根据协定排除或更改该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

评注

(1) 保留的提出使国家(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国际组织)在原则上同意以一项条约约束其行动自由时可以部分地保留其行动自由。“每一政府对保留其拒绝或制定[和更改]法律之权利的关切(一种起码的、存有戒心的关切)”³⁶⁰ 具体存在于以下两个情况：有关条约涉及特别敏感的事项或载有特别重大义务³⁶¹ 或该条约所约束的国家情况极其特殊，统一的规则不一定符合其需要。

(2) 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的拟订者在第 19 条第 3 款中指出：

“大会在拟订普遍适用的公约或建议时应适当顾及由于气候条件、工业组织的发展不完善、或其他特殊情况而使得其工业条件极其不同的国家，提出他们认为为了符合其国情可能必须更改的一些事项。”³⁶²

劳工组织指出，它不许对各项国际劳工公约中这一条文提出保留的理由是：³⁶³

“这意味着：拟订和平条约的目的，是在要求大会承担初步顾及每一国家特殊情况之义务的同时，防止各国在通过公约以后根据不曾提交大会裁决的特别情况提出辩诉。”³⁶⁴

在保留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程序所要达到的目标是：

³⁶⁰ Guy De Lacharrière, 《对外法律策略》，Économica, 巴黎，1983, 第 31 页。

³⁶¹ 例如，“一体化”国际组织各章的情况(参阅《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还参见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³⁶² 本款照录《凡尔赛条约》第 405 条原文。

³⁶³ 参看准则 1.1.6 第 3 款的评注。

³⁶⁴ “容许对普遍公约保留的程度”，国际劳工局局长 1927 年 6 月 15 日提交理事会的备忘录，第 883 页。参看“国际劳工组织的书面意见”，载于国际法院，答辩状，口头辩论，文件——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意见，第 224 和 236 页。

“在保护本条约基本目标和宗旨的完整的同时容许尽量多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不过，它们不能承担全部的义务。”³⁶⁵

(3) 严格意义上的保留和准则 1.7.1 所载的替代程序都是为了调和上述两项目标。保留是为了实现这种调和的手段之一。但是，它们远远不是“在适用条约时能够改变条约内容”而不致妨碍其宗旨和目标的“唯一程序”³⁶⁶ 许多其他程序被用于给予条约以必要的灵活性以考虑到愿意遵守条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各种情况。³⁶⁷ 有一项理解是，不得将准则 1.7.1 案文中的“可”字解释为指任何对于使用一种或另一种技法的价值判断，而必须解释为只具有描述性质。

(4) 使得这些程序成为保留的替代办法的共同特征是，与保留一样，这些程序意图在对若干缔约国的适用中“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或“整个条约涉及若干特定方面的法律效力”³⁶⁸。其类似之处仅止于此，的确很难把它们开列出来。³⁶⁹ 此外，一方面，有些条约结合了上面提到的一些程序以及保留意见，另一方面，要明确地把它们区分开来并不总是容易办到。³⁷⁰

(5) 上述结合方式有许多类型：按照使用的技法(条约或单方面)、按照要达到的目的(扩大或限制条约规定的义务)或按照其效力的互惠或非互惠性质。它们也可以从某一条约条款法律效力的更改是在条约本身作出规定的还是由外生要素导致的结果来加以区别。

(6) 在上述类型的头一个类型中，可以提到下列条款：

³⁶⁵ W. Paul Gormley, “以‘谈判的保留’和其他‘代替办法’更改多边公约：对劳工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比较研究”，第一部分，《福德姆法律评论》，1970-1971 年，第 65 页。探讨了这些办法的类似程度，本文作者，以在用语上引起令人不安的混淆作为代价，在一份单一研究报告中载述了“在其适用上容许一国成为多边条约缔约国而不立即承担案文中所规定的最大限度义务的所有机制”，同上，第 64 页。

³⁶⁶ Jean Combacau 和 Serge Sur, 《国际公法》，Montchrestien, 巴黎，第 136 页。

³⁶⁷ 有些作者试图将这些程序缩减为一个：参看 Georges Droz, 将“保留”和“任择办法”作一对比(“海牙国际私法公约中的保留和效力”，《国际公法评论信使报》，1969 年，第 383 页)。反之，Ferenc Majoros 认为，“这套任择办法”只是提供各种选择的一组无定型的条款(“《维也纳公约》中的互惠制度和《海牙公约》中的保留”，《国际法学报》，1974 年，第 88 页)(原来使用斜体字)。

³⁶⁸ 见准则 1.1。

³⁶⁹ Michel Virally, “在实践中用于限制条约义务的若干方法”，鲁汶天主教大学，人权系第四次讨论会，《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免责条款》，Bruylant, 布鲁塞尔，1982 年，第 6 页。

³⁷⁰ 同上，第 17 页。

- 限制条款是在涉及义务或其有效期间的范围内“以作出例外规定和施加限制的方式限制该义务的目的”；³⁷¹
- 例外条款，“其目的是在特定情况下暂时停止各项一般性义务的适用”，³⁷² 其中包括保留条款和减损条款；³⁷³
- 选定[或缔约]加入条款，其含义已规定为“缔约国只通过有别于加入整个条约的某一特别接受程序加入的条款”；³⁷⁴
- 选定[或缔约]退出条款，“一国应受多数通过之规则的约束，即使它不曾表示不拟在一定期间内受约束”；³⁷⁵ 或
- 容许缔约国在若干规定中作出选择的条款；以及
- 保留条款，使缔约国在不违反酌情施加若干条件和限制的情况下，能够提出保留。

³⁷¹ 同上，第 10 页。这个概念与 Rosalyn Higgins 定义的“抓回条款”相对应：“‘抓回’条款指容许在正常情况下基于指明的一些公共理由违背某项义务”（“人权条约中的减损”，《比利时国际法年鉴》，1976-1977 年，第 281 页；参看 Fatsah Ouguergouz，“涉及人权的若干条约中不存在减损条款的情况：一般国际法的对策”，《国际公法综合杂志》季刊，1994 年，第 296 页。其他作者拟议了一个比较严格的限制性定义；R. Gitleman 认为，抓回条款是“使各国有限制在国内法实施范围内给予的权利”的规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维吉尼亚国际法学报》，1982 年，第 691 页，Rusen Ergec 引述自，《反映特殊情况的人权——《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之研究》，Bruylant，布鲁塞尔，1987 年，第 25 页）。

³⁷² M. Virally, “Des moyens utilisés dans la pratique pour limiter l’effet obligatoire des traités”, *op. cit.*, p. 12.

³⁷³ 例外条款容许一缔约国由于在履行条约的一些要求时遇到特殊情况引起的困难而暂时不予履行，产生同样效力的放弃则必须由其他缔约国或负责监督条约执行情况的某一机关予以核准。对《1947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第 5 款作一比较，即可明确看出不同之处。第十九条第 1 款的案文如下：“如因意外情况的发展或因一缔约国承担本协定义务(包括关税减让在内)而产生的影响，使某一产品输入到这一缔约国领土的数量大为增加，对这一领土相同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重大的损害或产生重大的威胁时，这一缔约国在防止或纠正这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可以对上述产品全部或部分地暂停其所承担的义务，或者撤销或修改减让。”这是例外条款(《1994 年关于保障措施的关贸总协定》管制了这项选择办法、但没有加以撤销(马拉喀什，1994 年 4 月 15 日))。另一方面，第二十五条第 5 款中所载列的一般条款(缔约国的联合行动)是一种放弃：“在本协定其他部分未作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某缔约国对本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但这项决议，应以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而且这一多数应包括全体缔约国的半数以上”(参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第 2 款(a)项)。

³⁷⁴ Michel Virally, 同前，第 13 页。

³⁷⁵ 布鲁诺·辛马，“从双边主义到国际法中的共同体利益”，《国际法学会讲义汇编》，1994 年—VI，第 250 卷，第 329 页；还参看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国家在无意志或违反其意志情况下承担的义务”，《国际法学会讲义汇编》，1993 页，第 241 卷，第 264 页起各页。

(7) 第二种类型³⁷⁶ 包括了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却使缔约国能够更改条约规定的效力的所有程序，开列如下：

- 另一种保留，这些保留所适用的文书没有规定或管制其拟订方式；
- 条约的停止施行，³⁷⁷ 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中列举并编纂了停止施行的原因，尤其是情势变迁原则³⁷⁸ 和未履行契约原则的适用；³⁷⁹
- 对条约的修订，修订的案文不使所有缔约国无条件受到约束；³⁸⁰ 或
- 议定书或协定，其目的(或作用)是只在若干缔约国之间补充或更改多边条约，³⁸¹ 包括在“双边化”的范围内补充或更改其效力。³⁸²

(8) 清单绝不声称详尽无遗：上文中强调过，³⁸³ 谈判人员展现了似乎不受限制的独创性，它排除了要求做到详尽无遗的任何借口。因此，准则 1.7.1 只限于提到别处没有提到的并且有时被定性为“保留”的两个程序，虽然它们绝对不符合准则 1.1 中所载的定义。

(9) 根据某一条约采取单方面声明形式的其他“保留的替代办法”，载于《实践指南》的准则 1.5。

(10) 还有另一些替代程序显然不属于保留类型，因而在《实践指南》中具体提到这些程序似乎没有什么益处。例如，停止施行一项条约的通知便不属于这种类型。这些与保留一样，也都是单方面声明，并且与保留的情况一样，如果能够分离，它们在对通知发布者的适用上可能排除但只是暂时排除若干条约规定的法律效力，³⁸⁴ 受到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65 条第 1 款制约，³⁸⁵ 其目

³⁷⁶ 在后面的几种更改方式中，头两种是单方面的，但来源于一般国际条约法，最后两项则来源于缔约国全体或若干缔约国在条约通过以后提出的联合倡议。

³⁷⁷ 条约的终止的不同的事项，它结束了条约关系。

³⁷⁸ 参阅《维也纳公约》第 62 条。

³⁷⁹ 参阅《维也纳公约》第 60 条。

³⁸⁰ 参阅《维也纳公约》第 40 条第 4 款和第 30 条第 4 款。

³⁸¹ 参阅《维也纳公约》第 41 条。

³⁸² 见评注第(19)-(23)段。

³⁸³ 见评注第(4)段。

³⁸⁴ 参看第 57 条(a)项(根据一项条约的规定停止施行该条约)和题为“条约之规定可否分离”的两公约第 44 条。见 Paul Reuter, “公约义务的相互关联和可分离性”载于 Y. Dinstein, 编, 《困惑时代的国际法——Shabtai Rosenne 纪念论文集》, Nijhoff, Dordrecht, 1989 年, 第 623-634 页, 也载于 Paul Reuter, 《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国际法著作, Économica, Paris, 1995 年, 第 361-374 页。

³⁸⁵ “当事国依照本公约之规定援引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有误为理由, 或援引非难条约效力效力、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者, 必须将其主张通知其他当事国。此项通知应载明对条约所提议采取之措施及其理由”。

的是解除停止施行条约之当事国“于停止施行期间在彼此关系上履行条约之义务”³⁸⁶，而就它们与保留明显不同看来，免于执行条约³⁸⁷的暂时性质还是次要的，最重要的在于发生这种情况的时机，这一时机必然是在声明发布国参与缔结的条约生效以后。此外，由于《维也纳公约》，这种声明不得违反一个与保留制度明显不同的法律制度。³⁸⁸

(11) 与上面提到的情况一样，上述条款适用于停止某一条约规定效力的通知并不是按照一般国际条约法规则而是根据条约本身的特定条款发布的情况。³⁸⁹在适用这个方法和保留的方法时所采取的着手方式是值得注意的：“两种着手方式似乎都不注重国际协定的完整性，因为国际协定倾向于争取得到普遍适用。容许提出保留的任择办法是可能促进普遍接受国际条约的因素。同样，之所以容许使一国在一段期间内免除国际义务是为了鼓励某一犹疑不决的国家最终作出会为其带来若干好处的承诺。但是，两个程序之间的共同之处也终结于此。”³⁹⁰事实上，在保留的情况下，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的伙伴从一开始便获知该国或该组织所承担之义务的限度，反之，在根据例外条款发布声明的情况下，其目的是克服由于适用条约所引起的不可预见的困难。³⁹¹由于这种通知和保留之间不可能发生严重混淆，也就不必在《实践指南》中针对前面那种情况拟订准则。

(12) 对于也可以被视为保留的替代办法的另外两种程序来说，情况是不一样的，因为其主旨是(或可能是)更改一条约对当事方情况中一些具体特征的效力，它们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根据一条约的具体规定排除或更改条约中一些规定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的限制条款和协定。

(13) 看来，除了其宗旨以外，任何方面都显示这些程序与保留不同。它们是纯粹常规性的办法，不采取单方面声明的形式，而由条约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彼

³⁸⁶ 《维也纳公约》第 72 条。

³⁸⁷ 有些保留只能针对某一期间作出；因此，Frank Horn 举了美国批准《1933 年蒙特维的亚引渡公约》附有“……在随后按照美国宪法得到批准以前”其中若干规定不应适用于美国的保留意见的事例。(对多边条约的解释性说明的保留，瑞典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报告第 5 号，Tobias Michael Carel Asser Instituut, 海牙，1988 年，第 100 页)。有些保留条款甚至规定了这种暂时的性质(参阅 1967 年关于收养儿童的欧洲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和 1975 年关于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的欧洲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其措词方式相同：“保留应于本公约对缔约国发生效力后五年内有效。在每一个五年期间届满以前可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要求继续延长五年”，或《1970 年 6 月 1 日关于离婚的海牙公约》第 20 条，其中准许没有在法律中作出离婚规定的缔约国保留不承认某项离婚的权利，但其第 2 条规定：“只有在利用公约的国家没有在法律中作出离婚规定的情况下，这项保留才有效力”)。

³⁸⁸ 特别参看第 65、第 67、第 68 和第 72 条。

³⁸⁹ 如上所示(脚注……)，这种排除条款分为两类：撤销条款和例外条款。

³⁹⁰ Aleth Manin, “关于保障条款”，《欧洲法律季刊》，1970 年，第 3 页。

³⁹¹ 见以上第(10)段。在这一点上，还请参看 Sia Spiliopoulou Åkermark, “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缔结的条约的保留条款”，《国际及比较法季刊》，1999 年，第 501-502 页。

此缔结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协定。但是，在涉及条约中的限制条款、涉及只对条约的若干缔约方发生效力的修正或涉及“双边化”程序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问题，一个原因是某些法学观点将这种程序定性为“保留”，尽管这种定性是很有问题的。

(14) 目前有无数的限制条款意图限制条约义务的宗旨，为此规定了一些例外和限制，在涉及解决争端、³⁹² 保障人权、³⁹³ 保护环境、³⁹⁴ 贸易³⁹⁵ 和武装冲突法³⁹⁶ 等一系列专题的条约中都能够找到这种限制条款。虽然这些规定就其目的而言与保留相同，³⁹⁷ 两种程序的施行方式并不一样：限制条款有从条约本身引起的一般性例外；保留只是条约允许缔约国利用的一种机会，但只有在加入时发表单方面声明才能发生效力。³⁹⁸

(15) 初看之下，这种限制条款和保留似乎不可能混淆。但是，不仅用语具有欺骗性，“‘公共秩序保留’、‘军事需要保留’或‘唯一能力保留’等用语常常

³⁹² 除了上面提到的《1957 年欧洲公约》第 27 条以外，也参看《1903 年 10 月 14 日法英仲裁协定》第 1 条，它成了后来缔结的许多条约的范本：“但是，对于可能引起的具有法律性质或涉及两个缔约国对条约之解释和可能历来无法以外交方式予以解决的分歧，如果不影响两个缔约国的重大利益、独立、或荣誉，并且不涉及第三当事国的利益，即应提交于 1899 年 7 月 29 日根据公约在海牙设立的常设仲裁法庭”。

³⁹³ 参看以上脚注……中提到的“抓回条款”。例如(例子又是多得不胜枚举)，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 4 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些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³⁹⁴ 参看《1973 年 3 月 3 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七条(豁免和涉及贸易的其他特别规定)，或《1993 年 6 月 21 日关于对环境危险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卢加诺公约》第 4 条(例外事项)。

³⁹⁵ 参看《1947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十二条(“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第十四条(“非歧视原则的例外”)，第二十条(“一般例外”)或第二十一条(“安全例外”)。

³⁹⁶ 参看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 5 条(减损)、1954 年 4 月 22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9 条(“临时措施”)。

³⁹⁷ Pierre-Henri Imbert 教授举了两个突出这种基本分歧的例子，为此对《1949 年 4 月 28 日的仲裁总议定书订正案文》第 39 条和《1957 年 4 月 29 日关于和平解释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27 条作了比较(《对多边条约的保留》，Pedone, 巴黎，1979 年，第 10 页)；根据总议定书第 39 条第 2 款，详尽无遗地列举并且“必须在加入时表示的”保留才不必依循本文件中所描述的程序：(a) 由提出保留的当事国或可能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有争执的任何其他当事国在加入以前的事实引起的争端；(b) 涉及按照国际法只属于国家管辖范围的一些问题的争端”。《1949 年仲裁总议定书》第 39 条是一个保留条款；《1957 年公约》第 27 条是一个限制条款。存在着显著的类似之处：在两种情况下，其目标都是从有关条约规定的解决方法中排除相同的争端类型。

³⁹⁸ 因此，在前例中，P.H. Imbert 声称“实际上，《欧洲公约》第 27 条产生与对《总议定书》的保留同样的效果”，这种断言并不是完全精确的(同上，第 10 页)。只有就保留国和《总议定书》其他当事国的关系来说才是正确的，就适用于整个条约的其他当事国之间关系来说就不正确了。

出现”，³⁹⁹ 一些法律论文的作者，包括其中最杰出的作者，也造成了不必要的混淆。例如，Zoričić 法官在其常常被引述的一段话⁴⁰⁰ 中表达他对国际法院 1952 年 7 月 1 日对 *Ambatielos*(初步反对意见)案所作判决的反对意见时指出：

“保留是条约缔约方为了限制条约中一项或一项以上条款的适用或为了澄清其含义而商定的”规定。⁴⁰¹

(16) 准则 1.7.1 提到限制条款时，既对这种常见的混淆提出警告，也表明它们可能是可能替代保留的办法。

(17)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而根据一条约的某一具体规定达成的一些协定，也是基于同样的一些理由予以提及的。例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多边条约中加上了所谓的“脱钩条款”。据此，成员国力求在其相互关系中排除条约的适用，相互关系继续遵循欧盟法律。⁴⁰²

³⁹⁹ Pierre-Henri Imbert, 同上, 第 10 页。“公共秩序保留”的事例, 见《1928 年 2 月 20 日关于外国人在缔约国各自境内地位的哈瓦那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基于维持公共秩序或安全的理由, 各国可驱逐设有住所、居留、或仅是在其领土上过境的外国人”。“唯一能力保留”, 见《1988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第 3 条第 11 款。“本条中所载[关于‘犯罪和惩罚’的]内容不得影响它所提到的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辩护事宜应按照缔约国国内法办理而且这种犯罪行为应遵照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⁴⁰⁰ 参阅 Gerald Fitzmaurice 勋爵, “1951-4 年国际法院的法律和程序: 条约解释和其他条约问题”, 载于《1957 年英国国际法年鉴》, 第 272-273 页; 但是, 虽然这位杰出的作者在引述这个定义时显然同意其观点, 却在评注中严重地背离了它。

⁴⁰¹ 《1952 年国际法院汇编》, 第 76 页。另一个事例载于 Georges Scelle, 《人权概要(原则和分类法)》, Sirze, 巴黎, 第 2 卷, 1934 年, 第 472 页。

⁴⁰² 例如参看 2005 年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26 条第 3 款: (“如果存在着涉及特定问题或适用于特定案件的共同体或欧洲联盟规则,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的缔约国应在其相互关系中实施共同体和欧洲联盟规则, 但不得妨碍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也不妨碍在与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完全适用。”)或 2005 年的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2005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洗钱、搜查、扣押及没收犯罪收益以及禁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第 53 条第 3 款以及《卢加诺公约》(《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公约》)第 54 条之三第 1 款。另外参看欧共体法院, *Assemblée plénière, avis consultatif 1/03, 7 June 2006, Recueil de la jurisprudence de la Cour de justice et du Tribunal de première instance 2006*, p. I-1145 (points 78–85); 另参看 Committee of Legal Advisers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HDI), *Report on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so-called “disconnection clause”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general and for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s containing such a clause in particular*,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document CM (2008)164, 27 October 2008; C.P. Economides et A.G. Kolliopoulos, “La clause de déconnexion en faveur du droit communautaire: une pratique critiquable”, *R.G.D.I.P.*, vol. 110, 2006, pp. 273–302, or Magdalena Ličková, “The European Excep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No. 3, 2008, pp. 463–490.

(18) 看来不必详细叙述可对条约作灵活适用的另一个条约程序：只对条约的若干缔约方发生效力的修正(和附加议定书)，⁴⁰³ 但是，看来不必考虑一些基本协定的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为了产生与保留同样的效力而缔结的、被称为“保留”“双边化”的若干具体协定。

(19) 双边化制度一般被描述为容许“缔约国在作为多边公约缔约国的同时，可以选择伙伴，执行与伙伴议定的制度”。⁴⁰⁴ 它可以追溯到 1947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三十五条第 1 款。⁴⁰⁵ 这个程序中所涉及的一般着手方式与保留方法所根据的着手方式不能比较；它容许一国以保持沉默或发布特定声明的方法排除整个条约在其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其他国家之间关系上的适用，并不排除或更改一条约中若干规定或整个条约对若干方面的法律效力。它与不承认的声明更相似，这种声明意图排除一条约在声明国和不被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⁴⁰⁶

⁴⁰³ 这一程序载于《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40 条第 4 和第 5 款(和第 30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是作为常规事项适用的。即便从一般着手方式和涉及其法律制度一些方面(尊重条约的基本特性，虽然其中没有载述“目标和目的”)的情况看来，它同具有保留特性的程序类似，但是，在许多方面很不一样：

- 它所实现的灵活性并不是一国单方声明的结果，而初始条约的两个或多个缔约国议定的；
- 这种协定通常可在条约对缔约国发生效力以后的任何阶段达成，保留的情况就不是这样，保留至迟应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才有效力；
- 而且这个问题并不是排除或更改条约若干条款在适用上的法律效力问题，实际上是更改有关条款本身的问题；
- 此外，鉴于保留只能限制保留国的条约义务或制定执行条约的相当方法，修订案文和议定书具有扩大或限制缔约国家和国际组织义务的作用。由于担心在保留情况下引起混淆，所以没有要求进行任何澄清，看来也不必在《实践指南》的某一准则中作出已经相当明确的区别。

⁴⁰⁴ M.H. Van Hoogstraten,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现况”，载于《国际法现况及纪念国际法协会成立一百年(1873 年-1973 年)的其他论文》一书中。Kluwer, 1973 年，荷兰，第 387 页。

⁴⁰⁵ “这个协定，或这个协定的第二条，不应适用于任何缔约国和任何其他缔约国之间，如果(a) 两个缔约国没有彼此进行关税谈判，而且(b) 两个缔约国中有一个在成为缔约国的时候，不同意这种适用”。见 Pierre-Henri Imbert,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巴黎，Pedrone, 1979 年，第 199 页。“横向协定”的实践(参看 Dominique Carreau 和 Patrick Juillard, 《国际经济法》，巴黎法律和法学总出版社，1998 年，第 54-56 页和 127 页)着重强调这种双边化。参看《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协定》第十三条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若干公约：例如，《1956 年 6 月 1 日公司公约》第 13 条第 4 款、《1961 年合法化公约》第 12 条、《1973 年 10 月 2 日维护和执行公约》第 31 条、《不动产管理公约》第 42 条、《1993 年 5 月 29 日保护儿童和在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第 44 条第 3 款、《1996 年 10 月 19 日关于能力、可适用法、承认、执行和合作进行有关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的海牙公约》第 58 条第 3 款、《1999 年 10 月 2 日关于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对成人进行国际保护的公约》第 54 条第 3 款：“……如果已经加入公约的一国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说，它反对另一个非会员国加入，在这项加入发生效力以前，公约不应适用于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

⁴⁰⁶ 参阅准则 1.5.1 及其评注第(5)段。

(20) 但是，如果双边化涉及若干缔约国在一些条约规定的适用上明文规定许可减损，情况就不会是这样，1971 年 2 月 1 日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范围内通过的《承认和执行外国关于民商事判决公约》便显示这种情况。实际上，“保留的双边化”学说是在拟订这项公约期间得到进一步发展的。

(21) 但是，作为对比利时所提建议的回应，《1971 年执行公约》采取的方法比上述传统方法更进一步。不仅在《公约》第 21 条中规定，为了使《公约》在两国间关系上发生效力，必须缔结一补充协定，⁴⁰⁷ 也容许这两个国家在第 23 条规定的确切范围内更改彼此之间的承诺：⁴⁰⁸

“在公约第 21 条中提到的补充协定中，缔约国可议定：……”

然后开列了 23 种可能更改公约的方法，而 C.N. Fragistas 在其解释性报告中指出其目的是：

- “1. 澄清公约使用的其含义可能因国家而异的一些技术术语(公约第 23 条，项目 1、2、6 和 12)；
2. 将不属于公约范围的事项列入其范围(公约第 23 条，项目 3、4 和 22)；
3. 在没有符合正规要求的情况下适用公约(公约第 23 条，项目 7、8、9、10、11、12、和 13)；
4. 在通常属于公约范围内的事项上排除公约的适用(公约第 23 条，项目 5)；
5. 声明一些条款不可适用(公约第 23 条，项目 20)；
6. 公约必须规定一些任择条款(公约第 23 条，项目 8 之二和 20)；
7. 管制公约没有解决的问题或为国内立法改编一些必要的正式手续(公约第 23 条，项目 14、15、16、17、18 和 19)。”⁴⁰⁹

无疑，上述代替办法“只是容许各国规定用语的含义或规定程序”，⁴¹⁰ 但是，其中有一些限制公约的效力，其效力与保留的效力相当类似，但并不是保留。⁴¹¹

⁴⁰⁷ “根据前几条的规定，在一缔约国作出的决定不应在另一缔约国得到承认并且执行，除非作为本公约的缔约国的这两个国家，已经就此缔结了补充协定”。

⁴⁰⁸ 原先的比利时提议不曾设想更改的可能性，那是展开讨论以后才制订的(参阅 P.Jenard, “一个原创的技法：多边公约的双边化”，《比利时国际法评论》，1966 年，第 392-393 页)。

⁴⁰⁹ 海牙会议，《特别会议的行动和文件》，1966 年，第 364 页——着重号是原文就有的。参看 Georges A.L. Droz, “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海牙公约草案新案文”，《荷兰国际法评论》，1996 年，第 240 页。

⁴¹⁰ Pierre-Henri Imbert,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Pedrone, 巴黎，1979 年，第 200 页。

⁴¹¹ 参照 P.H. Imbert, 同上。

(22) 1971 年《执行公约》不是利用这个程序将一个基本公约和一个补充协定配对从而容许在公约中引进替代性内容的唯一条约，不过这个公约是个典型的例子，而且可能拟订得比较精致。除其他外，也可以提到以下各条：⁴¹²

- 容许缔约国“免除”一些规定的 1965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司法文件服务的海牙公约》第 20 条；⁴¹³
- 1974 年 6 月 14 日《关于国际销售货物限制期间的公约》第 34 条；⁴¹⁴
- 197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社会保险的欧洲公约》第 26、56 和 58 条，以类似的措词指出：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对若干规定的]适用应遵守这些缔约国缔结的、可能载述适当特殊安排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比较晚近的例子是：

- 1993 年 5 月 29 日《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际收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第 39 条第 2 款：

“任何缔约国可与一个或多个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以期改进公约在其相互关系中的适用情况。这些协定只可减损第 14 至 16 条和第 18 至 21 条的规定。缔结了这种协定的国应将一份复本送交公约的保管机关”，⁴¹⁵

- 或 1992 年 3 月 17 日《关于工业事故跨界影响的赫尔辛基公约》第 5 条(自愿延长)：

“当事方应根据其他之中任何一方的提议讨论是否将附件一所不包括的活动视为危险活动……在当事方这样议定的情况下，本公约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应适用于有关活动，将这些活动视为危险活动”。

(23) 容许缔约国缔结补充协定以免适用基本条约的若干规定，或者作为一般规则或在特殊情况下不适用其中的若干规定，的确意图免除或更改整个条约中若干规定在若干特定方面适用于应受协定约束的两个国家的法律效力。但是，这是与

⁴¹² 三个例子摘自 Pierre-Henri Imbert,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Pedrone, 巴黎，1979 年，第 201 页。

⁴¹³ 但是，这项规定的适用不取决于对伙伴的自由选择；参看 P.H. Imbert, 同上；也参看 Georges A.L. Droz, “海牙国际私法公约中的保留和效力”，《国际私法评论》，1996 年，第 390-391 页。事实上，这个程序类似于基本公约若干缔约国之间单独议定的修正案。

⁴¹⁴ 同样的评论也适用于这项规定。

⁴¹⁵ 还有，人们无法真正论述严格意义上的双边化，因为这项规定并不要求选择伙伴。还参看 1996 年 10 月 19 日《关于能力、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在涉及父母责任的事项上和涉及保护儿童的措施上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草案》第 52 条，或 1999 年 10 月 2 日《关于国际保护成人的海牙公约》第 49 条。

严格意义上的保留的基本差异，这种例外和更改不是构成保留定义要素的单方面声明的结果，⁴¹⁶ 而是两个基本条约缔约国之间不影响其他缔约国的一项协定。

“这个系统导致两项文书的拟订：一方面是多边公约，另一方面是补充协定，补充协定虽然以多边公约为基础，却也有其独立存在”。⁴¹⁷ 补充协定可以说是一项文书，它不是使条约发生效力的必要条件，但是，为了确保条约对缔结协定的两国之间关系具有效力，因为要不这样，其效力就会减少(正是在这个方面，它与保留程序的类似才特别明显) 或增加。但是，它的条约性质排除了任何带有保留的因素。

(24) 这种协定与保留具有同样的目的，并且常常被记述下来，但是会发生误导作用的一点是：作为“双边化的保留”，它是准则 1.7.1 第 2 项的主题。

1.7.2 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为了阐明或澄清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的含义或范围，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用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 在缔结条约的同时或之后，为同一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评注

(1) 正如保留并不是供缔约国更改对一条约的适用的唯一方法，解释性声明也不是可供国家和国际组织说明或澄清其含义和范围的唯一程序。抛开本条约中所规定的第三方解释机制不论，⁴¹⁸ 解释方面的替代程序并没有那么多。作为示例，能够提到的这类程序有两个。

(2) 首先，往往条约本身规定了需要对其条款作出的解释。这是用一些条款规定条约用语定义的主要目的。⁴¹⁹ 此外，条约往往在条文本身⁴²⁰ 或另一份文书⁴²¹ 中规定如何解释现成缔约国承担的义务。

⁴¹⁶ 参看准则 1.1: “‘保留’指……单方面声明……”。

⁴¹⁷ J.P. Jenard, 限制双边化委员会的报告，海牙会议，《特别会议的行动和文件》，1966 年，第 145 页。参看 C.N. Fragistas, 解释性报告，同上，第 363-364 页，或 Georges A.L. Draz, “1969 年海牙国际私法公约中的保留和效力”，第 391 页。

⁴¹⁸ 参看 Denys Simon, 《国际组织条约的司法解释》，巴黎，Pedrone, 1981 年，第 936 页。

⁴¹⁹ 除了无数的实例以外，参看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章程》第三十条。

⁴²⁰ 除了无数的实例以外，参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 13 条第 4 款：“本条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建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

⁴²¹ 参看 1947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说明和补充规定”。这相当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中所设想到的可能性。

(3) 第二、各缔约国或某些缔约国，⁴²² 可缔结一项协定来解释它们以前缔结的某项条约。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a)项，明文规定了这个可能性，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

“(a) 缔约国随后就条约的解释或其条款的适用所缔结的协定”。

(4) 此外，有可能发生解释“双边化”的情况。⁴²³ 这便是多边公约将澄清若干条款含义的任务移交双边协定的情况。例如，1971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的海牙会议公约》第 23 条规定：缔约国应有缔结协定的选择权，以便：

“1. 澄清‘民商事’的含义，确定哪个法院的判决应该按照本公约得到承认和执行，规定‘社会保险’的含义以及‘住所’的定义；

2. 澄清‘法律’一词在法律体系不只一个的国家中的含义；……”⁴²⁴

(5) 因此，似乎应该在《实践指南》中载列关于解释性声明代替办法的条款，这项规定至少可与关于保留代替办法的准则 1.7.1 保持对称。另一方面，看来无需专以单独的一个准则专门列举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代替办法：⁴²⁵ 上列代替程序是以条约为基础的，因此需要由缔约国缔结协定。因此，议定的解释是否构成各国同意接受约束的必要条件并不重要。

1.8 定义的范围

本部分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根据对其适用的规则所具有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

评注

(1) 下定义并不等于管制。作为“对一事物主要性质的明确说明”⁴²⁶，定义的唯一作用是决定应将某一项声明归于那一类下。但是，这种分类丝毫不妨碍有关声明的有效性：一项保留，如果它符合既有定义，不论它是可允许的或不可允许的，仍旧是一项保留。反过来，如果它不符合这些条款草案(以及委员会意图在明年通过的那些条款草案)中规定的标准，它就不是一项保留；但这并不一定意味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立场来说这一类声明是可允许的(或不可允许的)。解释

⁴²² 在解释性协定缔约国也是原先条约缔约国的情况下，解释是作准的(见国际法委员会对条约法条款草案第 27 条第 3 款(a)项的最后评注，第 27 条第 3 款(a)项后来变成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第 3 款(a)项：《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41 页，第 14 段)；有关双边条约部分，参看准则 1.5.3。

⁴²³ 关于保留的“双边化”，见准则 1.7.4 和评注第(18)至(23)段。

⁴²⁴ 关于这项规定，见准则 1.7.1 的评注第(20)段。

⁴²⁵ 见准则 1.1.4。

⁴²⁶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nd ed.(Oxford:The Clarendon Press, 1989)。

性声明也是一样，它们可能被认为不可允许的，因为它们会更改条约的性质，因为它们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⁴²⁷ 等等。⁴²⁸

(2) 此外，准确地决定一项声明的性质是适用某一个法律制度的先决条件，首先是为了评估它的可允许性。只有在某一项文书被界定为“保留”(或单纯的或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时，才能决定它是否可被允许的，才能评估其法律范围和决定其效力。然而，这种可允许性和这些效力并不因此受到定义的影响，定义只要求适用有关的规则。

(3) 例如，保留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提出(治国准则 1.1 第 1 款的措辞)，并不意味着保留必然是可允许的；它的可允许性取决于它是否符合有关条约保留的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上述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同样地，委员会在准则 1.1 第 2 款中证实，固有的“全面”保留的做法，也绝不意味对在某一情况下的这种保留的可允许性作出决定，这是取决于其内容和上下文；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显示这种性质的单方声明实际是一项保留，因而受到有关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管制。

(4) 准则 1.6 所提到的“可适用规则”首先是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有关规则，和一般的适用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习惯规则(本实践指南企图按照委员会的职权将其逐渐地编纂和拟订)；以及那些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能够就条约提出的其他单方声明的规则，这些规则不在实践指南内。

(5) 一般说，《实践指南》所载的所有准则都是相互有关的，不能单独地阅读和理解。

⁴²⁷ 这个问题也很可能在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方面出现(准则 1.2.1)。

⁴²⁸ 对单方声明显然也可以这样说，这些声明既不是保留，也不是第 1.4 节中提到的解释性声明。